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关 于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 O N G PARIS MADRID SILICON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今创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律师现针对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第一部分 引言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内容，并进行确认，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及时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口头证言与客观事实相符。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

充法律意见书（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为准。

九、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等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列出的合计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有关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1、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 46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47,822.61 万元、64,886.81 万元、59,722.25 万元和 21,900.96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 46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的税务主管部门、工商主管部门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中有关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1、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 461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 461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

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 461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 461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 461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 461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47,822.61 万元、64,886.81 万元和 59,722.25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659.37 万元、36,959.58 万元和 15,353.98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7,8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 46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相关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¹，除上市需按《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且最近3年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以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许可、认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注册号 / 编号 / 批准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常字320412301143号	2014.06.13-2018.06.1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33832	长期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04122014000073	2014.10.31-2017.10.31
4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动车组油压式动车组内置式侧拉门（门机构）	CRCC10216P10526R3L-7	有效期至2021.12.20
5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动车组气压式动车组内置式侧拉门（门机构）	CRCC10216P10526R3L-6	有效期至2021.12.20

¹ 2017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了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

6		德国 DIN 6701-2 轨道车辆及其构件的粘接认证	IFAM/6701/A2/F1-1/2015/348	有效期至 2018.11.21
7		ISO3834-2 国际焊接体系认证	01 202 CHI/A-14 0515	有效期至 2020.06.05
8		EN15085-2 轨道车辆焊接体系认证	TÜVRh/15085/CL1/235/2/11	2016.05.31-2019.05.24
9		EN15085-2 轨道车辆焊接体系认证	TÜVRh/15085/CL1/374/0A1/15	2016.01.25-2018.01.15
10		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RIS）	CHN-IR-000687	2016.02.26-2019.05.26
11	金城车辆	ISO3834 Part 2 国际焊接体系认证	CC3834P2N087Y15	有效期至 2018.03.05
12		EN15085-2 轨道车辆焊接体系认证	DVSZERT/15085/CL1/277/0/16	有效期至 2019.11.09
13		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RIS）	2016/72847.1	有效期至 2019.08.30
14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AC220V 板式取暖器（电阻丝式）	CRCC10217P11048R1M-5	有效期至 2022.08.12
15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DC600V 板式取暖器（电阻丝式）	CRCC10217P11048R1M-7	有效期至 2022.08.12
16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AC220V 管式取暖器	CRCC10217P11048R1M-6	有效期至 2022.08.12
1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热熔断体	2014010205706093	有效期至 2021.09.05
1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热熔断体	2014010205706092	有效期至 2021.09.05
19	今创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54963446	长期
20		EN15085-2 轨道车辆焊接体系认证	TÜVRh/15085/CL1/412/0/15	有效期至 2018.10.29
21	常州今创风挡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33782	长期

22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今创风挡”)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 铁道客车折棚式风挡	CRCC10217P11012R1M	有效期至 2022.07.17
23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 动车组折棚内风挡	CRCC10217P11012R1M-1	有效期至 2022.07.17
24	东方今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63L41	长期
25	常矿机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54963180	长期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	TS2410209-2010B	长期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	TS2410132-2019	有效期至 2019.12.25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	TS2432127-2021	有效期至 2021.05.09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	TS3432322-2018	有效期至 2018.03.05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青岛四方、南京浦镇、长春客车、唐山客车等颁发的主要《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等如下：

序号	审查单位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青岛四方	侧拉门	SF-JSSC-E27-07100-2015-01A	2021.08.31
2	青岛四方	间壁	SF-JSSC-E19-08500-2015-01A	2021.08.31
3	青岛四方	间壁	SF-JSSC-E27-08500-2015-01A	2021.08.31
4	青岛四方	间壁	SF-JSSC-E28-08500-2015-01A	2021.08.31
5	青岛四方	行李架	SF-JSSC-E19-08400-2015-01A	2021.08.31
6	青岛四方	行李架	SF-JSSC-E27-08400-2015-01A	2021.08.31
7	青岛四方	行李架	SF-JSSC-E28-08400-2015-01A	2021.08.31
8	青岛四方	平顶板、中顶板	SF-JSSC-E19-08300-2015-03A	2021.08.31

9	青岛四方	平顶板、中顶板	SF-JSSC-E27-08300-2015-03A	2021.08.31
10	青岛四方	前端开闭机构	SF-JSSC-E27-05300-2015-01A(S)	-
11	青岛四方	厨房设备	SF-JSSC-E27-06900-2015-02A	2021.08.31
12	青岛四方	厨房设备	SF-JSSC-E28-06900-2015-02A	2021.08.31
13	青岛四方	客室一、二等座椅	SF-JSSC-E27-07900-2015-01A (S)	-
14	青岛四方	侧拉门门板	SF-JSSC-E27-07101-2015-01A (S)	-
15	青岛四方	侧拉门门板	SF-JSSC-E28-07101-2015-01A (S)	-
16	南京浦镇	铁路客车电器综合控制柜	PC-DQ-059-2016	2022.07.29
17	青岛四方	3D 蜂窝窗下墙板组成	SF-JSSC-E36-08202-2015-01A	2021.11.30
18	青岛四方	包间及大走廊顶板	SF-JSSC-E36-08302-2015-01A	2021.11.30
19	青岛四方	一位端部平顶板安装、二位端部平顶板安装	SF-JSSC-E36-08301-2015-01A	2021.11.30
20	青岛四方	一位端部间壁安装、二位端部间壁安装	SF-JSSC-E36-08501-2015-01A	2021.11.30
21	青岛四方	包间间壁	SF-JSSC-E36-08502-2015-01A	2021.11.30
22	青岛四方	包间间壁	SF-JSSC-E37-08500-2015-01A	2021.11.30
23	青岛四方	端部间壁	SF-JSSC-E26-08502-2015-01A	2021.10.15
24	青岛四方	端部间壁、内端间壁、外端间壁	SF-JSSC-E39-08500-2015-01A	2021.10.15
25	青岛四方	行李架	SF-JSSC-E26-08400-2015-01A	2021.10.15
26	青岛四方	内端间壁	SF-JSSC-E26-08501-2015-01A	2021.10.15
27	青岛四方	旅客信息显示器	SF-JSSC-K385-03200-2015-01B	2021.11.02

28	青岛四方	侧拉门	SF-JSSC-E26-07100-2015-01A	2021.10.15
29	青岛四方	侧拉门	SF-JSSC-E28-07100-2015-01A	2021.08.31
30	青岛四方	侧拉门（门机构）	SF-JSSC-E39-07100-2015-02A	2021.10.15
31	青岛四方	旅客信息显示系统	SF-JSSC-K380-03200-2016-01A	2022.04.07
32	青岛四方	折棚风挡	SF-JSSC-K380-02200-2016-01A	2022.04.07
33	唐山客车	柴油发电机组	TCJS-T-2016-0025	2022.08.22
34	青岛四方	铝蜂窝地板	SF-JSSC-GSYE12-08602-2016-01A	2022.11.02
35	青岛四方	中顶板组成、边顶板组成	SF-JSSC-GSYE12-08300-2016-01A	2022.10.26
36	青岛四方	窗下墙板组成	SF-JSSC-GSYE12-08200-2016-02A	2022.10.26
37	唐山客车	铁路客车配电箱	TS-DQ-060-2016	2022.11.10
38	青岛四方	行李架	SF-JSSC-GSYE12-08400-2016-01A	2022.11.07
39	青岛四方	间壁组成	SF-JSSC-GSYE12-08500-2016-01A	2022.11.07
40	唐山客车	电气化厨房设备	TS-DQ-060-2016	2022.12.08
41	长春客车	设备舱底板	CRC-SC-2016-70001072-1	2022.02.09
42	长春客车	厨房设备	CRC-SC-2016-70001072-2	2022.02.09
43	长春客车	一二等座椅	CRC-SC-2016-70001072-3	2022.08.09
44	长春客车	厨房设备	CRC-SC-2016-70001072-5	2022.08.09
45	唐山客车	发电车机组控制屏	TS-DQ-073-2017	2022.01.08
46	青岛四方	行李架	SF-JSSC-E35-08400-2016-01A	2022.12.31
47	青岛四方	平顶板	SF-JSSC-E35-08302-2016-01A	2022.12.31
48	青岛四方	中顶板	SF-JSSC-E35-08301-2016-01A	2022.12.31

49	青岛四方	窗下墙板	SF-JSSC-E35-08200-2016-01A	2022.12.31
50	青岛四方	外端拉门	SF-JSSC-E35-07600-2016-01A	2022.12.31
51	青岛四方	间壁	SF-JSSC-E35-08500-2016-01A	2022.12.31
52	唐山客车	CRH3C 外风挡	TS-CT-081-2017	2023.02.07
53	青岛四方	铝蜂窝地板	SF-JSSC-E35-08600-2016-02A	2023.01.04
54	青岛四方	铝蜂窝地板	SF-JSSC-E36-08601-2015-01A	2021.11.30
55	青岛四方	铝蜂窝地板	SF-JSSC-E39-08600-2015-01A	2021.10.15
56	青岛四方	地板	SF-JSSC-E26-08600-2015-01A	2021.10.15
57	青岛四方	墙板（包括窗帘）	SF-JSSC-E39-08200-2015-01A	2021.10.15
58	青岛四方	地板	SF-JSSC-E19-08600-2015-02A	2021.08.31
59	青岛四方	侧顶板 平顶板 中顶板	SF-JSSC-E28-08300-2015-03A	2021.08.31
60	青岛四方	地板	SF-JSSC-E28-08600-2015-02A	2021.08.31
61	青岛四方	地板	SF-JSSC-E27-08600-2015-02A	2021.08.31
62	青岛四方	端部间壁	SF-JSSC-E41-08502-2017-01A	2023.02.07
63	青岛四方	铝蜂窝地板	SF-JSSC-E41-08601-2017-02A	2023.02.07
64	青岛四方	端部平顶板	SF-JSSC-E41-08303-2017-01A	2023.02.07
65	青岛四方	窗下墙板	SF-JSSC-E41-08202-2017-01A	2023.02.07
66	青岛四方	包间顶板	SF-JSSC-E41-08301-2017-01A	2023.02.07
67	青岛四方	大走廊顶板	SF-JSSC-E41-08302-2017-01A	2023.02.07
68	长春客车	配电箱设备	CRC-DQ-027-2017	2022.12.21
69	长春客车	厨房设备	CRC-GS-026-2017	2022.12.21

70	青岛四方	中顶板组成、边顶板组成	SF-JSSC-GSYE11-08300-2017-01A	2023.03.01
71	青岛四方	窗下墙板组成	SF-JSSC-GSYE11-08200-2017-02A	2023.03.01
72	青岛四方	铝蜂窝地板	SF-JSSC-GSYE11-08602-2017-01A	2023.03.01
73	青岛四方	间壁组成	SF-JSSC-GSYE11-08500-2017-01A	2023.03.02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加坡今创、今创轨道交通设备（印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今创”）实缴资本增加、新加坡今创新设澳大利亚子公司今创交通设备（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大利亚今创”）（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部分“四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之“（六）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根据上会师报字（2017）第 46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20,104.4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33%。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境外经营情况等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俞金坤直接持有发行人 33.92%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通过易宏投资、万润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9.75%的

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43.67%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俞金坤之子戈建鸣直接持有发行人 32.59%的股份，根据 2017 年 1 月俞金坤先生和戈建鸣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戈建鸣先生与俞金坤先生共同控制发行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国轨道、万润投资。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

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和参股公司，以及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和参股公司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	今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	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	江苏今创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5	常州东方今创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6	江苏凯西特轨道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7	青岛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8	江门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9	合肥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0	重庆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1	武汉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2	江苏今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3	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4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5	沈阳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6	成都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7	长春市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8	常州今创风挡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9	徐州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	芜湖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1	长春今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2	重庆今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3	KTK GROUP HONGKONG LIMITED(今创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4	KTK TRANSPORT EQUIPMENT (INDIA) PRIVATE LIMITED（今创轨道交通设备（印度）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5	KTK GROUP EUROPE（今创集团欧洲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6	KTK GROUP SINGAPORE PTE. LTD（今创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7	KTK TRANSPORT EQUIPMENT (AUSTRALIA) PTY LTD（今创交通设备（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8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公司
29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公司
30	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车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公司
31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公司
32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公司
33	江苏剑湖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公司
34	KTK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今创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公司
35	成都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6	中起物料搬运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37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38	常州力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注销
39	常州菲尔玛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注销
40	江苏今创斯博尔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注销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变化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部分“四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之“（六）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内部决策程序
1	俞金坤	董事长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戈耀红	董事、总经理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胡丽敏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张怀斌	董事、副总经理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5	罗焱	董事、副总经理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6	杜燕	董事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钱振华	独立董事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	关湘亭	独立董事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	孙永平	独立董事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张存刚	监事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王亦金	监事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钱波	监事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13	曹章保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4	左小鹏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5	邹春中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6	金琰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7	王洪斌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8	孙超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9	李军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	储桂荣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该等人员亦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实际控制人戈建鸣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万润投资有限公司	俞金坤持有其 51%的股权
2	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	俞金坤持有其 51%的股权
3	常州宋剑湖投资有限公司	俞金坤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戈建鸣持有其 85%的股权
5	江苏鹏远电子有限公司	戈建鸣直接持有其 30%的股权，并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60%的股权，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6	江苏今创航运装备有限公司	戈建鸣直接持有其 68%的股权，并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12%的股权

7	江苏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70%的股权
8	淮安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90%的股权
9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60%的股权
10	常州今创博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70%的股权, 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11	淮安市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俞金坤持有其 40%的股权,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50%的股权
12	佳英特（镇江）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今创投资之合营公司, 戈建鸣任董事长和总经理, 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13	常州临津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100%的股权
14	常州赛尔克瑞特电气有限公司	今创投资之合营公司, 俞金坤和戈建鸣任董事
15	武进区遥观宋剑湖得园大酒店	俞金坤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	上海仙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戈建鸣持有其 26.67%的股权
17	常州辉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100%的股权
18	江苏今创泵业有限公司	戈建鸣直接持有其 60%的股权, 并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10%的股权
19	常州今创光伏电能有限公司	戈建鸣直接持有其 5%的股权, 并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95%的股权
20	郎溪今创置业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55%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万润投资

根据该公司的主管工商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567779430L

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 158 号（创业服务中心 753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俞金坤持有其 51%的股权，戈建鸣持有其 49%的股权。

（2）易宏投资

根据该公司的主管工商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5677794732

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鸣路 18-2 号内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俞金坤持有其 51%的股权，戈建鸣持有其 49%的股权。

（3）常州宋剑湖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该公司的主管工商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688333937P

法定代表人：戈锡珍

注册资本：3980 万元

营业期限：2009 年 4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武进区遥观镇宋剑湖村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有形动产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俞金坤持有其 100%的股权。

（4）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该公司的主管工商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628389507

法定代表人：戈建鸣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剑湖街 198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公路、机场的隔音墙，隔音板、吸音板及其他隔音材料的研发、生产、安装和相关技术服务；电池材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销售；本公司有形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戈建鸣持有其 85%的股权，胡丽敏持有其 15%的股权。

（5）江苏鹏远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该公司的主管工商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61530030A

法定代表人：戈建鸣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4 年 4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武进区遥观镇剑湖街 198 号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电子仪表、电子设备、汽车配件、通讯设备、电子计算机产品的制造、销售（制造限批准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戈建鸣持有其 30%的股权，胡丽敏持有其 10%的股权。

（6）江苏今创航运装备有限公司

根据该公司的主管工商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以及本所律师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863122163

法定代表人：戈建鸣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6 年 4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剑湖街 198 号

经营范围：电器控制系统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电器控制技术及其软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冷藏箱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租赁；船舶装备及零部件、飞机装备及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机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安装及售后服务；装饰材料、五金结构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戈建鸣持有其 68%的股权，胡丽敏持有其 20%的股权，今创投资持有其 12%的股权。

（7）江苏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该公司的主管工商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73784505A

法定代表人：戈建鸣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

注册地址：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 158 号（创业服务中心 755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建筑材料、钢材、装潢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胡丽敏持有其 30%的股权。

（8）淮安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该公司的主管工商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784958654D

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淮安市水渡口大道 28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钢材、木材、五金、水暖器材、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常州市遥观剑湖建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

（9）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该公司的主管工商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50516727A

法定代表人：胡丽敏

注册资本：455 万美元

营业期限：200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

经营范围：生产锂离子电池和动力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陈岭持有其 40%的股权。

（10）常州今创博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该公司的主管工商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483000115518

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注册资本：32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

注册地址：武进区遥观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锂电池电池材料制造、加工；金属粉末、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诸文源持有其 30%的股权。

（11）淮安市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该公司的主管工商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2795375569P

法定代表人：戈建鸣

注册资本：3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6 年 12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淮安市水渡口大道 28 号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俞金坤持有其 40%的股权，金海云持有其 10%的股权，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12）佳英特（镇江）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1100400016928

法定代表人：戈建鸣

注册资本：2300 万美元

营业期限：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2040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镇江新区大港通港路 7 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Giant Technologies Limited 持有其 50%的股权。

（13）常州临津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根据该公司的主管工商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314151194R

法定代表人：戈锡珍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4 年 9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武进区遥观镇得园路 1 号

经营范围：蔬菜、果树、树木、花卉种植；园林绿化养护；水产养殖；河道清淤；垂钓服务；生态园设计及工程施工；农业旅游观光服务；会务服务；农业信息咨询服务；游艇休闲游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4）常州赛尔克瑞特电气有限公司

根据该公司的主管工商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699320429W

法定代表人：戈建鸣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园环保四路 88 号

经营范围：高压电器成套装置及轨道交通专用电气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42.50%的股权、常州太平洋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2.50%股权、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5%的股权。

（15）武进区遥观宋剑湖得园大酒店

根据该公司的主管工商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412MA1NJY2GXR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张芬

经营场所：武进区遥观镇得园路 1 号

经营范围：制售中餐；含冷菜；不含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住宿；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卷烟（雪茄烟），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零售；策划举办各类节庆活动；展览展示服务；酒店管理服务，会务服务；游艇休闲娱乐；游乐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上海仙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该公司的主管工商部门盖章确认的档案机读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78547808W

法定代表人：王鹏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5 年 8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66 室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产品、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设备的安装、维护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戈建鸣拥有其 26.67%的股份。

（17）常州辉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该公司的主管工商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MKKQ32E

法定代表人：戈建鸣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6 年 5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 18 号 201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8）江苏今创泵业有限公司

根据该公司的主管工商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MM5PM1J

法定代表人：戈建鸣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6 年 6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 18 号 202 室

经营范围：机泵及零部件、油泵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戈建鸣持有其 60%的股权，胡丽敏持有其 30%的股权，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

（19）常州今创光伏电能有限公司

根据该公司的主管工商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MXLM739

法定代表人：戈建鸣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 18 号 228 室

营业期限：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光伏发电相关设备的销售；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戈建鸣持有其 5%的股权，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95%的股权。

（20）郎溪今创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该公司的主管工商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基本信息，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1MA2N45CL5Y

法定代表人：戈建鸣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郎溪县国购广场 D 单元 101 号

营业期限：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戴明瑜持有其 45%的股权，江苏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55%的股权。

6、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俞金坤先生之女戈亚琴女士持有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0.25%的股权，戈亚琴女士之配偶周立成先生系新誉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鉴于新誉集团有限公司由周氏家族实际控制，而周家与俞金坤先生为姻亲关系，因此新誉集团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新誉集团

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提供的新誉集团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新誉集团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其实际控制人周氏家族与俞金坤系姻亲关系
2	新誉庞巴迪牵引系统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3	江苏新誉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4	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5	江苏新誉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6	太原诚达右玉新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7	吉林新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8	合肥新誉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9	长春新誉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0	内蒙古新誉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1	内蒙古新誉资源综合开发技术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2	江苏新瑞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3	无锡尚慧数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4	宁夏新瑞长城机床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5	宁夏新瑞铸造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6	江苏新誉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7	吉林佳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8	常州市武进区龙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9	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0	江苏新誉典当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1	江苏新誉航空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2	新誉宇航股份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3	江苏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4	New United Office Equipment USA, INC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5	New United Aerospace Holdings. Ltd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6	New United Goderich Inc.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7	新誉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8	江南航空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9	新誉庞巴迪信号系统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30	北京新誉防务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31	新誉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32	常州常银电机电器有限公司（已被吊销）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33	江苏新瑞齿轮系统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34	江苏新高瑞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35	成都新誉机电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36	江苏新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37	芜湖新誉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38	吉林省光华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除前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目前以及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常州市中科龙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戈建鸣持有其 25.83%的股权，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丽敏担任其董事长的企业
2	常立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俞金坤之女婿周立成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	常州昕开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丽敏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4	南京中车浦镇海泰制动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丽敏之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常州市多维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丽敏之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6	常州亿诺维信电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丽敏之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7	常州市诚康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戈耀红之兄弟控制的企业
8	常州市大正纺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戈耀红之兄弟控制的企业
9	常州膜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湘亭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常州苏防人防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湘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常州博誉会计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湘亭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12	常州晨曦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湘亭持有其 25%股权的企业
13	金坛金创置业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55%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完成注销登记
14	淮安润家置业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完成注销登记
15	常州三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江苏鹏远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 60%的股权，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并于 2015 年 6 月完成注销登记
16	常州市武进剑湖车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戈建鸣持有其 40%的股权，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并于 2015 年 6 月完成注销登记
17	常州市武进剑湖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俞金坤和戈建鸣分别持有其 42.1%和 41.2%的股权，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并于 2015 年 6 月完成注销登记
18	青岛剑湖铁路客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戈建鸣和俞金坤分别担任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企业，该企业于 2006 年 12 月被吊销
19	武进市剑新物资经营部	戈建鸣曾经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已于 2015 年 5 月完成注销登记
20	常州思玛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戈建鸣曾经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已于 2015 年 4 月完成注销登记
21	上海仙视煜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戈建鸣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6 年 9 月完成注销登记
22	上海仙视煜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戈建鸣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6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限公司	年 1 月完成注销登记
23	长春客车厂武进市铁路车辆电源电器开发中心	俞金坤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并于 2015 年 5 月完成注销登记
24	武进市剑湖乡钱家照明器材厂	俞金坤持有其 50%的股权，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并于 2015 年 6 月完成注销登记
25	江苏紫云铁路车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63%的股权，该企业已于 2015 年 9 月完成注销登记
26	常州今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戈建鸣持有其 60%的股权，该企业已于 2016 年 5 月完成注销登记
27	北京今创汇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戈建鸣直接持有其 5%的股权，并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95%的股权，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8 月完成注销登记

（2）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作为发行人关联方。该类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该类关联方²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健群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2	韩金升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3	陆建敏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以上股权
4	常州西南交大金路轨道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5	常州天基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² 报告期内的该类关联方还包括东方今创原持股 10%以上的股东焦子靖、蒋建亚及蒋建亚控制的常州鸣飞电气有限公司。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采购及接受劳务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风挡等	-	-	534.28	0.34%	962.89	0.64%	1,221.78	0.97%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端子台、指示灯、线路板等	129.20	0.17%	145.99	0.09%	92.79	0.06%	17.94	0.01%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电源模块、内显等	706.61	0.93%	1,336.43	0.85%	1,215.61	0.81%	1,754.57	1.40%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喷涂加工	97.40	0.13%	121.74	0.08%	166.84	0.11%	154.59	0.12%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起重设备、钢丝绳等材料	-	-	15.65	0.01%	522.24	0.35%	149.90	0.12%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结构件	-	-	-	-	101.23	0.07%	62.36	0.05%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电费	81.14	0.11%	187.06	0.12%	85.34	0.06%	62.05	0.05%
常州市鸣飞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继电器、断路器、接触器	73.45	0.10%	131.36	0.08%	233.30	0.16%	450.50	0.36%
常州市诚康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非标金属件	120.69	0.16%	353.00	0.22%	363.97	0.24%	458.15	0.36%
武进区遥观宋剑湖得园大酒店	餐饮及住宿服务	286.95	0.38%	534.00	0.34%	300.69	0.20%	97.95	0.08%
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电费	64.25	0.08%	137.45	0.09%	81.31	0.05%	13.14	0.01%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费、检测费等	-	-	47.33	0.03%	14.13	0.01%	16.93	0.01%
合计	-	1,559.71	2.06%	3,544.30	2.25%	4,140.32	2.77%	4,459.87	3.5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的经常性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55%、2.77%、2.25%和 2.06%，占比很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业务或技术上的重大依赖。同时，关联方的业务销售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的情形。此外，随着常矿机械和今创风挡（原虎伯拉

今创）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 日纳入合并范围，尽管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向其他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将有可能增加，但总体来看未来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的金额及占比不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因此，经常性关联采购对发行人及关联方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销售及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公司	销售风挡配件等	-	-	6,261.01	2.74%	5,173.52	2.09%	2,298.72	1.14%
	提供劳务-市场服务	-	-	117.20	0.05%	74.59	0.03%	57.08	0.03%
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车钩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件	47.86	0.04%	153.61	0.07%	761.67	0.31%	96.03	0.05%
	提供劳务-市场服务	553.33	0.45%	1,736.49	0.76%	3,155.44	1.28%	2,600.82	1.29%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壳体组件、安装板组件等	44.37	0.04%	181.03	0.08%	11.09	0.00%	38.59	0.02%
	提供劳务-租车	-	-	90.45	0.04%	14.15	0.01%	14.15	0.01%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销售橡胶弹簧配件、水电等	356.21	0.29%	216.90	0.09%	188.60	0.08%	84.00	0.04%
	提供劳务-业务委托	144.15	0.12%	313.39	0.14%	287.33	0.12%	265.38	0.13%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配电盘、配电柜钣金件等	1,039.09	0.84%	10,220.43	4.47%	11,360.20	4.59%	8,737.48	4.33%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门板等	-	-	4.14	0.00%	-	-	3.69	0.00%
	提供劳务-市场服务	140.84	0.11%	625.27	0.27%	411.78	0.17%	-	-
常州今创博凡能源新材料有	销售水电	-	-	-	-	-	-	0.09	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限公司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热处理等	-	-	-	0.00%	13.65	0.01%	7.99	0.00%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厨房系统、间壁、灯具、电气柜等	13,262.87	10.75%	21,365.78	9.34%	20,941.55	8.47%	12,985.93	6.43%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	360.02	0.29%	748.19	0.33%	130.06	0.05%	0.43	0.00%
合计	-	15,948.75	12.92%	42,033.90	18.37%	42,523.63	17.19%	27,190.38	13.46%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46%、17.19%、18.37%和 12.92%，主要系与长春客车的业务往来金额相对较大。公司作为轨道交通车辆配套系统供应商，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中车下属整车制造企业，长期向公司采购轨道交通内装、设备等配套产品，采购价格系根据招投标确定。因此，尽管公司持有长春客车 0.80%的股权且邹春中先生担任其董事，但并不能够对长春客车施加重大影响，双方的业务往来系来源于正常的业务需求并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行，定价具备市场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对长春客车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为 8.49%，不存在对长春客车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的经常性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构成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关联方的业务开展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的情形。此外，随着常矿机械和今创风挡（原虎伯拉今创）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 日纳入合并范围，尽管向长春客车的关联销售金额将有可能增加，但总体来看预计未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销售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因此，经常性关联销售对发行人及关联方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房产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收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今创集团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公司	-	113.25	118.31	117.39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91.92	182.74	151.86	146.48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95.30	192.98	200.13	200.13
金城车辆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92.15	294.25	73.30	-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49.23	201.86	75.23	-
	江苏剑湖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49.23	-	-	-
合计		377.84	985.07	618.83	464.00

上述出租的房产中，住电东海今创、常州今创风挡系统有限公司租用今创集团位于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今创国际工业园的房产，小系今创租用今创集团位于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的房产；泰勒维克今创、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剑湖视听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房产系金城车辆所有，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广电东路。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费用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今创集团	109.12	236.10	258.69	82.67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金城车辆	-	-	95.64	163.95
	今创集团	311.44	622.88	-	-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今创车辆	-	14.29	60.00	60.00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今创风挡	3.43	2.29	-	-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今创集团	-	7.76		
江苏新瑞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今创风挡	13.71	-	-	-
俞金坤	今创风挡	1.41	-	-	-
合计		439.11	883.31	414.33	306.62

注：常矿机械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因此 2016 年上半年支付给常矿机械的租赁费用仅包含 2016 年 1-3 月。

上述承租的房产中，公司向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的房产，公司及子公司金城车辆向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武进区遥观镇剑湖街的房产，子公司今创车辆向常矿机械租用位于武进高新

技术开发区凤鸣路的房产；子公司今创风挡向江苏新瑞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凤栖路的房产，向俞金坤租用位于江苏省武进区遥观镇剑湖新街西区的房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房产租赁价格系双方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同类房产的市场租赁价格、地理位置、房屋质量及装修档次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偏离市场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4）专利实施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授权合营公司虎伯拉今创、小系今创、泰勒维克今创无偿使用以下专利：

被许可方	专利名称	许可方式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有效期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公司	不锈钢薄板箱盖与箱体的焊接加工工艺	独占许可	2010.04.15-2015.04.15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直接转矩无刷直流伺服控制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独占许可	2011.05.15-2016.05.15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数据总线桥接器及其工作方法	独占许可	2009.04.15-2014.04.15

发行人许可合营公司无偿使用上述专利，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向合营公司采购产品、部件以及研究开发所需，通过技术信息的共享，增强合营公司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5）薪酬支付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分别为594.67万元、620.13万元、628.83万元和328.77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零星的设备购销、材料销售等业务往来，交易金额很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常州市多维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小型电机	-	-	-	0.01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起重机	-	31.62	10.26	250.64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公司	采购设备	-	-	4.86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	17.09	-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电热开水器	-	4.62	3.42	-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采购橡胶堆、模具	24.16	1.37	2.27	-
江苏新瑞齿轮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齿轮箱	6.41	26.40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让售、综合柜改造费等	-	-	1.88	25.64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	-	14.78	-
武进区遥观宋剑湖得园大酒店	销售商品	8.31	5.56	-	-
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70	0.13	-	-
淮安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06	-	-
江苏剑湖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	17.35	-	-
江苏新瑞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85	-	-	-
江苏今创泵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11	-	-	-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1.09	-	-	-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主要系今创集团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间或授信额度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最高限额 2,500 万元	2014.1.25-2016.1.24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最高限额 2,500 万元	2013.8.20-2015.8.20			是
	中国银行常州延陵支行	最高限额 2,000 万元	2014.2.21-2014.12.18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最高限额 4,500 万元	2015.3.19-2015.12.23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最高限额 4,500 万元	2016.5.16-2016.11.23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中国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最高限额 4,500 万元	2016.12.6-2017.11.2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最高限额 2,500 万元	2013.1.1-2018.12.31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主合同项下的	连带责任保证	否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间或授信额度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戚墅堰支行	最高限额 3,100 万元	2015.4.1-2016.12.31	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最高限额 4,100 万元	2015.9.25-2016.12.31	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常州延陵支行	最高限额 5,300 万元	2015.7.31-2016.4.23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最高限额为 2,500 万元或实际剩余债务的 50%两者金额中的较低值	2015.7.1-2016.6.30	-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最高限额为 2,500 万元或实际剩余债务的 50%两者金额中的较低值	2016.6.30-2017.6.30	-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最高限额为 2,500 万元或实际剩余债务的 50%两者金额中的较低值	2017.06.30-2018.06.30	-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最高限额 5,000 万元	2016.5.17-2018.5.16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报告期内，公司无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借入方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拆借期间	说明

借入方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拆借期间	说明
金城车辆	韩金升	1,110.00	2014 年	系当年累计借入金额,并于当年度还清,未支付利息
	常州今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0.00	2015.1.3-2015.12.31	当年度归还,未支付利息
		160.00	2014.1.5-2014.12.31	
今创集团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770.00	2013.12.23-2014.1.6	按年利率 5.32%支付利息 77,997.11 元
	俞金坤	3,000.00	2016.6.24-2016.7.4	拆借期限短,未支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借出方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拆借期间	说明
今创集团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683.00	2016 年 1-3 月	零星拆借,当期收回 18,755,192.40 元
		2,973.84	2015 年度	零星拆借,当期收回 13,049,740.19 元
		1,000.00	2015.11.17-2016.8.26	统借统还借款, 2014 年度收取利息 65,240 元, 2015 年度收取利息 1,133,792.50 元, 2016 年 1-3 月收取利息 98,962.50 元。
		1,000.00	2015.6.3-2015.11.17	
		700.00	2015.1.12-2015.6.3	
		1,000.00	2014.12.19-2015.6.1	
		1,000.00	2014.12.8-2015.6.1	
		1,000.00	2014.12.2-2015.6.1	
		300.00	2014.10.29-2015.6.2	

(4) 股权收购

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以 200 万元的价格收购焦子靖持有的子公司东方今创 10%的股权,以 240 万元的价格收购蒋建亚持有的东方今创 12%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今创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项目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项目	关联方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公司	-	-	-	672.58
	常州小糸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036.50	219.96	23.34	670.51
	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车钩技术有限公司	268.58	2.74	535.96	3,085.32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455.48	16.48	99.35	427.10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4.39	4.39	-	3.42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5,119.98	16,897.43	2,836.36	2,289.65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0.62	35.93	-	-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0.21	0.04	0.35	-
	江苏新瑞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1.19	100.19	-	-
	江苏今创泵业有限公司	13.00	-	-	-
	武进区遥观宋剑湖得园大酒店	0.04	-	-	-
	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14	-	-	-
应收股利	常州小糸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	690.00	-	1,870.00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	750.00	-	-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	521.00	-	-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	669.95	431.14
其他应收款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11.62	11.18	8.60	10.22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	-	1,668.87	-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35.46	-	-
	陆建敏	-	1.32	1.94	-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	3.63	78.39	-
	江苏剑湖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51.69	-	-	-
预付款项	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20.62	19.79	15.13	12.62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	-	11.10	-
	江苏新瑞齿轮系统有限公司	5.00	5.77	1.22	-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8.00	8.00	8.00	-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7.29	16.68	-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0.06	-	-
	武进区遥观宋剑湖得园大酒店	0.86	-	-	-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33.91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常州新瑞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	126.00	-	-
其他流动资产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	-	1,000.00	3,300.00
合计	-	17,147.82	19,466.65	6,975.24	12,772.56

(2) 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付项目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46.72	96.08	86.02	7.09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945.38	457.21	565.66	712.36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	-	308.61	108.54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62.72	47.15	-	153.57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	-	0.60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公司	-	-	378.60	1.55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0.64	586.30	111.36	74.12
	常州市鸣飞电气有限公司	84.10	38.43	136.97	47.84
	常州市诚康机械有限公司	77.27	29.81	141.15	104.80
	武进区遥观宋剑湖得园大酒店	13.08	75.30	23.34	-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	-	6.40	-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28.27	-	2.66	-
	江苏新瑞齿轮系统有限公司	5.40	-	-	-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81.00	-	-	-
预收账款	常州今创博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0.14	0.14	0.14	0.14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4.26	26.81	-	-
其他应付款	武进区遥观宋剑湖得园大酒店	3.66	13.51	5.00	-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03	-	11.15	0.00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0.48	-	-	-
应付股利	戈建鸣	-	29,565.07	-	24,699.31
	俞金坤	-	30,771.81	-	25,707.44
	中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21,537.92	-	20,242.41
	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	-	4,309.20	-	4,500.00
	常州万润投资有限公司	-	4,536.00	-	-
合计	-	1,356.14	92,090.75	1,777.06	76,359.78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其公允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一）发行人的房产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编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面积(m²)	登记日期	坐落位置
1	发行人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23198 号	182.49	2012.09.20	海淀区北蜂窝 8 号 9 层 1 单元 902
2	发行人	常房权证武字第 08008013 号	17,483.55	2012.03.14	遥观镇工业园区
3	发行人	常房权证武字第 08008012 号	194,874.11	2012.03.14	遥观镇工业园区
4	发行人	常房权证武字第 01097839 号	14,849.67	2012.03.14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凤鸣路 20 号
5	发行人	常房权证武字第 01097813 号	45,176.78	2012.03.14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凤鸣路 20 号
6	发行人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796181 号	6,190.72	2015.05.26	高新区凤鸣路 20 号
7	发行人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796171 号	5,980.89	2015.05.26	高新区凤鸣路 20-1 号
8	发行人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01013 号	27987.13	2017.01.09	遥观镇今创路 88 号
9	青岛今创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78524 号	115.91	2013.07.04	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宏通路 1 号 13 号楼 2 单元 202
10	青岛今创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78652 号	115.91	2013.07.04	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宏通路 1 号 13 号楼 2 单元 302
11	常矿机械	常房权证武字第 01065919 号	25853.31	2009.12.16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凤鸣路

					18-2 号
12	金城车辆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3838 号	49321.71	2017.08.22	武进区广电东路 95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上述编号为常房权证武字第 08008012 号的房屋所有权上设置有一项房屋他项权利，他项权利人为中国进出口银行，他项权利设定期限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变化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编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类型	用途	面积(m²)	发证日期	坐落位置
1	发行人	武国用（2012）第 00021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84856.40	2013.11.07	武进区高新区凤鸣路 20 号
2	发行人	武国用（2012）第 1200752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9919.90	2012.03.15	遥观镇工业园区
3	发行人	武国用（2012）第 1200751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4511.80	2012.03.15	遥观镇工业园区
4	发行人	武国用（2013）第 22107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73515.10	2013.11.07	武进高新区凤鸣路 20 号
5	发行人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8640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17004.86	2016.07.20	武进高新区阳湖东路以南、夏城南路西侧地块
6	发行人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01013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4703.00	2017.01.09	遥观镇今创路 88 号
7	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8643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372486.61	2016.07.20	武进高新区吴王浜北侧、夏城南路西侧地块
8	青岛今创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55587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68303.00	2011.06.13	青岛高新区规划东 28 号线东、东 3 号支线北
9	青岛今创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78524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115.91	2013.07.04	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宏通路 1 号 13 号楼 2 单元 202

10	青岛今创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78652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115.91	2013.07.04	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宏通路 1 号 13 号楼 2 单元 302
11	金城车辆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383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47934.08	2017.08.22	武进区广电东路 95 号
12	常矿机械	武国用（2009）第 1203837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35732.10	2009.08.18	武进高新区凤鸣路 18-2 号

2、商标专用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已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编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	今创	10442649	39	发行人	2013.4.28-2023.4.27
2	今创	10442609	6	发行人	2013.3.28-2023.3.27
3	今创	10439598	11	发行人	2013.6.7-2023.6.6
4	今创	10442634	37	发行人	2013.4.28-2023.4.27
5	今创	10439472	19	发行人	2013.3.21-2023.3.20
6	今创	10439382	22	发行人	2013.3.28-2023.3.27
7	今创	10439567	17	发行人	2013.3.28-2023.3.27
8	今创	10442585	7	发行人	2013.4.28-2023.4.27
9	今创	10439323	24	发行人	2013.3.28-2023.3.27
10	今创	10439518	18	发行人	2013.3.21-2023.3.20
11	今创	10439416	20	发行人	2013.3.28-2023.3.27
12	今创	10439351	27	发行人	2013.3.28-2023.3.27

13		1664083	17	发行人	2011.11.14-2021.11.13
14		1704725	19	发行人	2012.1.28-2022.1.27
15		1741353	20	发行人	2012.4.7-2022.4.6
16		1666128	11	发行人	2011.11.14-2021.11.13
17		1669155	19	发行人	2011.12.21-2021.11.20
18		1652041	17	发行人	2011.10.21-2021.10.20
19		1666129	11	发行人	2011.11.14-2021.11.13
20		1654545	9	发行人	2011.10.21-2021.10.20
21		1685021	20	发行人	2011.12.21-2021.12.20
22		1653953	12	发行人	2011.10.21-2021.10.20
23		8547545	13	发行人	2011.8.14-2021.8.13
24		8557586	16	发行人	2011.8.14-2021.8.13
25		8557609	17	发行人	2011.12.21-2021.11.20
26		8567855	26	发行人	2011.9.7-2021.9.6
27		8577905	45	发行人	2011.10.14-2021.10.13
28		8547393	4	发行人	2012.1.28-2022.1.27
29		8567936	30	发行人	2011.11.14-2021.11.13
30		8547450	8	发行人	2011.8.14-2021.8.13
31		8566033	22	发行人	2011.8.14-2021.8.13
32		8567827	23	发行人	2011.8.21-2021.8.20

33		8567881	28	发行人	2011.8.21-2021.8.20
34		8567991	32	发行人	2011.8.28-2021.8.27
35		8572020	34	发行人	2012.6.28-2022.6.27
36		8572167	39	发行人	2011.8.21-2021.8.20
37		8572279	43	发行人	2011.9.28-2021.9.27
38		8547296	1	发行人	2012.2.21-2022.2.20
39		8547366	3	发行人	2011.8.21-2021.8.20
40		8547581	14	发行人	2011.8.28-2021.8.27
41		8557546	15	发行人	2011.8.14-2021.8.13
42		8557649	18	发行人	2011.9.14-2021.9.13
43		8567966	31	发行人	2012.5.14-2022.5.13
44		8568027	33	发行人	2011.8.28-2021.8.27
45		8572062	37	发行人	2012.3.21-2022.3.20
46		8572069	38	发行人	2011.8.28-2021.8.27
47		4337909	12	发行人	2007.5.28-2027.5.27
48		8557786	21	发行人	2011.8.28-2021.8.27
49		8572041	35	发行人	2011.9.28-2021.9.27
50		8572238	41	发行人	2011.8.21-2021.8.20
51		8577874	44	发行人	2011.10.14-2021.10.13
52		8547332	2	发行人	2012.2.21-2022.2.20

53		8547476	10	发行人	2011.10.21-2021.10.20
54		8557721	20	发行人	2011.9.7-2021.9.6
55		8567844	24	发行人	2011.8.21-2021.8.20
56		8567903	29	发行人	2012.2.14-2022.2.13
57		8572265	42	发行人	2011.8.21-2021.8.20
58		8547426	5	发行人	2011.11.28-2021.11.27
59		8547515	12	发行人	2011.8.14-2021.8.13
60		8557696	19	发行人	2011.11.21-2021.11.20
61		8567869	27	发行人	2011.8.21-2021.8.20
62		8572053	36	发行人	2011.9.28-2021.9.27
63		8572207	40	发行人	2011.8.28-2021.8.27
64		16583753	12	发行人	2016.5.21-2026.5.20
65		12166378	7	常矿机械	2014.7.28-2024.7.27
66		235245	7	常矿机械	2015.10.15-2025.10.14
67		19468222	11	金城车辆	2017.5.7-2027.5.6

根据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商标权，且该等商标权未设置任何质押等他项权利。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已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编号	权利人	注册地区	有效期限
1		2014/28490	发行人	南非共和国	2014.10.20-2024.10.19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专利的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王云宽；范国梁	直接转矩无刷直流伺服控制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ZL200710020510.5	2007.03.07
2	发行人	不锈钢薄板箱盖与箱体的焊接加工工艺	发明	ZL200610086282.7	2006.08.29
3	发行人；王云宽；范国梁	数据总线桥接器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ZL200710020511.X	2007.03.07
4	发行人	行李架	实用新型	ZL200820038599.8	2008.08.14
5	发行人	列车座椅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0820038598.3	2008.08.14
6	发行人	遮光板	实用新型	ZL200820038597.9	2008.08.14
7	发行人	风口调节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038596.4	2008.08.14
8	发行人	一种公交站台雨棚	实用新型	ZL200820178377.6	2008.11.11
9	发行人	铝合金大型超塑气胀成形模具	发明	ZL200910116085.9	2009.01.14
10	发行人	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的防沉降伸缩自适应装置 ³	实用新型	ZL200920038936.8	2009.04.30
11	发行人	轨道交通的屏蔽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038937.2	2009.04.30
12	发行人	动车组头部端盖的开闭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022651.8	2010.01.12
13	发行人	鼓形滤网	实用新型	ZL201020221622.4	2010.06.10
14	发行人；东方今创	核电站反应堆压力容器及主管道不锈钢保温层	发明	ZL201110137998.6	2011.05.26
15	发行人	弹子结构移门锁	实用新型	ZL201120340023.9	2011.09.13

³ 该专利目前的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但专利权尚未终止。

16	发行人	金属丝网式弹性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40189.0	2011.09.13
17	发行人	塞拉门机构罩板	实用新型	ZL201120480839.1	2011.11.28
18	发行人	多功能轻量化行李架	实用新型	ZL201120480953.4	2011.11.28
19	发行人	无暗区 LED 照明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120531365.9	2011.12.16
20	发行人	翻转式地铁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120531471.7	2011.12.16
21	发行人	使用高效热管的冷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33888.4	2012.08.29
22	发行人	地铁机车逃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71834.7	2012.09.14
23	发行人	座椅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512320.1	2012.10.08
24	发行人	用于座椅的折叠式茶桌	实用新型	ZL201220503825.1	2012.09.27
25	发行人	可调节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220541415.6	2012.10.22
26	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用非直射车内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41365.1	2012.10.22
27	发行人	吧台进出门互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543354.7	2012.10.22
28	发行人	高速旅客列车的轻量化 PC 复合玻璃行李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541464.X	2012.10.22
29	发行人	带靠背滑动换向机构的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220555611.9	2012.10.26
30	发行人	一种轨道车辆隔墙紧急解锁装置	发明	ZL201210427432.1	2012.10.31
31	发行人	便于安装拆卸的简易广告框	实用新型	ZL201320325280.4	2013.06.06
32	发行人	适用于高原列车的防沙防尘百叶窗	实用新型	ZL201320425474.1	2013.07.17
33	发行人	半自动列车窗帘	实用新型	ZL201320447960.3	2013.07.25
34	发行人	轨道车辆用卫生间婴儿护理台	实用新型	ZL201320447798.5	2013.07.25
35	发行人	具有防夹伤密封装置的屏蔽门	实用新型	ZL201320668806.9	2013.10.28
36	发行人	全程冷链配送专用箱	外观设计	ZL201330569789.9	2013.11.22
37	发行人	带电伴热的铁路高寒车侧拉门	实用新型	ZL201320680522.1	2013.10.30
38	发行人	一种侧拉门控制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310722595.7	2013.12.24

39	发行人	铁路车辆电取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78855.8	2013.11.29
40	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上座椅的折叠小桌	实用新型	ZL201320813514.X	2013.12.11
41	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上座椅的可前后调节的折叠小桌	实用新型	ZL201320813515.4	2013.12.11
42	发行人	动车组头部导流罩开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11677.4	2013.12.11
43	发行人	铁道客车行李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788600.X	2013.12.03
44	发行人	动车组厨房防堵防负压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76963.9	2013.12.28
45	发行人	一种新型复合扶手管	实用新型	ZL201420043849.2	2014.01.23
46	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的脚踏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49664.2	2014.01.25
47	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可转向座椅用解锁复位同步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48690.3	2014.01.25
48	发行人	一种镀铬及水转印复合表面处理的工艺方法	发明	ZL201410012101.0	2014.01.10
49	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可转向座椅的靠背解锁复位同步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47429.1	2014.01.25
50	发行人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420312991.2	2014.06.12
51	发行人	一种带阻尼的座椅扶手	实用新型	ZL201420313130.6	2014.06.12
52	发行人	自复位硬质书报网	实用新型	ZL201420313616.X	2014.06.12
53	发行人	城市轨道交通座椅	外观设计	ZL201430183726.4	2014.06.16
54	发行人	一种车辆顶板送风口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335286.4	2014.06.20
55	发行人	一种锁闭装置	发明	ZL201410329198.8	2014.07.10
56	发行人	一种无锁孔隐藏式检修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442994.8	2014.08.06
57	发行人	高寒车厨房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460859.6	2014.08.14
58	发行人	轨道车辆的复合结构设备舱底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475564.6	2014.08.21
59	发行人	可自调节靠背的翻转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420474269.9	2014.08.21
60	发行人	一种动车组厨房压力供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475008.9	2014.08.21

61	发行人	可折叠的流转小车	实用新型	ZL201420475232.8	2014.08.21
62	发行人	带温度传感器的冷链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528994.X	2014.09.15
63	发行人	整体式吧台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530056.3	2014.09.15
64	发行人	热链保温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530344.9	2014.09.15
65	发行人	一种行程开关反向触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61520.X	2014.12.05
66	发行人	用于软包肠胶的打胶胶枪	实用新型	ZL201420868848.1	2014.12.31
67	发行人	轨道交通耐火隔墙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871003.8	2014.12.31
68	发行人	具有移动式 LED 平面光源的广告灯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868708.4	2014.12.31
69	发行人	车辆制动系统冷却水箱加热棒	实用新型	ZL201520051102.6	2015.01.23
70	发行人	复合材料贯通道侧护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023195.1	2015.01.14
71	发行人	一种塞拉门系统驱动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88889.0	2015.03.31
72	发行人	地铁屏蔽门门机解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690574.6	2015.08.27
73	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客室内部照明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687835.9	2015.09.07
74	发行人	地铁屏蔽门顶箱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685941.3	2015.09.07
75	发行人	地铁屏蔽门的门槛	实用新型	ZL201520687216.X	2015.09.07
76	发行人	一种地铁机车通用型逃生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759331.3	2015.09.28
77	发行人	轨道车辆的垃圾收集箱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015959.9	2015.12.09
78	发行人	轨道车辆的通风百叶窗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017864.0	2015.12.09
79	发行人	轨道列车吧台围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017877.8	2015.12.09
80	发行人	轨道交通站台活动门手动解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19453.5	2015.12.09
81	发行人	一种模块化的轨道车辆模型车预装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520973097.4	2015.11.30
82	发行人	动车组厨房用隐藏式铰链翻转台面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876683.7	2015.11.05

83	发行人	用于高铁塞拉门的紧急解锁装置的联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878251.X	2015.11.05
84	发行人	具有上翻锁定装置的卧铺车上铺	实用新型	ZL201520842830.9	2015.10.28
85	发行人	用于轨道交通座椅的气簧琴键开关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843685.6	2015.10.28
86	发行人	用于轨道交通座椅的折叠小桌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844664.6	2015.10.28
87	发行人	多功能卧铺	实用新型	ZL201520845259.6	2015.10.28
88	发行人	高速列车座椅	外观设计	ZL201530420213.5	2015.10.28
89	发行人	用于轨道交通的座椅	外观设计	ZL201530522918.8	2015.12.11
90	发行人	城市轨道交通座椅（二）	外观设计	ZL201530522874.9	2015.12.11
91	发行人	轨道车辆的厨房加热模块用上排风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115278.X	2015.12.28
92	发行人	用于轨道交通座椅脚踏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112609.4	2015.12.28
93	发行人	轨道车辆的厨房加热模块用下排风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112540.5	2015.12.28
94	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的灭火器柜	实用新型	ZL201521138222.6	2015.12.31
95	发行人	一种轨道交通座椅的电动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131865.8	2015.12.31
96	发行人	地铁站台屏蔽门的玻璃钢复合门槛	实用新型	ZL201620181612.X	2016.03.09
97	发行人	轨道车辆的站台端头门用锁	实用新型	ZL201620251631.5	2016.03.29
98	发行人	轻便型列车车门紧急解锁装置	发明	ZL201510045322.2	2015.01.28
99	发行人	具有安全继电器的门控制器	发明	ZL201510176530.6	2015.04.14
100	发行人	轨道列车的污水排放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173657.2	2016.03.07
101	发行人	列车车门承载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571207.9	2016.06.15
102	发行人	轨道列车门系统的联动式内紧急解锁系统及其操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372208.0	2016.04.28

103	发行人	塞拉门站台补偿器的限位触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81036.8	2016.06.15
104	发行人	一种塞拉门站台补偿器的隔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82183.7	2016.06.15
105	发行人	一种列车车门的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680854.3	2016.06.30
106	发行人	自动复位的弹簧铰链及轨道交通站台检修门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068775.3	2016.09.21
107	发行人	轨道交通站台安全门手动解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068816.9	2016.09.21
108	发行人	地铁安全门角度保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850072.X	2016.08.05
109	发行人	扶手座	外观设计	ZL201630648855.5	2016.12.27
110	发行人	一种站台安全门的平推式手动解锁把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449363.4	2016.12.27
111	发行人	船舶舱室的模块化地板及其铺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449421.3	2016.12.27
112	发行人	利用钻床加工回转体上的螺旋槽的工装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449295.1	2016.12.27
113	发行人	插销锁及具有该锁的行李架的下装饰板的锁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449361.5	2016.12.27
114	发行人	地铁机车通用型逃生系统	发明	ZL201510582619.2	2017.08.01
115	发行人	动车组头部导流罩开闭机构	发明	ZL201510044507.1	2015.01.28
116	发行人	轨道车辆的下翻式逃生装置	发明	ZL201310694529.3	2013.12.17
117	发行人；今创车辆	工矿机车用直通制动阀	实用新型	ZL201120298089.6	2011.08.16
118	发行人；今创车辆	柴油机废气处理用废气集流箱	实用新型	ZL201120298331.X	2011.08.16
119	发行人；今创车辆	工矿机车用三通阀	实用新型	ZL201120297746.5	2011.08.16
120	发行人；今创车辆	列车减压制动用紧急阀	实用新型	ZL201120297400.5	2011.08.16
121	发行人；今创车辆	柴油机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297767.7	2011.08.16

122	发行人；今创车辆	内燃机车用液力换向变速箱	实用新型	ZL201120297397.7	2011.08.16
123	发行人；今创车辆	柴油机废气处理用水洗箱	实用新型	ZL201120297747.X	2011.08.16
124	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	旅客列车厨房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105962.8	2009.02.19
125	虎伯拉今创；发行人	磁悬浮客车折棚式风挡	发明	ZL201110028408.6	2011.01.26
126	发行人；虎伯拉今创	轨道客车折棚式风挡	实用新型	ZL201020248207.8	2010.07.06
127	发行人；虎伯拉今创	轨道客车内外折棚式风挡	实用新型	ZL201020248202.5	2010.07.06
128	虎伯拉今创；发行人	一种轨道车辆的一体式贯通道	发明	ZL201210551321.1	2012.12.18
129	发行人；金城车辆	一种外固定式限位铰链	实用新型	ZL201120357545.X	2011.09.22
130	发行人；金城车辆	一种用于焊接过程气体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57034.8	2011.09.22
131	发行人；泰勒维克今创	高速动车组车厢视频固定遥控器 ⁴	实用新型	ZL200920044803.1	2009.05.19
132	中国核动力研究院；发行人	金属反射型保温板块	发明	ZL201210155434.X	2012.05.18
133	今创交通；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用间壁广告框	实用新型	ZL201621068817.3	2016.09.21
134	今创交通；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的模块化中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068818.8	2016.09.21
135	今创交通；发行人	一种回转体螺旋槽旋转角度及导程量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068819.2	2016.09.21
136	今创交通；发行人	一种机械升降及锁定坐垫的司机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621365166.4	2016.12.13
137	今创交通；发行人	一种具有坐垫翻转用双重缓冲装置的司机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621365155.6	2016.12.13
138	今创车辆	新型机车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52.3	2014.09.05
139	今创车辆	外走廊机车的动力室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19.0	2014.09.05
140	今创车辆	内燃机车车体通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66.5	2014.09.05
141	今创车辆	铁路用车载式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52278.5	2013.11.26

⁴ 该专利目前的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但专利权尚未终止。

142	今创车辆	内燃机车用冷却室活动顶棚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53.8	2014.09.05
143	今创车辆	工程机车通用型转向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55.7	2014.09.05
144	今创车辆	轨道清洗车用高压喷嘴万向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77.3	2014.09.05
145	今创车辆	液力换向传动箱鼓风损失热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52775.5	2013.11.26
146	今创车辆	外走道机车喷塑、无外露焊缝形式扶手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70.1	2014.09.05
147	今创车辆	车辆对开式移门上下滑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76.9	2014.09.05
148	今创车辆	新型手动弯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69.9	2014.09.05
149	今创车辆	内燃机车行车安全电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09029.8	2014.09.05
150	今创车辆	采用统一电压输出及双向 DC/DC 模块的双能源机车	发明	ZL201410448420.6	2014.09.05
151	今创车辆	不用 110V 蓄电池的接触网机车车辆电气系统	发明	ZL201410448419.3	2014.09.05
152	东方今创	一种金属桶吊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89074.2	2013.05.22
153	东方今创	金属桶吊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86357.1	2013.05.22
154	东方今创	HIC 容器抓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88954.8	2013.05.22
155	东方今创	一种金属桶抓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85180.3	2013.05.22
156	东方今创	手摇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283075.6	2013.05.22
157	东方今创	伸缩套筒	实用新型	ZL201320288897.3	2013.05.22
158	东方今创	屏蔽容器抓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83546.3	2013.05.22
159	东方今创	金属桶抓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83947.9	2013.05.22
160	金城车辆	锂电池盖帽组件	发明	ZL200810123528.2	2008.07.07
161	金城车辆	锂电池安全阀	发明	ZL200910303360.8	2009.06.18
162	金城车辆	一体式热熔断路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214725.2	2011.06.23

163	金城车辆	一拖多分体式冰箱	实用新型	ZL201120357543.0	2011.09.22
164	金城车辆	一种电开水炉恒功率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57544.5	2011.09.22
165	金城车辆	一种液位控制计	实用新型	ZL201120357047.5	2011.09.22
166	金城车辆	一种面板的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57032.9	2011.09.22
167	金城车辆	列车用电开水炉自动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79038.5	2012.11.05
168	金城车辆	餐车电蒸饭箱用电加热管	实用新型	ZL201220578144.1	2012.11.05
169	金城车辆	列车用电磁炉功率调节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220580157.2	2012.11.05
170	金城车辆	高效加热分散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577051.7	2012.11.05
171	金城车辆	多层电蒸饭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576590.9	2012.11.05
172	金城车辆	保温柜风机停转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220577845.3	2012.11.05
173	金城车辆	超温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94020.1	2013.12.04
174	金城车辆	一种超温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420269963.7	2014.05.23
175	金城车辆	一种绕丝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270079.5	2014.05.23
176	金城车辆	一种新型通风窗	实用新型	ZL201420270367.0	2014.05.23
177	金城车辆	一种单向阀以及采用该单向阀的轨道车辆取暖器用电热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273223.0	2014.05.26
178	金城车辆	一种节能电磁蒸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273796.3	2014.05.26
179	金城车辆	轨道车辆用电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27887.3	2015.01.15
180	金城车辆	轨道车辆用电热装置风扇故障报警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520029234.9	2015.01.15
181	金城车辆	电加热管插翅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61192.3	2015.12.17
182	金城车辆	适用于多品种小批量生产的发泡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1063499.7	2015.12.17
183	金城车辆	低功率发电机组供电的电柜系统减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63386.7	2015.12.17

184	金城车辆	轨道用开水炉超温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63500.6	2015.12.17
185	金城车辆	一种集便系统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877227.9	2016.08.12
186	金城车辆	集便装置用新型阀门	实用新型	ZL201620678151.7	2016.06.30
187	金城车辆	集便装置用水增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687081.1	2016.06.30
188	金城车辆	一种列车水箱防倒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691593.5	2016.07.01
189	金城车辆	一种带除臭功能的污物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691178.X	2016.07.01
190	金城车辆	防臭便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619540.2	2016.06.21
191	金城车辆	一种通风防臭便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618211.6	2016.06.21
192	金城车辆	通风防臭便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619538.5	2016.06.21
193	金城车辆	抽风式通风防臭便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620147.5	2016.06.21
194	金城车辆	一种用于真空集便器系统的滑阀	实用新型	ZL201621169801.1	2016.10.26
195	金城车辆	一种用于集便器系统具有滑阀故障检测功能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177266.4	2016.10.27
196	金城车辆	一种用于真空集便系统的自清洁滑阀	实用新型	ZL201621367074.X	2016.12.14
197	今创科技	高速铁路异物侵入监测系统	发明	ZL200810024620.3	2008.03.28
198	今创科技	防灾安全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179288.0	2010.05.05
199	今创科技	一种单向抽拉双层重载蓄电池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442871.4	2014.08.06
200	今创科技	一种双向推拉双层重载蓄电池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451477.7	2014.08.11
201	常矿机械	悬臂架	外观设计	ZL200930301491.3	2009.03.19
202	常矿机械	臂架型起重机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035750.7	2009.03.20
203	常矿机械	臂架型起重机人字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920035749.4	2009.03.20
204	常矿机械	用于大型臂架起重机安全带式制动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035748.X	2009.03.20
205	常矿机械	臂架型起重机滑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035747.5	2009.03.20

206	常矿机械	壁式悬臂起重机 悬臂梁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ZL200920303209.X	2009.05.15
207	常矿机械	壁式悬臂起重机 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ZL200920303202.8	2009.05.15
208	常矿机械	壁式悬臂起重机	实用新型	ZL200920303201.3	2009.05.15
209	常矿机械	悬臂梁	外观设计	ZL200930320762.X	2009.10.22
210	常矿机械	一种远距数控桥式 起重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205103.3	2011.06.17
211	常矿机械	一种双梁桥式起 重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205101.4	2011.06.17
212	常矿机械	一种单主梁吊钩 门式起重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205017.2	2011.06.17
213	常矿机械	一种用于精确定 位的起重机伸缩 机械臂	实用新型	ZL201120205010.0	2011.06.17
214	常矿机械	一种起重机大车 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05008.3	2011.06.17
215	常矿机械	一种起重机的小 车	实用新型	ZL201120205006.4	2011.06.17
216	常矿机械	一种起重机小车	实用新型	ZL201120205102.9	2011.10.26
217	常矿机械	起重机用卷筒组	实用新型	ZL201420654463.5	2014.11.04
218	常矿机械	桥式堆垛机用回 转小车	实用新型	ZL201420653865.3	2014.11.04
219	常矿机械	桥式堆垛机回转 小车用导线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653322.1	2014.11.04
220	常矿机械	桥式堆垛机用堆 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52354.X	2014.11.04
221	常矿机械	桥式堆垛机用防 跌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52353.5	2014.11.04
222	常矿机械	桥式堆垛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651625.X	2014.11.04
223	常矿机械	容器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88104.7	2016.01.28
224	常矿机械	吊钩	实用新型	ZL201620088883.0	2016.01.28
225	常矿机械	一种核电站转运 小车	实用新型	ZL201620088882.6	2016.01.28
226	常矿机械	悬臂起重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087429.3	2016.01.28
227	常矿机械	一种起重机主梁	实用新型	ZL201620089356.1	2016.01.28
228	常矿机械	一种双梁悬挂起 重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094985.3	2016.01.28

229	今创风挡	耐高寒客车折棚式风挡	实用新型	ZL201120026198.2	2011.01.26
230	今创风挡	高速轨道客车用贯通道	实用新型	ZL201120026097.5	2011.01.26
231	今创风挡	一种高速动车组列车风挡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25520.X	2011.01.26
232	今创风挡	高速动车组列车用风挡棚布	实用新型	ZL201120025153.3	2011.01.26
233	今创风挡	高速列车快速解编贯通道锁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25151.4	2011.01.26
234	今创风挡	高速轨道客车用全封闭折棚式外风挡	实用新型	ZL201120024589.0	2011.01.26
235	今创风挡	用于城际铁路客车的折棚式风挡	发明	ZL201110028594.3	2011.01.26
236	今创风挡	车辆位移模拟试验台	发明	ZL201110028511.0	2011.01.26
237	今创风挡	高速轨道客车用贯通道	发明	ZL201110028498.9	2011.01.26
238	今创风挡	轨道车辆的一体式侧墙	实用新型	ZL201220703951.1	2012.12.18
239	今创风挡	高速动车风挡隔音隔热试验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702503.X	2012.12.18
240	今创风挡	用于轨道车辆风挡安装的气液增压式手持气动钳	实用新型	ZL201220702142.9	2012.12.18
241	今创风挡	轨道车辆的风挡铝框扩口钳	实用新型	ZL201220700642.9	2012.12.18
242	今创风挡	轨道车辆贯通道淋雨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700507.4	2012.12.18
243	今创风挡	高速动车渡板连接杆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700359.6	2012.12.18
244	今创风挡	一种风挡包装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520496546.0	2015.07.10
245	青岛今创	一种动车司机室电动遮阳帘	实用新型	ZL201620694831.8	2016.07.02

根据上述专利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且该等专利权未设置任何质押等他项权利。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便携式测试设备工具软件 V2.0	2009SR020719	原始取得	2009.01.01	2009.02.01
2	发行人	地铁屏蔽门控制系统软件 V2.0	2009SR020720	原始取得	2009.01.01	2009.02.01
3	发行人	基于双机冗余的柴油发电机组控制软件 V1.0	2012SR062851	原始取得	2011.06.10	2011.06.15
4	发行人	核电数控吊车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2SR062852	原始取得	2011.06.15	2011.06.30
5	发行人	气动塞拉门防挤压的门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1	2013SR133791	原始取得	2013.08.10	2013.08.15
6	发行人	一种用于高铁塞拉门的门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2014SR174523	原始取得	2014.08.10	2014.08.15
7	发行人	电力传动机车综合控制软件 V1.0	2015SR003161	原始取得	2014.05.30	2014.06.01
8	发行人	高铁外端玻璃拉门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2015SR284080	原始取得	2014.12.10	2015.05.15
9	今创科技	防灾安全调度终端监控系统 V1.0	2014SR042815	原始取得	2014.02.15	未发表
10	今创科技	防灾应用服务器软件 V1.0	2014SR061153	原始取得	2014.02.15	未发表
11	今创科技	防灾安全工务终端监控系统 V1.0	2014SR042461	原始取得	2014.02.15	未发表

12	今创科技	通 讯 服 务 器 软 件 V1.0	2014SR061506	原始取得	2014.02.15	未发表
13	今创科技	高 速 铁 路 自 然 灾 害 与 异 物 侵 卸 监 测 系 统 软 件 V1.0	2017SR035199	原始取得	2015.01.20	2015.01.25

根据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软件著作权，且该等软件著作权未设置任何质押等他项权利。

5、授权使用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授权使用技术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项目发生的变化如下：

1、发行人“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

2017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武进区大队核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意见书》（常武公消竣字[2017]第 0004 号），其轨道交通装备项目 1-3 号车间经综合评定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合格。

2017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常州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单》（常规核 20165006820175048 号），经核实，1#车间、2#车间、3#车间符合规划要求。

2、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轨道交通配套装备及零部件项目”

2017 年 3 月 8 日，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取得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武进区大队核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常武公消竣备字[2017]第 0015 号），其 12#变电所和 13#车间获得消防备案。

2017 年 8 月 3 日，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取得常州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单》（常规核 20165006920175049 号），经核实，12#变电所、13#车间符合规划要求。

（四）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变化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资产原值在 180 万元以

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设备名称	取得方式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1	今创集团	激光切割机	外购	2 台	873.65	323.10
2	今创集团	铁路试验线	外购	1 条	514.75	490.30
3	今创集团	数控激光机	外购	2 台	461.54	320.87
4	今创集团	马扎克激光切管机	外购	1 台	458.09	403.69
5	今创集团	喷塑流水线设备	外购	1 条	451.71	188.78
6	今创集团	光纤激光切割机	外购	2 台	418.63	284.45
7	今创集团	数控 CO2 激光切割机床	外购	1 台	402.59	189.05
8	今创集团	数控激光切割机 (含激光切割控制软件 V5.0)	外购	2 台	400.00	256.53
9	今创集团	超塑成型专用液压机	外购	1 台	340.17	130.12
10	今创集团	CO2 三维五轴数控激光切割机	外购	1 台	297.82	97.41
11	今创集团	数控龙门铣床	外购	1 台	248.72	195.55
12	今创集团	喷漆流水线	外购	1 条	238.78	154.55
13	今创集团	数控激光切割机	外购	1 台	234.19	154.47
14	今创集团	Amada 激光机	外购	1 台	234.19	174.86
15	今创集团	玻璃钢涂装设备	外购	1 条	229.66	75.96
16	今创集团	大族激光机	外购	1 台	196.58	135.89
17	今创集团	光纤激光切机	外购	1 台	194.87	128.53
18	今创集团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外购	1 套	184.00	9.20
19	金城车辆	配电设备	外购	1 台	316.93	266.75
20	金城车辆	数控 CO2 激光切割机床	外购	1 台	260.68	110.03
21	青岛今创	涂装设备	外购	1 套	444.44	433.89
22	青岛今创	数控激光切割系统	外购	2 套	376.07	272.09
23	青岛今创	大族激光切割机及软件	外购	1 套	217.95	197.24
24	青岛今创	1200T 单动薄板冲压液压机	外购	1 台	188.03	176.13
25	青岛今创	门机构设备	外购	1 台	183.44	145.68
26	今创交通	CO2 激光切割机	外购	1 台	213.68	210.29

（五）发行人租赁物业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向第三方承租房产情况发生的变化如下：

1、发行人原承租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 6 号 C 栋和 D 栋的房产，均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不再租赁。

2、澳大利亚今创与 Serv corp Gateway Pty Ltd 签署了《Servcorp 服务协议》，约定由澳大利亚今创向 Serv corp Gateway Pty Ltd 租赁位于 Level 36, 1 Macquarie

Place 的 1 间办公室，租期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月租金为 5,200 澳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境外房屋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但该房屋主要用于境外员工办公等，易于搬迁，可替代性强，如果由于权利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金坤亦承诺，若因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需要搬迁而产生损失的，俞金坤将全额补偿发行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境外租赁房屋无法获取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7 家控股子公司，7 家合营公司，2 家参股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发生的变化如下：

1、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4 日，经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今创交通的股东增加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注册资本、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MBDNF39

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注册资本：58,9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武南路 502 号

营业期限：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自动控制设备、轨道车辆控制系统、照明系统、地铁屏蔽门、装饰材料、塑料制品、机车车辆配件、防灾监控设备及系统集成、电站专用设备及配件、起重机械、阀门及阀门驱动装置、五金结构件、灯箱、广告设施的设计、制造、安装、售后服务（不涉及广告业务）；轨道技术信息服务；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

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今创交通的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3,900.00	74.53%
2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5.47%
	合 计	58,900.00	100.00%

2、今创交通设备（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根据 Lin Tang & Co Lawyers 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澳大利亚今创于 2017 年 4 月 6 日设立，为新加坡今创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618 426 663

注册日期：2017 年 4 月 6 日

注册地址：Level 27, 101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已发行股份数量及每股面值：100,000 股；1 澳币

澳大利亚今创的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总股本（澳币）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3、常州今创风挡系统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经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对今创风挡进行了增资，今创风挡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均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796614342

法定代表人：戈耀红

注册资本：265.31 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鸣路 20 号 2 号厂房

营业期限：200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从事动车组、高速车辆、重型铁路车辆、地铁、轻轨的风挡，公

交客车、航空登机桥折棚的设计、生产、安装、销售；磁悬浮轨道车辆风挡、低地板轨道车辆和公交客车的风挡及铰接系统的设计、生产、安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今创风挡的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31	51.00%
2	今创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30	49.00%
	合 计	265.31	100.00%

4、长春今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1日，长春今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宽城分局核准设立，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长春今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3MA1490PA26

法定代表人：胡丽敏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建业大街1688号建服中心办公楼2088室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技术、软件的开发、销售、技术信息服务、技术转让；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普通铁路的车辆配件、轨道交通自动控制设备、地铁屏蔽门、五金结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春今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的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5、重庆今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0日，重庆今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核准设立，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重庆今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MA5UT4WC4P

法定代表人：胡丽敏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 20 号 1-1 室

营业期限：2017 年 8 月 30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普通铁路的车辆配件、轨道交通自动控制设备、地铁屏蔽门、五金结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租赁；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轨道交通设备、轨道车辆配件、轨道车辆车钩；铁路机车及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设备技术推广服务（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今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的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6、新加坡今创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提供的相关材料，新加坡今创的已发行股本和实缴资本增加至 260 万美元+1 新加坡元。新加坡今创的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总股本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 万美元+1 新加坡元	100.00%
	合 计	260 万美元+1 新加坡元	100.00%

7、印度今创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提供的相关材料，印度今创实缴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卢比（与注册资本相同），其中，新加坡今创增资 5,984.10 万卢比，发行人增资 5.99 万卢比，双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印度今创的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总股本（万卢比）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	5,994.00	99.90%
2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	0.10%
	合 计	6,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相关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

五、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今创集团	SINGAPORE RAIL ENGINEERING PTE LTD	2015.06.12	C651 翻新车	1,406.00 万新加坡元
2	今创集团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	2015.09.01	地铁内装	5,756.93 万元
3	今创集团	Bombardier Transportation UK Ltd	2015.09.21	Crossrail 项目	681.23 万英镑
4	今创集团	Bombardier Transportation UK Ltd	2015.09.21	Crossrail 项目	1,778.77 万英镑
5	今创集团	Delhi Metro Rail Corporation Limited	2015.10.19	印度项目	846.72 万美元
6	今创集团	Delhi Metro Rail Corporation Limited	2015.10.19	印度项目	1,020.21 万美元
7	今创集团	Delhi Metro Rail Corporation Limited	2015.10.19	印度项目	1,361.09 美元
8	今创集团	青岛四方庞巴迪铁路运输 设备有限公司	2016.07.26	座椅	8,918.37 万元
9	今创集团	Bombardier Transportation India Pvt. Ltd.	2016.09.10	印度项目	11,370.24 万元
10	今创集团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 限公司	2016.11.04	作业车内装	6,440.00 万元
11	今创集团	Bombardier Transport France	2016.12.08	PHD 项目	701.28 万欧元
12	今创车辆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 司	2017.07.10	工程车设备项 目	6,287.50 万元

2、采购合同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今创集团	江苏锦绣铝业有限公司	2016.03.01	铝型材	1,200.00 万元
2	今创集团	江阴中奕达铝业有限公司	2016.03.30	铝型材	1,200.00 万元
3	今创集团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04.15	合金	4,000.00 万元
4	今创集团	江苏明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7.01.06	控制箱、门机构、 电气包等	1,063.88 万元
5	今创集团	江苏明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21	屏蔽门材料	2,882.07 万元
6	今创交通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2016.09.06	喷漆线、前处理线、 喷粉线	2,672.00 万元
7	常矿机械	江苏鼎盛重工有限公司	2017.06.08	起重机	1,225.87 万元

3、基建合同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基建合同如下：

（1）2016 年 2 月 1 日，今创集团与江苏雪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8,950 万元。根据该合同，江苏雪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承包“轨道交通装备项目 1-3 号车间工程”，工程内容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土建、安装、消防工程等。

（2）2016 年 2 月 1 日，今创交通与江苏雪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1,930 万元。根据该合同，江苏雪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承包“轨道交通装备项目 13 车间和 12 变电所工程”，工程内容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工程。

（3）2016 年 3 月 29 日，今创集团与常州天普马鞍板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967.68 万元。根据该合同，常州天普马鞍板有限公司将承包“轨道交通装备项目马鞍板工程 1#车间、2#车间、3#车间”，工程内容包括马鞍板安装和采光带安装。

（4）2016 年 9 月 28 日，今创交通与江苏雪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轨道交通装备项目室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1,180 万元。根据该合同，江苏雪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承包“轨道交通装备项目室外工程”，工程内容包括道路、雨污水管网、工业污水管网、消防自来水管网、预留管、地磅基础、门牌、装卸货地槽等工程。

(5) 2017 年 4 月 24 日，成都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与四川宏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4,115 万元。根据该合同，四川宏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承包“轨道交通配套装备生产基地项目”，工程内容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土建、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外配套工程。

4、技术许可协议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仍在履行的重要的技术许可协议如下：

2010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与纳博特斯克株式会社签订《时速 350km 及 380km 级新一代 EMU 项目自动关门装置国产化之技术援助合同》：纳博特斯克株式会社许可今创集团在中国境内制造、销售时速 350km 和 380km 级新一代动车组侧拉门闭合装置的排他性权利；许可年限为 10 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有效期可以延长。

5、借款合同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6,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1	今创集团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6.03.21-2018.03.20	15,000
2	今创集团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6.09.28-2018.03.27	15,000
3	今创集团	中国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2017.02.20-2017.8.18	9,000
4	今创集团	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2017.02.20-2018.02.19	13,000
5	今创集团	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2017.02.23-2018.02.22	12,000
6	今创集团	工商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7.03.08-2017.09.07	1,500 万美元
7	今创集团	中国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2017.03.14-2018.09.13	1,500 万美元

6、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执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如下：

(1) 2016 年 5 月 17 日，今创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今创集团为纳博今创在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等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

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2016 年 12 月 6 日，今创集团与中国银行常州天宁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今创集团为住电东海今创与中国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150325007E16112501 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订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等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4,5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17 年 6 月 30 日，今创集团与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保证书》，约定今创集团根据纳博今创与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总额为 5,000 万元循环信贷协议以及补充合同，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2,500 万元和实际剩余债务的 50%两者金额中的较低值。

7、其他重大合同

2016 年 8 月 18 日，今创集团与国开发展基金、今创交通、常州滨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湖建设”）共同签署了《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主要内容为：

（1）国开发展基金以人民币现金 4.39 亿元对今创交通进行增资，投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之日起 12 年。国开发展基金增资后今创交通的股权比例，由国开发展基金、今创交通及今创集团在《股权份额确认书》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中确认；

（2）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的投资收益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含该日）开始计算，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受让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 1.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

（3）国开发展基金不向今创交通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国开发展基金有权要求滨湖建设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受让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今创交通的股权，滨湖建设在每个受让交割日前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按该次受让的标的股权的实际投资额为基础确定，交割计划如下：

序号	交割时间	交割对价
1	2019 年	4,000 万元

2	2020 年	4,000 万元
3	2021 年	4,000 万元
4	2022 年	4,000 万元
5	2023 年	6,000 万元
6	2024 年	6,000 万元
7	2025 年	6,000 万元
8	2026 年	5,000 万元
9	2027 年	4,000 万元
10	2028 年	900 万元
合计		43,900 万元

为确保国开发展基金按《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约定收回投资，2017 年 3 月 13 日，今创集团、滨湖建设、今创投资和今创交通共同签署了《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股权交割安排》，约定：今创集团和滨湖建设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收回投资的期限，由今创集团实际支付股权交割价款，滨湖建设根据该交割安排的约定向今创集团交割今创交通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今创交通已经办理完毕相应的股东、注册资本变更手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部分“四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之“（六）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2、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 461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七）第二部分“四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之“（六）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如下：

1、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拟收购成都特种门厂部分股权；

2、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发行人拟设立辽宁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等；

3、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发行人拟设立今创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施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均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已经过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后续将依法履行必要的手续，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计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二次股东大会。经核查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聘任储桂荣为副总经理外，发行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储桂荣的简历如下：

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至2012年，曾任江苏双登集团有限公司制造管理管培生、苏州市相城区国际服装城开发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高级主管、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苏州营销服务部市场主任、苏州华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经理、海门市晋帛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3年至2016年，曾任凯捷利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经理、福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监；2016年至2017年6月，曾任江苏瑾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动系根据公司经营管理与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发生，未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动，未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的延续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最近三年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企业登记制度改革要求，发行人不再持有税务登记证，以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47314251P）的营业执照代替。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与税率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461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与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税务专业人士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1%、17%
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6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 461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税务专业人士的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自 2008 年度起，发行人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F201132000787，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F201432001200，有效期为 3 年，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⁵

2、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1）控股子公司金城车辆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金城车辆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2 年 8 月 6 日，金城车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F201232000339，有效期为 3 年，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5 年 10 月 10 日，金城车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R201532002604，有效期为 3 年，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控股子公司今创科技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132000991，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自 2011 年度起，执行

⁵ 发行人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复审申请材料，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尚未取得复审结果。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年10月31日，今创科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432001063，有效期为3年，继续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⁶

（3）控股子公司今创车辆于2012年10月25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32001717，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自2012年度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5年8月24日，今创车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532000069，有效期为3年，继续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4）控股子公司常矿机械于2010年12月13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032000806，认定有效期为3年，自2010年度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3年12月11日，常矿机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332000591，有效期为3年，继续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6年11月30日，常矿机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1632001275，有效期为3年，继续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5）控股子公司今创风挡于2011年11月8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32000894，认定有效期为3年，自2011年度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年10月31日，今创风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432001293，有效期为3年，继续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7

（6）控股子公司江苏凯西特轨道交通设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⁶ 今创科技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复审申请材料，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尚未取得复审结果。

⁷ 今创风挡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复审申请材料，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尚未取得复审结果。

（五）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 461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累计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共计 22,723,883.79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该等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情况。

2017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动车组车辆配套装备制造项目	60,855.38	60,855.38
城市轨道车辆配套装备制造项目	30,157.75	30,157.7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151,013.13	151,013.13

公司拟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由 60,000.00 万元调整为 41,168.30 万元，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变，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动车组车辆配套装备制造项目	60,855.38	60,855.38
城市轨道车辆配套装备制造项目	30,157.75	30,157.75
补充流动资金	41,168.30	41,168.30
合计	132,181.43	132,181.43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不构成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变化作出的理性、审慎决策，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不构成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与 EVAC GmbH 的诉讼案件

2016年9月20日-23日，发行人参加2016年德国柏林国际轨道交通技术展览会时，金城车辆的轨道车辆用集便器样品产品在发行人的展位参展。9月22日，发行人收到了德国EVAC Gmbh的代理律师发来的函件，EVAC Gmbh认为发行人展位展出的座式便器产品侵犯了其已经在德国取得的EP 1387971B1专利。同日，EVAC Gmbh向德国柏林州法院申请临时禁令，要求法院查封相关产品并提起了专利权侵权诉讼，诉讼请求为要求今创集团缴纳展览查封费用等。根据事件的紧急性，法院于当日通过了前述临时禁令的申请。

2016年12月20日，本案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法院对2016年9月22日的查封命令予以确认，并要求发行人缴纳应由其承担的其他费用。2017年2月24日，发行人根据法院的要求缴纳了查封费用2,877.50欧元。

2017年6月22日，因发行人代理律师未能在上诉期限内为发行人提起上诉，法院依法驳回了发行人的诉讼请求且不予受理发行人提出的上诉，并判定发行人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根据法院的上述判决，发行人与EVAC Gmbh拟签署和解协议，由发行人向EVAC Gmbh支付相关诉讼费用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双方正在协商确定相关诉讼费用的具体金额。根据目前双方协商进展，发行人需要向EVAC Gmbh支付的相关诉讼费用预计不超过30,000欧元，且EVAC Gmbh将不会要求发行人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的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案件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因此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长俞金坤、总经理戈耀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

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所涉重大诉讼如前所述，该等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俞金坤、总经理戈耀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执行员工社会保障的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7,876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其中的7,195人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为其中的7,218人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今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今创集团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罚款或损失，其将全额补偿今创集团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劳务派遣

为了保障生产经营需要、提高管理效率，发行人采取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作为生产人员的补充。

经核查，发行人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办理相关人员的招用工手续，并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处理劳务派遣员工在执行劳动合同中所发生的争议、工伤事故等事项，并为其办理、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发行人负责安排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工作岗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总数为607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拖欠劳务派遣员工薪酬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或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因劳动用工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将全额补偿发行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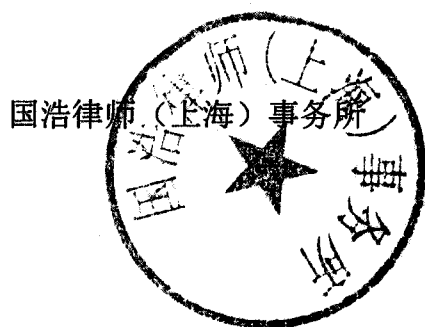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等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六、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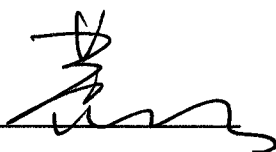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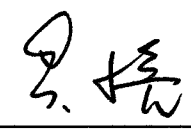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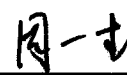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吴小亮


周一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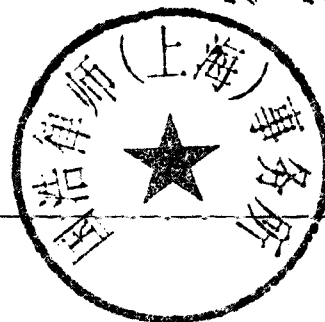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 9 月 18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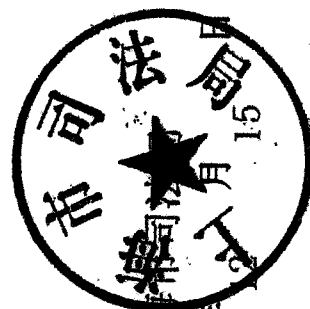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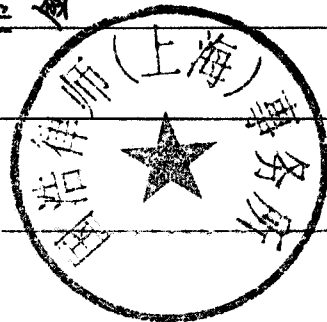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 (上海) 事务所
住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责人	黄宁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孙潇喆, 刘放, 吴小亮, 朱蕾, 陆海春, 孙立, 陈一宏, 刘维, 管建军, 施念清, 廖筱云, 寇树才, 方祥勇, 王加水, 杨钢, 张旭, 方诗龙, 王卫东, 张泽传, 梁立新, 杜晓堂, 崔江, 韦玮, 陈学斌, 俞文, 沈波, 崔庆玮, 杨向荣, 黄宁宁, 徐晨, 宣伟华, 陈枫, 姚毅, 钱大治, 方杰, 吕红兵, 李鹏, 李强, 许航, 李国权, 谈军一, 邹菁, 费华平, 张兰田, 倪俊骥, 崔少梅, 唐银锋, 岳永平, 丁伟晓, 王婉怡, 严海忠, 孔森, 秦桂森 合 伙 人 金清晨 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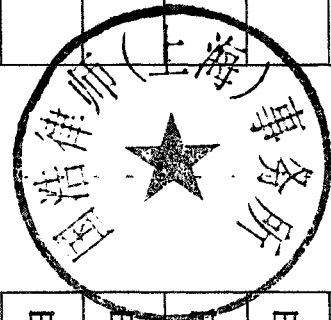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鹰、秦桂森、金涛、 上海市司法局 变更登记	1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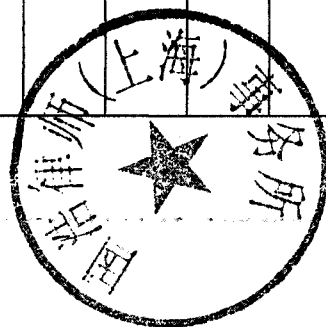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 刘江 2017年1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0113221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101011615



持证人 吴小亮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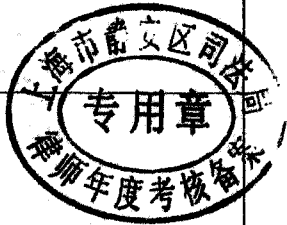
2014 年 06 月 0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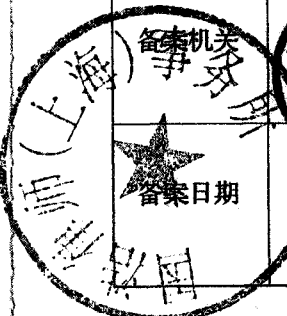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021979101635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

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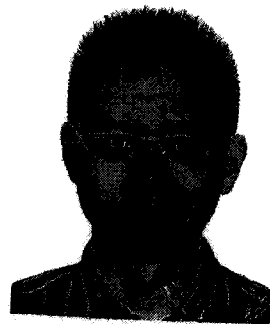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11088541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10109087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周一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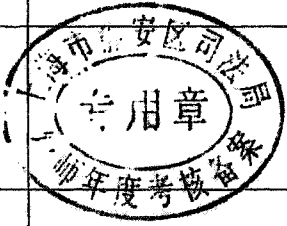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211198511134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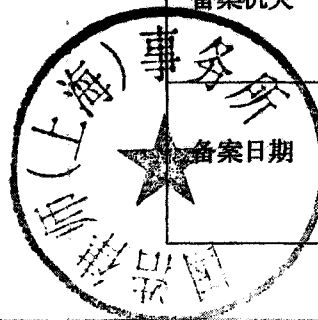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关 于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 O N G PARIS MADRID SILICON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今创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所律师现针对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第一部分 引言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内容，并进行确认，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及时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口头证言与客观事实相符。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

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为准。

九、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等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所列出的合计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有关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1、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 46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47,822.61 万元、64,886.81 万元、59,722.25 万元和 21,900.96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 46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的税务主管部门、工商主管部门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中有关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1、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 461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 461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 461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 461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 461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 461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47,822.61 万元、64,886.81 万元和 59,722.25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659.37 万元、36,959.58 万元和 15,353.98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7,8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 46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相关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¹，除上市需按《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且最近3年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以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许可、认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注册号 / 编号 / 批准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常字 320412301143 号	2014.06.13-2 018.06.1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 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33832	长期
3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 书：动车组油压式动车组内 置式侧拉门（门机构）	CRCC10216P10526R3L-7	有效期至 2021.12.20
4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 书：动车组气压式动车组内 置式侧拉门（门机构）	CRCC10216P10526R3L-6	有效期至 2021.12.20
5		德国 DIN 6701-2 轨道车辆 及其构件的粘接认证	IFAM/6701/A2/F1-1/2015/34 8	有效期至 2018.11.21

¹ 2017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了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

6		ISO3834-2 国际焊接体系认证	01 202 CHI/A-14 0515	有效期至 2020.06.05
7		EN15085-2 轨道车辆焊接体系认证	TÜVRh/15085/CL1/235/2A1/11	2017.06.02-2 019.05.24
8		EN15085-2 轨道车辆焊接体系认证	TÜVRh/15085/CL1/374/0A1/15	2016.01.25-2 018.01.15
9		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RIS）	CHN-IR-000887	2017.04.26- 2019.05.26
10		ISO3834 Part 2 国际焊接体系认证	CC3834P2N087Y15	有效期至 2018.03.05
11		EN15085-2 轨道车辆焊接体系认证	DVSZERT/15085/CL1/277/0/16	有效期至 2019.11.09
12		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RIS）	2016/72847.1	有效期至 2019.08.30
13	金城车辆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AC220V 板式取暖器（电阻丝式）	CRCC10217P11048R1M-5	有效期至 2022.08.12
14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DC600V 板式取暖器（电阻丝式）	CRCC10217P11048R1M-7	有效期至 2022.08.12
15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AC220V 管式取暖器	CRCC10217P11048R1M-6	有效期至 2022.08.12
1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热熔断体	2014010205706093	有效期至 2021.09.05
1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热熔断体	2014010205706092	有效期至 2021.09.05
18	今创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54963446	长期
19		EN15085-2 轨道车辆焊接体系认证	TÜVRh/15085/CL1/412/0/15	有效期至 2018.10.29
20	今创风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33782	长期
21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铁道客车折棚式风挡	CRCC10217P11012R1M	有效期至 2022.07.17

22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动车组折棚内风挡	CRCC10217P11012R1M-1	有效期至 2022.07.17
23	东方今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63L41	长期
24	常矿机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54963180	长期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	TS2410209-2010B	长期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	TS2410132-2019	有效期至 2019.12.25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	TS2432127-2021	有效期至 2021.05.09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	TS3432322-2018	有效期至 2018.03.05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青岛四方、南京浦镇、长春客车、唐山客车等颁发的主要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铁路车辆产品技术审查合格证书/动车组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通知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附件一。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加坡今创收购 SAIRA SEATS SAS（塞拉座椅有限公司）、新设合营公司 KTK DOM RAILWAY SDN.BHD（今创 DOM 轨道有限公司）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第二部分“四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之“（六）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根据上会师报字（2017）第 46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20,104.4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33%。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

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境外经营情况等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俞金坤直接持有发行人 33.92%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通过易宏投资、万润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9.75%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43.67%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俞金坤之子戈建鸣直接持有发行人 32.59%的股份，根据 2017 年 1 月俞金坤先生和戈建鸣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戈建鸣先生与俞金坤先生共同控制发行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国轨道、万润投资。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和参股公司如下所示²：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	今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	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	江苏今创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5	常州东方今创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² 报告期内的该类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常州菲尔玛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注销），以及常州力维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今创斯博尔空港设备有限公司（均于 2015 年 5 月注销）。

6	江苏凯西特轨道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7	青岛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8	江门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9	合肥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0	重庆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1	武汉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2	江苏今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3	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4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5	沈阳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6	成都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7	长春市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8	常州今创风挡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9	徐州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	芜湖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1	长春今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2	重庆今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3	江苏赛诺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4	KTK GROUP HONGKONG LIMITED（今创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5	KTK TRANSPORT EQUIPMENT (INDIA) PRIVATE LIMITED（今创轨道交通设备（印度）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6	KTK GROUP EUROPE（今创集团欧洲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7	KTK GROUP SINGAPORE PTE. LTD（今创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8	KTK TRANSPORT EQUIPMENT (AUSTRALIA) PTY LTD (今创交通设备（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9	SAIRA SEATS SAS (塞拉座椅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0	SAIRA CANADA INC (塞拉加拿大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1	常州小糸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公司
32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公司
33	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车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公司
34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公司
35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公司
36	江苏剑湖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公司
37	KTK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今创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公司
38	成都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9	KTK DOM RAILWAY SDN.BHD (今创 DOM 轨道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公司
40	中起物料搬运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41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42	Saira Asia Interiors Private Limited (塞拉亚洲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变化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第二部分“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之“（六）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内部决策程序
1	俞金坤	董事长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戈耀红	董事、总经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胡丽敏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张怀斌	董事、副总经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5	罗燚	董事、副总经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6	杜燕	董事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7	钱振华	独立董事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8	关湘亭	独立董事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9	任海峙	独立董事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张存刚	监事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王亦金	监事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钱波	监事	2017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
13	曹章保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4	左小鹏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5	邹春中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6	金琰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7	王洪斌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8	孙超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9	李军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	储桂荣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上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20 名以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发行人上述职位的人员 1 名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该等人员亦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实际控制人戈建鸣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万润投资有限公司	俞金坤持有其 51%的股权
2	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	俞金坤持有其 51%的股权
3	常州宋剑湖投资有限公司	俞金坤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戈建鸣持有其 85%的股权
5	江苏鹏远电子有限公司	戈建鸣直接持有其 30%的股权，并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60%的股权，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6	江苏今创航运装备有限公司	戈建鸣直接持有其 68%的股权，并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12%的股权
7	江苏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70%的股权
8	淮安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90%的股权
9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60%的股权
10	常州今创博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70%的股权，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11	淮安市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俞金坤持有其 40%的股权，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50%的股权
12	镇江佳英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今创投资之全资子公司，戈建鸣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13	青岛剑湖铁路客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戈建鸣和俞金坤分别担任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企业，该企业于 2006 年 12 月被吊销
14	常州临津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100%的股权
15	常州赛尔克瑞特电气有限公司	今创投资之合营公司，戈建鸣任董事长，俞金坤任董事
16	武进区遥观宋剑湖得园大酒店	俞金坤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7	常州辉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100%的股权

18	江苏今创泵业有限公司	戈建鸣直接持有其 60%的股权，并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10%的股权
19	常州今创光伏电能有限公司	戈建鸣直接持有其 5%的股权，并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95%的股权
20	郎溪今创置业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江苏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 55%的股权
21	江苏鹏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江苏鹏远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 100%的股权
22	江苏丰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50%的股权，戈建鸣之女戈俞辉直接控制其 10%的股权，俞金坤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企业发生的变化如下：

（1）镇江佳英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经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原佳英特（镇江）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镇江佳英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同时进行了地址、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变更，变更后今创投资成为该公司唯一股东，公司类型由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该变更事项已进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根据该公司的主管工商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565305848M

法定代表人：戈建鸣

注册资本：7,311.36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2040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镇江新区大港松林山路 86 号

经营范围：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今创投资持有其 100%的股权。

（2）江苏丰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3 日，经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核准，今创投资受让戈俞辉所持江苏丰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根据该公司

的主管工商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TBA619R

法定代表人：戈俞辉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 90 号

经营范围：石墨散热膜（材料）、碳材料、陶瓷材料、电极材料、纳米材料、合金材料、高分子材料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今创投资持有其 50%的股权，戈俞辉持有其 10%的股权，其余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其 40%的股权。

6、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俞金坤先生之女戈亚琴女士持有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0.25%的股权，戈亚琴女士之配偶周立成先生系新誉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鉴于新誉集团有限公司由周氏家族实际控制，而周家与俞金坤先生为姻亲关系，因此新誉集团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新誉集团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提供的新誉集团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新誉集团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其实际控制人周氏家族与俞金坤系姻亲关系
2	新誉庞巴迪牵引系统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3	江苏新誉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	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5	江苏新誉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6	太原诚达右玉新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7	吉林新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8	合肥新誉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9	长春新誉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0	内蒙古新誉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1	内蒙古新誉资源综合开发技术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2	江苏新瑞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3	无锡尚慧数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4	宁夏新瑞长城机床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5	宁夏新瑞铸造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6	江苏新誉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7	吉林佳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8	常州市武进区龙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9	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0	江苏新誉典当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1	江苏新誉航空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2	新誉宇航股份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3	江苏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4	New United Office Equipment USA, INC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5	New United Aerospace Holdings. Ltd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6	New United Goderich Inc.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7	新誉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8	江南航空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9	新誉庞巴迪信号系统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30	北京新誉防务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31	新誉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32	常州常银电机电器有限公司（已被吊销）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33	江苏新瑞齿轮系统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34	江苏新高瑞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35	成都新誉机电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36	江苏新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37	芜湖新誉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38	吉林省光华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39	搜漂亮（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40	江苏新誉油气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41	Next Grid INC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除前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目前以及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常州市中科龙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戈建鸣持有其 25.83%的股权，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丽敏担任其董事长的企业
2	常立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俞金坤之女婿周立成控制的企业
3	常州听开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丽敏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	南京中车浦镇海泰制动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丽敏之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常州市多维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丽敏之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6	常州亿诺维信电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丽敏之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7	常州市诚康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戈耀红之兄弟控制的企业
8	常州市大正纺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戈耀红之兄弟控制的企业
9	常州膜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湘亭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常州苏防人防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湘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常州博誉会计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湘亭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12	常州晨曦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湘亭持有其 25%股权的企业
13	金坛金创置业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55%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完成注销登记
14	淮安润家置业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完成注销登记
15	常州三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江苏鹏远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 60%的股权，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并于 2015 年 6 月完成注销登记
16	常州市武进剑湖车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戈建鸣持有其 40%的股权，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并于 2015 年 6 月完成注销登记
17	常州市武进剑湖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俞金坤和戈建鸣分别持有其 42.1%和 41.2%的股权，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并于 2015 年 6 月完成注销登记
18	武进市创新物资经营部	戈建鸣曾经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已于 2015 年 5 月完成注销登记
19	常州思玛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戈建鸣曾经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已于 2015 年 4 月完成注销登记
20	上海仙视煜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戈建鸣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6 年 9 月完成注销登记
21	上海仙视煜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戈建鸣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6 年 1 月完成注销登记
22	长春客车厂武进市铁路车辆电源电器开发中心	俞金坤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并于 2015 年 5 月完成注销登记
23	武进市剑湖乡钱家照明器	俞金坤持有其 50%的股权，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材厂	止经营，并于 2015 年 6 月完成注销登记
24	江苏紫云铁路车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63%的股权，该企业已于 2015 年 9 月完成注销登记
25	常州今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戈建鸣持有其 60%的股权，该企业已于 2016 年 5 月完成注销登记
26	北京今创汇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戈建鸣直接持有其 5%的股权，并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95%的股权，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8 月完成注销登记
27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丽敏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28	上海仙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戈建鸣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2）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作为发行人关联方。该类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该类关联方³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健群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2	韩金升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3	陆建敏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以上股权
4	常州西南交大金路轨道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5	常州天基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³ 报告期内的该类关联方还包括东方今创原持股 10%以上的股东焦子靖、蒋建亚及蒋建亚控制的常州鸣飞电气有限公司。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采购及接受劳务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公司	采购风挡等	-	-	534.28	0.34%	962.89	0.64%	1,221.78	0.97%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端子台、指示灯、线路板等	129.20	0.17%	145.99	0.09%	92.79	0.06%	17.94	0.01%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电源模块、内显等	706.61	0.93%	1,336.43	0.85%	1,215.61	0.81%	1,754.57	1.40%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喷涂加工	97.40	0.13%	121.74	0.08%	166.84	0.11%	154.59	0.12%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起重设备、钢丝绳等材料	-	-	15.65	0.01%	522.24	0.35%	149.90	0.12%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结构件	-	-	-	-	101.23	0.07%	62.36	0.05%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电费	81.14	0.11%	187.06	0.12%	85.34	0.06%	62.05	0.05%
常州市鸣飞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继电器、断路器、接触器	73.45	0.10%	131.36	0.08%	233.30	0.16%	450.50	0.36%
常州市诚康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非标金属件	120.69	0.16%	353.00	0.22%	363.97	0.24%	458.15	0.36%
武进区遥观宋剑湖得园大酒店	餐饮及住宿服务	286.95	0.38%	534.00	0.34%	300.69	0.20%	97.95	0.08%
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电费	64.25	0.08%	137.45	0.09%	81.31	0.05%	13.14	0.01%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费、检测费等	-	-	47.33	0.03%	14.13	0.01%	16.93	0.01%
合计	-	1,559.71	2.06%	3,544.30	2.25%	4,140.32	2.77%	4,459.87	3.5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的经常性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55%、2.77%、2.25%和 2.06%，占比很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业务或技术上的重大依赖。同时，关联方的业务销售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的情形。此外，随着常矿机械和虎伯拉今创（现今创

风挡) 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 日纳入合并范围, 尽管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向其他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将有可能增加, 但总体来看未来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的金额及占比不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因此, 经常性关联采购对发行人及关联方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销售及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公司	销售风挡配件等	-	-	6,261.01	2.74%	5,173.52	2.09%	2,298.72	1.14%
	提供劳务-市场服务	-	-	117.20	0.05%	74.59	0.03%	57.08	0.03%
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车钩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件	47.86	0.04%	153.61	0.07%	761.67	0.31%	96.03	0.05%
	提供劳务-市场服务	553.33	0.45%	1,736.49	0.76%	3,155.44	1.28%	2,600.82	1.29%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壳体组件、安装板组件等	44.37	0.04%	181.03	0.08%	11.09	0.00%	38.59	0.02%
	提供劳务-租车	-	-	90.45	0.04%	14.15	0.01%	14.15	0.01%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销售橡胶弹簧配件、水电等	356.21	0.29%	216.90	0.09%	188.60	0.08%	84.00	0.04%
	提供劳务-业务委托	144.15	0.12%	313.39	0.14%	287.33	0.12%	265.38	0.13%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配电盘、配电柜钣金件等	1,039.09	0.84%	10,220.43	4.47%	11,360.20	4.59%	8,737.48	4.33%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门板等	-	-	4.14	0.00%	-	-	3.69	0.00%
	提供劳务-市场服务	140.84	0.11%	625.27	0.27%	411.78	0.17%	-	-
常州今创博凡能源	销售水电	-	-	-	-	-	-	0.09	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热处理等	-	-	-	0.00%	13.65	0.01%	7.99	0.00%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厨房系统、间壁、灯具、电气柜等	13,262.87	10.75%	21,365.78	9.34%	20,941.55	8.47%	12,985.93	6.43%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	360.02	0.29%	748.19	0.33%	130.06	0.05%	0.43	0.00%
合计	-	15,948.75	12.92%	42,033.90	18.37%	42,523.63	17.19%	27,190.38	13.46%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46%、17.19%、18.37%和 12.92%，主要系与长春客车的业务往来金额相对较大。公司作为轨道交通车辆配套系统供应商，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中车下属整车制造企业，长期向公司采购轨道交通内装、设备等配套产品，采购价格系根据招投标确定。因此，尽管公司持有长春客车 0.80%的股权且邹春中先生担任其董事，但并不能够对长春客车施加重大影响，双方的业务往来系来源于正常的业务需求并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行，定价具备市场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对长春客车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为 8.49%，不存在对长春客车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的经常性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构成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关联方的业务开展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的情形。此外，随着常矿机械和虎伯拉今创（现今创风挡）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 日纳入合并范围，尽管向长春客车的关联销售金额将有可能增加，但总体来看预计未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销售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因此，经常性关联销售对发行人及关联方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房产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收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今创集团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公司	-	113.25	118.31	117.39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91.92	182.74	151.86	146.48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95.30	192.98	200.13	200.13
金城车辆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92.15	294.25	73.30	-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49.23	201.86	75.23	-
	江苏剑湖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49.23	-	-	-
合计		377.84	985.07	618.83	464.00

上述出租的房产中，住电东海今创、虎伯拉今创（现今创风挡）租用今创集团位于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今创国际工业园的房产，小系今创租用今创集团位于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的房产；泰勒维克今创、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剑湖视听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房产系金城车辆所有，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广电东路。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费用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今创集团	109.12	236.10	258.69	82.67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金城车辆	-	-	95.64	163.95
	今创集团	311.44	622.88	-	-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今创车辆	-	14.29	60.00	60.00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今创风挡	3.43	2.29	-	-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今创集团	-	7.76		
江苏新瑞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今创风挡	13.71	-	-	-
俞金坤	今创风挡	1.41	-	-	-
合计		439.11	883.31	414.33	306.62

注：常矿机械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因此 2016 年上半年支付给常矿机械的租赁费用仅包含 2016 年 1-3 月。

上述承租的房产中，公司向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的房产，公司及子公司金城车辆向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武进区遥观镇剑湖街的房产，子公司今创车辆向常矿机械租用位于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凤鸣路的房产；子公司今创风挡向江苏新瑞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位

于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凤栖路的房产，向俞金坤租用位于江苏省武进区遥观镇剑湖新街西区的房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房产租赁价格系双方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同类房产的市场租赁价格、地理位置、房屋质量及装修档次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偏离市场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4）专利实施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授权合营公司虎伯拉今创、小系今创、泰勒维克今创无偿使用以下专利：

被许可方	专利名称	许可方式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有效期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公司	不锈钢薄板箱盖与箱体的焊接加工工艺	独占许可	2010.04.15-2015.04.15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直接转矩无刷直流伺服控制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独占许可	2011.05.15-2016.05.15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数据总线桥接器及其工作方法	独占许可	2009.04.15-2014.04.15

发行人许可合营公司无偿使用上述专利，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向合营公司采购产品、部件以及研究开发所需，通过技术信息的共享，增强合营公司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5）薪酬支付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分别为 594.67 万元、620.13 万元、628.83 万元和 328.77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零星的设备购销、材料销售等业务往来，交易金额很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常州市多维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小型电机	-	-	-	0.01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起重机	-	31.62	10.26	250.64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公司	采购设备	-	-	4.86	-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	17.09	-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电热开水器	-	4.62	3.42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采购橡胶堆、模具	24.16	1.37	2.27	-
江苏新瑞齿轮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齿轮箱	6.41	26.40	-	-
江苏新瑞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358.97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让售、综合柜改造费等	-	-	1.88	25.64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	-	14.78	-
武进区遥观宋剑湖得园大酒店	销售商品	8.31	5.56	-	-
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70	0.13	-	-
淮安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06	-	-
江苏剑湖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	17.35	-	-
江苏新瑞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85	-	-	-
江苏今创泵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11	-	-	-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1.09	-	-	-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主要系今创集团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间或授信额度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最高限额 2,500 万元	2014.1.25-2016.1.24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最高限额 2,500 万元	2013.8.20-2015.8.20			是
	中国银行常州延陵支行	最高限额 2,000 万元	2014.2.21-2014.12.18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最高限额 4,500 万元	2015.3.19-2015.12.23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最高限额 4,500 万元	2016.5.16-2016.11.23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中国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最高限额 4,500 万元	2016.12.6-2017.11.2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最高限额 2,500 万元	2013.1.1-2018.12.31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间 或授信额度 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主合同项下的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日后两年 止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戚墅堰支行	最高限额 3,100 万元	2015.4.1- 2016.12.31	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最高限额 4,100 万元	2015.9.25- 2016.12.31	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常州延陵支行	最高限额 5,300 万元	2015.7.31- 2016.4.23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最高限额为 2,500 万元或实际剩余债务的 50%两者金额中的较低值	2015.7.1- 2016.6.30	-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最高限额为 2,500 万元或实际剩余债务的 50%两者金额中的较低值	2016.6.30- 2017.6.30	-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最高限额为 2,500 万元或实际剩余债务的 50%两者金额中的较低值	2017.06.30- 2018.06.30	-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最高限额 5,000 万元	2016.5.17- 2018.5.16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报告期内，公司无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借入方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拆借期间	说明

借入方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拆借期间	说明
金城车辆	韩金升	1,110.00	2014 年	系当年累计借入金额,并于当年度还清,未支付利息
	常州今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0.00	2015.1.3-2015.12.31	当年度归还,未支付利息
		160.00	2014.1.5-2014.12.31	
今创集团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770.00	2013.12.23-2014.1.6	按年利率 5.32%支付利息 77,997.11 元
	俞金坤	3,000.00	2016.6.24-2016.7.4	拆借期限短,未支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借出方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拆借期间	说明
今创集团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683.00	2016 年 1-3 月	零星拆借,当期收回 18,755,192.40 元
		2,973.84	2015 年度	零星拆借,当期收回 13,049,740.19 元
		1,000.00	2015.11.17-2016.8.26	统借统还借款,2014 年度收取利息 65,240 元,2015 年度收取利息 1,133,792.50 元,2016 年 1-3 月收取利息 98,962.50 元。
		1,000.00	2015.6.3-2015.11.17	
		700.00	2015.1.12-2015.6.3	
		1,000.00	2014.12.19-2015.6.1	
		1,000.00	2014.12.8-2015.6.1	
		1,000.00	2014.12.2-2015.6.1	
		300.00	2014.10.29-2015.6.2	

(4) 股权收购

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以 200 万元的价格收购焦子靖持有的子公司东方今创 10%的股权,以 240 万元的价格收购蒋建亚持有的东方今创 12%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今创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项目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公司	-	-	-	672.58
	常州小糸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036.50	219.96	23.34	670.51

项目	关联方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车钩技术有限公司	268.58	2.74	535.96	3,085.32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455.48	16.48	99.35	427.10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4.39	4.39	-	3.42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5,119.98	16,897.43	2,836.36	2,289.65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0.62	35.93	-	-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0.21	0.04	0.35	-
	江苏新瑞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1.19	100.19	-	-
	江苏今创泵业有限公司	13.00	-	-	-
	武进区遥观宋剑湖得园大酒店	0.04	-	-	-
	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14	-	-	-
应收股利	常州小糸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	690.00	-	1,870.00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	750.00	-	-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	521.00	-	-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	669.95	431.14
其他应收款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11.62	11.18	8.60	10.22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	-	1,668.87	-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35.46	-	-
	陆建敏	-	1.32	1.94	-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	3.63	78.39	-
	江苏剑湖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51.69	-	-	-
预付款项	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20.62	19.79	15.13	12.62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	-	11.10	-
	江苏新瑞齿轮系统有限公司	5.00	5.77	1.22	-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8.00	8.00	8.00	-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7.29	16.68	-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0.06	-	-
	武进区遥观宋剑湖得园大酒店	0.86	-	-	-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33.91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常州新瑞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	126.00	-	-
其他流动资产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	-	1,000.00	3,300.00
合计	-	17,147.82	19,466.65	6,975.24	12,772.56

(2) 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付项目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常州小糸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46.72	96.08	86.02	7.09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945.38	457.21	565.66	712.36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	-	308.61	108.54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62.72	47.15	-	153.57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	-	0.60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公司	-	-	378.60	1.55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0.64	586.30	111.36	74.12
	常州市鸣飞电气有限公司	84.10	38.43	136.97	47.84
	常州市诚康机械有限公司	77.27	29.81	141.15	104.80
	武进区遥观宋剑湖得园大酒店	13.08	75.30	23.34	-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	-	6.40	-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28.27	-	2.66	-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40	-	-	-
	江苏新瑞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81.00	-	-	-
预收账款	常州今创博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0.14	0.14	0.14	0.14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4.26	26.81	-	-
其他应付款	武进区遥观宋剑湖得园大酒店	3.66	13.51	5.00	-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03	-	11.15	0.00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0.48	-	-	-
应付股利	戈建鸣	-	29,565.07	-	24,699.31
	俞金坤	-	30,771.81	-	25,707.44
	中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21,537.92	-	20,242.41
	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	-	4,309.20	-	4,500.00
	常州万润投资有限公司	-	4,536.00	-	-
合计	-	1,356.14	92,090.75	1,777.06	76,359.78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其公允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一）发行人的房产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编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面积(m²)	登记日期	坐落位置
1	发行人	X京房权证海字第323198号	182.49	2012.09.20	海淀区北蜂窝8号9层1单元902
2	发行人	常房权证武字第08008013号	17,483.55	2012.03.14	遥观镇工业园区
3	发行人	常房权证武字第08008012号	194,874.11	2012.03.14	遥观镇工业园区
4	发行人	常房权证武字第01097839号	14,849.67	2012.03.14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鸣路20号
5	发行人	常房权证武字第01097813号	45,176.78	2012.03.14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鸣路20号
6	发行人	常房权证武字第00796181号	6,190.72	2015.05.26	高新区凤鸣路20号
7	发行人	常房权证武字第00796171号	5,980.89	2015.05.26	高新区凤鸣路20-1号
8	发行人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1013号	27987.13	2017.01.09	遥观镇今创路88号
9	青岛今创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378524号	115.91	2013.07.04	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宏通路1号13号楼2单元202
10	青岛今创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378652号	115.91	2013.07.04	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宏通路1号13号楼2单元302
11	常矿机械	常房权证武字第01065919号	25853.31	2009.12.16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鸣路18-2号

12	金城车辆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3838 号	49321.71	2017.08.22	武进区广电东路 95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上述编号为常房权证武字第 08008012 号的房屋所有权上设置有一项房屋他项权利，他项权利人为中国进出口银行，他项权利设定期限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变化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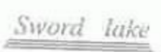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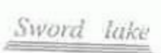
编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类型	用途	面积(m²)	发证日期	坐落位置
1	发行人	武国用（2012）第 00021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84856.40	2013.11.07	武进区高新区凤鸣路 20 号
2	发行人	武国用（2012）第 1200752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9919.90	2012.03.15	遥观镇工业园区
3	发行人	武国用（2012）第 1200751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4511.80	2012.03.15	遥观镇工业园区
4	发行人	武国用（2013）第 22107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73515.10	2013.11.07	武进高新区凤鸣路 20 号
5	发行人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8640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17004.86	2016.07.20	武进高新区阳湖东路以南、夏城南路西侧地块
6	发行人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01013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4703.00	2017.01.09	遥观镇今创路 88 号
7	发行人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47634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30581.63	2018.01.04	武进区吴王浜北侧、夏城南路西侧
8	今创交通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8643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372486.61	2016.07.20	武进高新区吴王浜北侧、夏城南路西侧地块
9	青岛今创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55587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68303.00	2011.06.13	青岛高新区规划东 28 号线东、东 3 号支线北

10	青岛今创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78524 号	出让	住 宅 用地	115.91	2013.07.04	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宏通路 1 号 13 号楼 2 单元 202
11	青岛今创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78652 号	出让	住 宅 用地	115.91	2013.07.04	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宏通路 1 号 13 号楼 2 单元 302
12	金城车辆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383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47934.08	2017.08.22	武进区广电东路 95 号
13	常矿机械	武国用（2009）第 1203837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35732.10	2009.08.18	武进高新区凤鸣路 18-2 号

2、商标专用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已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编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	今创	10442649	39	发行人	2013.4.28-2023.4.27
2	今创	10442609	6	发行人	2013.3.28-2023.3.27
3	今创	10439598	11	发行人	2013.6.7-2023.6.6
4	今创	10442634	37	发行人	2013.4.28-2023.4.27
5	今创	10439472	19	发行人	2013.3.21-2023.3.20
6	今创	10439382	22	发行人	2013.3.28-2023.3.27
7	今创	10439567	17	发行人	2013.3.28-2023.3.27
8	今创	10442585	7	发行人	2013.4.28-2023.4.27
9	今创	10439323	24	发行人	2013.3.28-2023.3.27
10	今创	10439518	18	发行人	2013.3.21-2023.3.20

11		10439416	20	发行人	2013.3.28-2023.3.27
12		10439351	27	发行人	2013.3.28-2023.3.27
13		1664083	17	发行人	2011.11.14-2021.11.13
14		1704725	19	发行人	2012.1.28-2022.1.27
15		1741353	20	发行人	2012.4.7-2022.4.6
16		1666128	11	发行人	2011.11.14-2021.11.13
17		1669155	19	发行人	2011.12.21-2021.11.20
18		1652041	17	发行人	2011.10.21-2021.10.20
19		1666129	11	发行人	2011.11.14-2021.11.13
20		1654545	9	发行人	2011.10.21-2021.10.20
21		1685021	20	发行人	2011.12.21-2021.12.20
22		1653953	12	发行人	2011.10.21-2021.10.20
23		8547545	13	发行人	2011.8.14-2021.8.13
24		8557586	16	发行人	2011.8.14-2021.8.13
25		8557609	17	发行人	2011.12.21-2021.11.20
26		8567855	26	发行人	2011.9.7-2021.9.6
27		8577905	45	发行人	2011.10.14-2021.10.13
28		8547393	4	发行人	2012.1.28-2022.1.27
29		8567936	30	发行人	2011.11.14-2021.11.13
30		8547450	8	发行人	2011.8.14-2021.8.13

31		8566033	22	发行人	2011.8.14-2021.8.13
32		8567827	23	发行人	2011.8.21-2021.8.20
33		8567881	28	发行人	2011.8.21-2021.8.20
34		8567991	32	发行人	2011.8.28-2021.8.27
35		8572020	34	发行人	2012.6.28-2022.6.27
36		8572167	39	发行人	2011.8.21-2021.8.20
37		8572279	43	发行人	2011.9.28-2021.9.27
38		8547296	1	发行人	2012.2.21-2022.2.20
39		8547366	3	发行人	2011.8.21-2021.8.20
40		8547581	14	发行人	2011.8.28-2021.8.27
41		8557546	15	发行人	2011.8.14-2021.8.13
42		8557649	18	发行人	2011.9.14-2021.9.13
43		8567966	31	发行人	2012.5.14-2022.5.13
44		8568027	33	发行人	2011.8.28-2021.8.27
45		8572062	37	发行人	2012.3.21-2022.3.20
46		8572069	38	发行人	2011.8.28-2021.8.27
47		4337909	12	发行人	2007.5.28-2027.5.27
48		8557786	21	发行人	2011.8.28-2021.8.27
49		8572041	35	发行人	2011.9.28-2021.9.27
50		8572238	41	发行人	2011.8.21-2021.8.20

51		8577874	44	发行人	2011.10.14-2021.10.13
52		8547332	2	发行人	2012.2.21-2022.2.20
53		8547476	10	发行人	2011.10.21-2021.10.20
54		8557721	20	发行人	2011.9.7-2021.9.6
55		8567844	24	发行人	2011.8.21-2021.8.20
56		8567903	29	发行人	2012.2.14-2022.2.13
57		8572265	42	发行人	2011.8.21-2021.8.20
58		8547426	5	发行人	2011.11.28-2021.11.27
59		8547515	12	发行人	2011.8.14-2021.8.13
60		8557696	19	发行人	2011.11.21-2021.11.20
61		8567869	27	发行人	2011.8.21-2021.8.20
62		8572053	36	发行人	2011.9.28-2021.9.27
63		8572207	40	发行人	2011.8.28-2021.8.27
64	今创	16583753	12	发行人	2016.5.21-2026.5.20
65		12166378	7	常矿机械	2014.7.28-2024.7.27
66		235245	7	常矿机械	2015.10.15-2025.10.14
67		19468222	11	金城车辆	2017.5.7-2027.5.6

根据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商标权，且该等商标权未设置任何质押等他项权利。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已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编号	权利人	注册地区	有效期限
1		2014/28490	发行人	南非共和国	2014.10.20-2024.10.19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专利的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王云宽；范国梁	直接转矩无刷直流伺服控制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ZL200710020510.5	2007.03.07
2	发行人	不锈钢薄板箱盖与箱体的焊接加工工艺	发明	ZL200610086282.7	2006.08.29
3	发行人；王云宽；范国梁	数据总线桥接器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ZL200710020511.X	2007.03.07
4	发行人	行李架	实用新型	ZL200820038599.8	2008.08.14
5	发行人	列车座椅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0820038598.3	2008.08.14
6	发行人	遮光板	实用新型	ZL200820038597.9	2008.08.14
7	发行人	风口调节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038596.4	2008.08.14
8	发行人	一种公交站台雨棚	实用新型	ZL200820178377.6	2008.11.11
9	发行人	铝合金大型超塑气胀成形模具	发明	ZL200910116085.9	2009.01.14
10	发行人	轨道交通的屏蔽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038937.2	2009.04.30
11	发行人	动车组头部端盖的开闭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022651.8	2010.01.12
12	发行人	鼓形滤网	实用新型	ZL201020221622.4	2010.06.10
13	发行人；东方今创	核电站反应堆压力容器及主管道不锈钢保温层	发明	ZL201110137998.6	2011.05.26
14	青岛今创	弹子结构移门锁	实用新型	ZL201120340023.9	2011.09.13
15	青岛今创	金属丝网式弹性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40189.0	2011.09.13

16	发行人	塞拉门机构罩板	实用新型	ZL201120480839.1	2011.11.28
17	青岛今创	多功能轻量化行李架	实用新型	ZL201120480953.4	2011.11.28
18	发行人	无暗区 LED 照明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120531365.9	2011.12.16
19	发行人	翻转式地铁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120531471.7	2011.12.16
20	发行人	使用高效热管的冷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33888.4	2012.08.29
21	发行人	地铁机车逃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71834.7	2012.09.14
22	发行人	座椅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512320.1	2012.10.08
23	发行人	用于座椅的折叠式茶桌	实用新型	ZL201220503825.1	2012.09.27
24	发行人	可调节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220541415.6	2012.10.22
25	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用非直射车内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41365.1	2012.10.22
26	发行人	吧台进出门互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543354.7	2012.10.22
27	青岛今创	高速旅客列车的轻量化 PC 复合玻璃行李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541464.X	2012.10.22
28	发行人	带靠背滑动换向机构的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220555611.9	2012.10.26
29	发行人	一种轨道车辆隔墙紧急解锁装置	发明	ZL201210427432.1	2012.10.31
30	发行人	便于安装拆卸的简易广告框	实用新型	ZL201320325280.4	2013.06.06
31	青岛今创	适用于高原列车的防沙防尘百叶窗	实用新型	ZL201320425474.1	2013.07.17
32	青岛今创	半自动列车窗帘	实用新型	ZL201320447960.3	2013.07.25
33	青岛今创	轨道车辆用卫生间婴儿护理台	实用新型	ZL201320447798.5	2013.07.25
34	发行人	具有防夹伤密封装置的屏蔽门	实用新型	ZL201320668806.9	2013.10.28
35	发行人	全程冷链配送专用箱	外观设计	ZL201330569789.9	2013.11.22
36	发行人	带电伴热的铁路高寒车侧拉门	实用新型	ZL201320680522.1	2013.10.30
37	发行人	一种侧拉门控制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310722595.7	2013.12.24
38	发行人	铁路车辆电取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78855.8	2013.11.29

39	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上座椅的折叠小桌	实用新型	ZL201320813514.X	2013.12.11
40	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上座椅的可前后调节的折叠小桌	实用新型	ZL201320813515.4	2013.12.11
41	发行人	动车组头部导流罩开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11677.4	2013.12.11
42	青岛今创	铁道客车行李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788600.X	2013.12.03
43	发行人	动车组厨房防堵防负压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76963.9	2013.12.28
44	青岛今创	一种新型复合扶手管	实用新型	ZL201420043849.2	2014.01.23
45	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的脚踏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49664.2	2014.01.25
46	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可转向座椅用解锁复位同步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48690.3	2014.01.25
47	发行人	一种镀铬及水转印复合表面处理的工艺方法	发明	ZL201410012101.0	2014.01.10
48	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可转向座椅的靠背解锁复位同步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47429.1	2014.01.25
49	发行人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420312991.2	2014.06.12
50	发行人	一种带阻尼的座椅扶手	实用新型	ZL201420313130.6	2014.06.12
51	发行人	自复位硬质书报网	实用新型	ZL201420313616.X	2014.06.12
52	发行人	城市轨道交通座椅	外观设计	ZL201430183726.4	2014.06.16
53	发行人	一种车辆顶板送风口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335286.4	2014.06.20
54	发行人；青岛今创	一种锁闭装置	发明	ZL201410329198.8	2014.07.10
55	发行人	一种无锁孔隐藏式检修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442994.8	2014.08.06
56	发行人	高寒车厨房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460859.6	2014.08.14
57	发行人	轨道车辆的复合结构设备舱底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475564.6	2014.08.21
58	发行人	可自调节靠背的翻转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420474269.9	2014.08.21
59	发行人	一种动车组厨房压力供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475008.9	2014.08.21
60	发行人	可折叠的流转小车	实用新型	ZL201420475232.8	2014.08.21

61	发行人	带温度传感器的冷链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528994.X	2014.09.15
62	发行人	整体式吧台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530056.3	2014.09.15
63	发行人	热链保温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530344.9	2014.09.15
64	发行人	一种行程开关反向触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61520.X	2014.12.05
65	青岛今创	用于软包肠胶的打胶胶枪	实用新型	ZL201420868848.1	2014.12.31
66	青岛今创	轨道交通耐火隔墙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871003.8	2014.12.31
67	发行人	具有移动式 LED 平面光源的广告灯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868708.4	2014.12.31
68	发行人	车辆制动系统冷却水箱加热棒	实用新型	ZL201520051102.6	2015.01.23
69	发行人	复合材料贯通道侧护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023195.1	2015.01.14
70	发行人	一种塞拉门系统驱动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88889.0	2015.03.31
71	发行人	地铁屏蔽门门机解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690574.6	2015.08.27
72	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客室内部照明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687835.9	2015.09.07
73	发行人	地铁屏蔽门顶箱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685941.3	2015.09.07
74	发行人	地铁屏蔽门的门槛	实用新型	ZL201520687216.X	2015.09.07
75	发行人	一种地铁机车通用型逃生系统	发明	ZL201510629065.7	2015.09.28
76	发行人	轨道车辆的垃圾收集箱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015959.9	2015.12.09
77	青岛今创	轨道车辆的通风百叶窗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017864.0	2015.12.09
78	发行人	轨道列车吧台围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017877.8	2015.12.09
79	发行人	轨道交通站台活动门手动解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19453.5	2015.12.09
80	发行人	一种模块化的轨道车辆模型车预装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520973097.4	2015.11.30
81	发行人	动车组厨房用隐藏式铰链翻转台面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876683.7	2015.11.05
82	发行人	用于高铁塞拉门的紧急解锁装置的联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878251.X	2015.11.05

83	发行人	具有上翻锁定装置的卧铺车上铺	实用新型	ZL201520842830.9	2015.10.28
84	发行人	用于轨道交通座椅的气簧琴键开关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843685.6	2015.10.28
85	发行人	用于轨道交通座椅的折叠小桌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844664.6	2015.10.28
86	发行人	多功能卧铺	实用新型	ZL201520845259.6	2015.10.28
87	发行人	高速列车座椅	外观设计	ZL201530420213.5	2015.10.28
88	发行人	用于轨道交通的座椅	外观设计	ZL201530522918.8	2015.12.11
89	发行人	城市轨道交通座椅（二）	外观设计	ZL201530522874.9	2015.12.11
90	发行人	轨道车辆的厨房加热模块用上排风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115278.X	2015.12.28
91	发行人	用于轨道交通座椅脚踏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112609.4	2015.12.28
92	青岛今创	轨道车辆的厨房加热模块用下排风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112540.5	2015.12.28
93	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的灭火器柜	实用新型	ZL201521138222.6	2015.12.31
94	发行人	一种轨道交通座椅的电动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131865.8	2015.12.31
95	发行人	地铁站台屏蔽门的玻璃钢复合门槛	实用新型	ZL201620181612.X	2016.03.09
96	发行人	轨道车辆的站台端头门用锁	实用新型	ZL201620251631.5	2016.03.29
97	发行人；青岛今创	轻便型列车车门紧急解锁装置	发明	ZL201510045322.2	2015.01.28
98	发行人	具有安全继电器的门控制器	发明	ZL201510176530.6	2015.04.14
99	发行人	轨道列车的污水排放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173657.2	2016.03.07
100	发行人	列车车门承载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571207.9	2016.06.15
101	发行人	轨道列车门系统的联动式内紧急解锁系统及其操作装置	发明	ZL201610273187.1	2016.04.28
102	发行人	塞拉门站台补偿器的限位触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81036.8	2016.06.15

103	发行人	一种列车车门的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680854.3	2016.06.30
104	发行人	自动复位的弹簧铰链及轨道交通站台检修门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068775.3	2016.09.21
105	发行人	轨道交通站台安全门手动解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068816.9	2016.09.21
106	发行人	地铁安全门角度保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850072.X	2016.08.05
107	发行人	扶手座	外观设计	ZL201630648855.5	2016.12.27
108	发行人	一种站台安全门的平推式手动解锁把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449363.4	2016.12.27
109	发行人	船舶舱室的模块化地板及其铺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449421.3	2016.12.27
110	青岛今创	利用钻床加工回转体上的螺旋槽的工装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449295.1	2016.12.27
111	发行人	插销锁及具有该锁的行李架的下装饰板的锁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449361.5	2016.12.27
112	发行人	地铁机车通用型逃生系统	发明	ZL201510582619.2	2015.09.14
113	发行人	动车组头部导流罩开闭机构	发明	ZL201510044507.1	2015.01.28
114	发行人	轨道车辆的下翻式逃生装置	发明	ZL201310694529.3	2013.12.17
115	发行人	一种用于机车司机室带有自锁功能的紧急解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647603.X	2017.06.06
116	发行人	轨道列车的污水排放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610128771.8	2016.03.07
117	发行人	塞拉门站台补偿器的隔离装置	发明	ZL201610415422.4	2016.06.15
118	发行人	一种机车司机室三点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648179.0	2017.06.06
119	发行人；今创车辆	工矿机车用直通制动阀	实用新型	ZL201120298089.6	2011.08.16
120	发行人；今创车辆	柴油机废气处理用废气集流箱	实用新型	ZL201120298331.X	2011.08.16
121	发行人；今创车辆	工矿机车用三通阀	实用新型	ZL201120297746.5	2011.08.16

122	发行人；今创车辆	列车减压制动用紧急阀	实用新型	ZL201120297400.5	2011.08.16
123	发行人；今创车辆	柴油机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297767.7	2011.08.16
124	发行人；今创车辆	内燃机车用液力换向变速箱	实用新型	ZL201120297397.7	2011.08.16
125	发行人；今创车辆	柴油机废气处理用水洗箱	实用新型	ZL201120297747.X	2011.08.16
126	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	旅客列车厨房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105962.8	2009.02.19
127	虎伯拉今创；发行人	磁悬浮客车折棚式风挡	发明	ZL201110028408.6	2011.01.26
128	发行人；虎伯拉今创	轨道客车折棚式风挡	实用新型	ZL201020248207.8	2010.07.06
129	发行人；虎伯拉今创	轨道客车内外折棚式风挡	实用新型	ZL201020248202.5	2010.07.06
130	虎伯拉今创；发行人	一种轨道车辆的一体式贯通道	发明	ZL201210551321.1	2012.12.18
131	发行人；金城车辆	一种外固定式限位铰链	实用新型	ZL201120357545.X	2011.09.22
132	发行人；金城车辆	一种用于焊接过程气体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57034.8	2011.09.22
133	发行人；泰勒维克今创	高速动车组车厢视频固定遥控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044803.1	2009.05.19
134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发行人	金属反射型保温板块	发明	ZL201210155434.X	2012.05.18
135	今创交通；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用间壁广告框	实用新型	ZL201621068817.3	2016.09.21
136	今创交通；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的模块化中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068818.8	2016.09.21
137	今创交通；发行人	一种回转体螺旋槽旋转角度及导程量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068819.2	2016.09.21
138	今创交通；发行人	一种机械升降及锁定坐垫的司机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621365166.4	2016.12.13
139	今创交通；发行人	一种具有坐垫翻转用双重缓冲装置的司机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621365155.6	2016.12.13
140	今创交通；发行人	一种坐垫可上下升降、前后调节及折叠的司机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621365177.2	2016.12.13
141	今创车辆	新型机车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52.3	2014.09.05
142	今创车辆	外走廊机车的动力室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19.0	2014.09.05

143	今创车辆	内燃机车车体通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66.5	2014.09.05
144	今创车辆	铁路用车载式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52278.5	2013.11.26
145	今创车辆	内燃机车用冷却室活动顶棚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53.8	2014.09.05
146	今创车辆	工程机车通用型转向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55.7	2014.09.05
147	今创车辆	轨道清洗车用高压喷嘴万向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77.3	2014.09.05
148	今创车辆	液力换向传动箱鼓风损失热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52775.5	2013.11.26
149	今创车辆	外走道机车喷塑、无外露焊缝形式扶手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70.1	2014.09.05
150	今创车辆	车辆对开式移门上下滑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76.9	2014.09.05
151	今创车辆	新型手动弯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69.9	2014.09.05
152	今创车辆	内燃机车行车安全电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09029.8	2014.09.05
153	今创车辆	采用统一电压输出及双向 DC/DC 模块的双能源机车	发明	ZL201410448420.6	2014.09.05
154	今创车辆	不用 110V 蓄电池的接触网机车车辆电气系统	发明	ZL201410448419.3	2014.09.05
155	东方今创	一种金属桶吊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89074.2	2013.05.22
156	东方今创	金属桶吊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86357.1	2013.05.22
157	东方今创	HIC 容器抓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88954.8	2013.05.22
158	东方今创	一种金属桶抓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85180.3	2013.05.22
159	东方今创	手摇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283075.6	2013.05.22
160	东方今创	伸缩套筒	实用新型	ZL201320288897.3	2013.05.22
161	东方今创	屏蔽容器抓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83546.3	2013.05.22
162	东方今创	金属桶抓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83947.9	2013.05.22
163	金城车辆	锂电池盖帽组件	发明	ZL200810123528.2	2008.07.07

164	金城车辆	锂电池安全阀	发明	ZL200910303360.8	2009.06.18
165	金城车辆	一体式热熔断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214725.2	2011.06.23
166	金城车辆	一拖多分体式冰箱	实用新型	ZL201120357543.0	2011.09.22
167	金城车辆	一种电开水炉恒功率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57544.5	2011.09.22
168	金城车辆	一种液位控制计	实用新型	ZL201120357047.5	2011.09.22
169	金城车辆	一种面板的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57032.9	2011.09.22
170	金城车辆	列车用电开水炉自动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79038.5	2012.11.05
171	金城车辆	餐车电蒸饭箱用电加热管	实用新型	ZL201220578144.1	2012.11.05
172	金城车辆	列车用电磁炉功率调节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220580157.2	2012.11.05
173	金城车辆	高效加热分散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577051.7	2012.11.05
174	金城车辆	多层电蒸饭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576590.9	2012.11.05
175	金城车辆	保温柜风机停转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220577845.3	2012.11.05
176	金城车辆	超温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94020.1	2013.12.04
177	金城车辆	一种超温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420269963.7	2014.05.23
178	金城车辆	一种绕丝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270079.5	2014.05.23
179	金城车辆	一种新型通风窗	实用新型	ZL201420270367.0	2014.05.23
180	金城车辆	一种单向阀以及采用该单向阀的轨道车辆取暖器用电热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273223.0	2014.05.26
181	金城车辆	一种节能电磁蒸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273796.3	2014.05.26
182	金城车辆	轨道车辆用电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27887.3	2015.01.15
183	金城车辆	轨道车辆用电热装置风扇故障报警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520029234.9	2015.01.15
184	金城车辆	适用于多品种小批量生产的发泡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1063499.7	2015.12.17
185	金城车辆	低功率发电机组供电的电柜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1063386.7	2015.12.17

		减载装置			
186	金城车辆	轨道用开水炉超温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63500.6	2015.12.17
187	金城车辆	一种集便系统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877227.9	2016.08.12
188	金城车辆	集便装置用新型阀门	实用新型	ZL201620678151.7	2016.06.30
189	金城车辆	集便装置用水增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687081.1	2016.06.30
190	金城车辆	一种列车水箱防倒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691593.5	2016.07.01
191	金城车辆	一种带除臭功能的污物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691178.X	2016.07.01
192	金城车辆	防臭便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619540.2	2016.06.21
193	金城车辆	一种通风防臭便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618211.6	2016.06.21
194	金城车辆	通风防臭便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619538.5	2016.06.21
195	金城车辆	抽风式通风防臭便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620147.5	2016.06.21
196	金城车辆	一种用于真空集便器系统的滑阀	实用新型	ZL201621169801.1	2016.10.26
197	金城车辆	一种用于集便器系统具有滑阀故障检测功能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177266.4	2016.10.27
198	金城车辆	一种用于真空集便系统的自清洁滑阀	实用新型	ZL201621367074.X	2016.12.14
199	今创科技	高速铁路异物侵入监测系统	发明	ZL200810024620.3	2008.03.28
200	今创科技	防灾安全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179288.0	2010.05.05
201	今创科技	一种单向抽拉双层重载蓄电池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442871.4	2014.08.06
202	今创科技	一种双向推拉双层重载蓄电池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451477.7	2014.08.11
203	常矿机械	悬臂架	外观设计	ZL200930301491.3	2009.03.19
204	常矿机械	臂架型起重机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035750.7	2009.03.20
205	常矿机械	臂架型起重机人字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920035749.4	2009.03.20
206	常矿机械	用于大型臂架起重机安全带式制动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035748.X	2009.03.20

207	常矿机械	臂架型起重机滑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035747.5	2009.03.20
208	常矿机械	壁式悬臂起重机悬臂梁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ZL200920303209.X	2009.05.15
209	常矿机械	壁式悬臂起重机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ZL200920303202.8	2009.05.15
210	常矿机械	壁式悬臂起重机	实用新型	ZL200920303201.3	2009.05.15
211	常矿机械	悬臂梁	外观设计	ZL200930320762.X	2009.10.22
212	常矿机械	一种远距数控桥式起重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205103.3	2011.06.17
213	常矿机械	一种双梁桥式起重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205101.4	2011.06.17
214	常矿机械	一种单主梁吊钩门式起重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205017.2	2011.06.17
215	常矿机械	一种用于精确定位的起重机伸缩机械臂	实用新型	ZL201120205010.0	2011.06.17
216	常矿机械	一种起重机大车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05008.3	2011.06.17
217	常矿机械	一种起重机的小车	实用新型	ZL201120205006.4	2011.06.17
218	常矿机械	一种起重机小车	实用新型	ZL201120205102.9	2011.10.26
219	常矿机械	起重机用卷筒组	实用新型	ZL201420654463.5	2014.11.04
220	常矿机械	桥式堆垛机用回转小车	实用新型	ZL201420653865.3	2014.11.04
221	常矿机械	桥式堆垛机回转小车用导线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653322.1	2014.11.04
222	常矿机械	桥式堆垛机用堆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52354.X	2014.11.04
223	常矿机械	桥式堆垛机用防跌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52353.5	2014.11.04
224	常矿机械	桥式堆垛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651625.X	2014.11.04
225	常矿机械	容器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88104.7	2016.01.28
226	常矿机械	吊钩	实用新型	ZL201620088883.0	2016.01.28
227	常矿机械	一种核电站转运小车	实用新型	ZL201620088882.6	2016.01.28
228	常矿机械	悬臂起重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087429.3	2016.01.28
229	常矿机械	一种起重机主梁	实用新型	ZL201620089356.1	2016.01.28

230	常矿机械	一种双梁悬挂起重	实用新型	ZL201620094985.3	2016.01.28
231	今创风挡	耐高寒客车折棚式风挡	实用新型	ZL201120026198.2	2011.01.26
232	今创风挡	高速轨道客车用贯通道	实用新型	ZL201120026097.5	2011.01.26
233	今创风挡	一种高速动车组列车风挡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25520.X	2011.01.26
234	今创风挡	高速动车组列车用风挡棚布	实用新型	ZL201120025153.3	2011.01.26
235	今创风挡	高速列车快速解编贯通道锁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25151.4	2011.01.26
236	今创风挡	高速轨道客车用全封闭折棚式外风挡	实用新型	ZL201120024589.0	2011.01.26
237	今创风挡	用于城际铁路客车的折棚式风挡	发明	ZL201110028594.3	2011.01.26
238	今创风挡	车辆位移模拟试验台	发明	ZL201110028511.0	2011.01.26
239	今创风挡	高速轨道客车用贯通道	发明	ZL201110028498.9	2011.01.26
240	今创风挡	轨道车辆的一体式侧墙	实用新型	ZL201220703951.1	2012.12.18
241	今创风挡	高速动车风挡隔音隔热试验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702503.X	2012.12.18
242	今创风挡	用于轨道车辆风挡安装的气液增压式手持气动钳	实用新型	ZL201220702142.9	2012.12.18
243	今创风挡	轨道车辆的风挡铝框扩口钳	实用新型	ZL201220700642.9	2012.12.18
244	今创风挡	轨道车辆贯通道淋雨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700507.4	2012.12.18
245	今创风挡	高速动车渡板连接杆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700359.6	2012.12.18
246	今创风挡	一种风挡包装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520496546.0	2015.07.10
247	青岛今创	一种动车司机室电动遮阳帘	实用新型	ZL201620694831.8	2016.07.02

注：第 4、6、7、124、196、197 项专利目前的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但专利权尚未终止。

根据上述专利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且该等专利权未设置任何质押等他项权利。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便携式测试设备工具软件 V2.0	2009SR020719	原始取得	2009.01.01	2009.02.01
2	发行人	地铁屏蔽门控制系统软件 V2.0	2009SR020720	原始取得	2009.01.01	2009.02.01
3	发行人	基于双机冗余的柴油发电机组控制软件 V1.0	2012SR062851	原始取得	2011.06.10	2011.06.15
4	发行人	核电数控吊车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2SR062852	原始取得	2011.06.15	2011.06.30
5	发行人	气动塞拉门防挤压的门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1	2013SR133791	原始取得	2013.08.10	2013.08.15
6	发行人	一种用于高铁塞拉的门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2014SR174523	原始取得	2014.08.10	2014.08.15
7	发行人	电力传动机车综合控制软件 V1.0	2015SR003161	原始取得	2014.05.30	2014.06.01
8	发行人	高铁外端玻璃拉门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2015SR284080	原始取得	2014.12.10	2015.05.15
9	今创科技	防灾安全调度终端监控系统 V1.0	2014SR042815	原始取得	2014.02.15	未发表
10	今创科技	防灾应用服务器软件 V1.0	2014SR061153	原始取得	2014.02.15	未发表

11	今创科技	防灾安全 工务终端 监控系统 V1.0	2014SR042461	原始取得	2014.02.15	未发表
12	今创科技	通讯服务 器 软 件 V1.0	2014SR061506	原始取得	2014.02.15	未发表
13	今创科技	高速铁路 自然灾害 与异物侵 卸监测系 统 软 件 V1.0	2017SR035199	原始取得	2015.01.20	2015.01.25
14	今创科技	今创科技 气 象 板 JCFZ6130 软件 V1.0	2017SR347825	原始取得	2006.06.11	未发表
15	今创科技	今创科技 屏蔽门系 统上位机 监测系统 软件 V1.0	2017SR347815	原始取得	2017.04.15	未发表
16	今创科技	今创科技 屏蔽门电 机驱动软 件 V1.0	2017SR347801	原始取得	2017.04.24	未发表
17	今创科技	今创科技 屏 蔽 门 DCU 模块 软件 V1.0	2017SR347790	原始取得	2017.04.05	未发表
18	今创科技	今创科技 数据采集 板 JCFZ7110 软件 V1.0	2017SR346584	原始取得	2006.06.11	未发表
19	今创科技	今创科技 主 控 板 JCFZ6110 软件 V1.0	2017SR346578	原始取得	2006.06.11	未发表
20	今创科技	今创科技 调 度 板 JCFZ6151 软件 V1.0	2017SR346572	原始取得	2006.06.11	未发表
21	今创科技	今创科技 电 网 板 JCFZ6150 软件 V1.0	2017SR346545	原始取得	2006.06.11	未发表
22	今创科技	今创科技 防灾专用 电 源 JCFZ6280	2017SR347763	原始取得	2006.06.11	未发表

		软件 V1.0				
23	今创科技	今创科技 地震板 JCFZ6161 软件 V1.0	2017SR347389	原始取得	2006.06.11	未发表

根据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软件著作权，且该等软件著作权未设置任何质押等他项权利。

5、授权使用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授权使用技术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建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变化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资产原值在 18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设备名称	取得方式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1	今创集团	激光切割机	外购	2 台	873.65	323.10
2	今创集团	铁路试验线	外购	1 条	514.75	490.30
3	今创集团	数控激光机	外购	2 台	461.54	320.87
4	今创集团	马扎克激光切管机	外购	1 台	458.09	403.69
5	今创集团	喷塑流水线设备	外购	1 条	451.71	188.78
6	今创集团	光纤激光切割机	外购	2 台	418.63	284.45
7	今创集团	数控 CO2 激光切割机床	外购	1 台	402.59	189.05
8	今创集团	数控激光切割机 (含激光切割控制软件 V5.0)	外购	2 台	400.00	256.53
9	今创集团	超塑成型专用液压机	外购	1 台	340.17	130.12
10	今创集团	CO2 三维五轴数控激光切割机	外购	1 台	297.82	97.41
11	今创集团	数控龙门铣床	外购	1 台	248.72	195.55
12	今创集团	喷漆流水线	外购	1 条	238.78	154.55
13	今创集团	数控激光切割机	外购	1 台	234.19	154.47
14	今创集团	Amada 激光机	外购	1 台	234.19	174.86
15	今创集团	玻璃钢涂装设备	外购	1 条	229.66	75.96
16	今创集团	大族激光机	外购	1 台	196.58	135.89
17	今创集团	光纤激光切机	外购	1 台	194.87	128.53

序号	所有权人	设备名称	取得方式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18	今创集团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外购	1 套	184.00	9.20
19	金城车辆	配电设备	外购	1 台	316.93	266.75
20	金城车辆	数控 C02 激光切割机床	外购	1 台	260.68	110.03
21	青岛今创	涂装设备	外购	1 套	444.44	433.89
22	青岛今创	数控激光切割系统	外购	2 套	376.07	272.09
23	青岛今创	大族激光切割机及软件	外购	1 套	217.95	197.24
24	青岛今创	1200T 单动薄板冲压液压机	外购	1 台	188.03	176.13
25	青岛今创	门机构设备	外购	1 台	183.44	145.68
26	今创交通	CO2 激光切割机	外购	1 台	213.68	210.29

（五）发行人租赁物业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向第三方承租房产情况发生的变化如下：

1、今创风挡与纳博今创签署的场地租赁协议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到期，今创风挡不再承租纳博今创位于武进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 19 号的厂房。

2、今创风挡与俞金坤签署的租赁合同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今创风挡正在办理租赁合同的续签事宜。

3、青岛今创与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青岛今创正在办理租赁合同的续签事宜。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0 家控股子公司，8 家合营公司，3 家参股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发生的变化如下：

1、SAIRA SEATS SAS（塞拉座椅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加坡今创与塞拉座椅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SAIRA EUROPE S.R.L. 签署了关于塞拉座椅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转让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前述股权转让已经完成交割，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塞拉座椅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ZI de l'Orme - Les Sources, 42160 Andrézieux-Bouthéon

注册资本：728.56 万欧元

塞拉座椅有限公司的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欧元）	持股比例
1	SAIRA EUROPE S.R.L.	728.56	100.00%
	合 计	728.56	100.00%

2、SAIRA CANADA INC.（塞拉加拿大有限公司）

塞拉加拿大有限公司为塞拉座椅有限公司位于加拿大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28 日

注册地址：1-6000 rue Alphonse, Brossard(Québec)J4Z1C3, Canada

注册资本：4.50 万加元

塞拉加拿大有限公司的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加元）	持股比例
1	塞拉座椅有限公司	4.50	100.00%
	合 计	4.50	100.00%

3、Saira Asia Interiors Private Limited（塞拉亚洲内装有限公司）

塞拉亚洲内装有限公司为塞拉座椅有限公司位于印度的参股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9 日

注册地址：121/A, GIDC Industrial Estate, Manjusar Savli, Vadodara-391775, Gujarat

注册资本：33,800 万卢比

主营业务：印度及其他地区铁路、航空和航运业的内部装备设计、装配、制造、安装、出口和售后服务，以及为实现上述目标而开展的其他服务或活动。

塞拉亚洲内装有限公司的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卢比）	持股比例
1	塞拉座椅有限公司	4,675.00	13.83%
2	Saira Europe SPA	14,618.332	43.25%
3	Mr.Luca Tosoni	6.668	0.02%

4	Mr.Simest SPA	14,500.00	42.90%
	合 计	33,800.00	100.00%

4、KTK DOM RAILWAY SDN.BHD（今创 DOM 轨道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加坡今创与 DOM INDUSTRIES(M) SDN.BHD、POON TUCK WAI 合资设立今创 DOM 轨道有限公司，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8 日

注册地址：Suite C-05-03, Block C Setia walk, Persiaran Wawasan Pusat Bandar Puchong 47160 Puchong Selangor Malaysia

注册资本：2,400,000 马来西亚令吉

今创 DOM 轨道有限公司的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马来西亚令吉）	持股比例
1	新加坡今创	1,176,000.00	49.00%
2	DOM INDUSTRIES(M) SDN.BHD	1,176,000.00	49.00%
3	POON TUCK WAI	48,000.00	2.00%
	合 计	2,400,000.00	100.00%

5、江苏赛诺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6 日，经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江苏赛诺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浙江赛诺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罗建华。根据该公司的主管工商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RNWPF8A

法定代表人：戈耀红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进国家高新区凤鸣路 18-2 号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起重机械、电动葫芦及相关电气配件、垃圾处理机械及相关电气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改造、维修和售后服务；起重机械的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赛诺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的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900.00	60.00%
2	罗建华	600.00	40.00%
	合 计	1,5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相关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

五、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今创集团	SINGAPORE RAIL ENGINEERING PTE LTD	2015.06.12	C651 翻新车	1,406.00 万新加坡元
2	今创集团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09.01	地铁内装	5,756.93 万元
3	今创集团	Bombardier Transportation UK Ltd	2015.09.21	Crossrail 项目	681.23 万英镑
4	今创集团	Bombardier Transportation UK Ltd	2015.09.21	Crossrail 项目	1,778.77 万英镑
5	今创集团	Delhi Metro Rail Corporation Limited	2015.10.19	印度项目	846.72 万美元
6	今创集团	Delhi Metro Rail Corporation Limited	2015.10.19	印度项目	1,020.21 万美元
7	今创集团	Delhi Metro Rail Corporation Limited	2015.10.19	印度项目	1,361.09 美元
8	今创集团	青岛四方庞巴迪铁路运输 设备有限公司	2016.07.26	座椅	8,918.37 万元
9	今创集团	Bombardier Transportation India Pvt. Ltd.	2016.09.10	印度项目	11,370.24 万元

序号	交易主体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0	今创集团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6.11.04	作业车内装	6,440.00 万元
11	今创集团	Bombardier Transport France	2016.12.08	PHD 项目	701.28 万欧元
12	今创车辆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7.07.10	工程车设备项目	6,287.50 万元

2、采购合同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今创集团	江苏锦绣铝业有限公司	2016.03.01	铝型材	1,200.00 万元
2	今创集团	江阴中奕达铝业有限公司	2016.03.30	铝型材	1,200.00 万元
3	今创集团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04.15	合金	4,000.00 万元
4	今创集团	江苏明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7.01.06	控制箱、门机构、电气包等	1,063.88 万元
5	今创集团	江苏明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21	屏蔽门材料	2,882.07 万元
6	今创交通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09.06	喷漆线、前处理线、喷粉线	2,672.00 万元
7	常矿机械	江苏鼎盛重工有限公司	2017.06.08	起重机	1,225.87 万元

3、基建合同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基建合同如下：

（1）2016 年 2 月 1 日，今创集团与江苏雪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8,950 万元。根据该合同，江苏雪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承包“轨道交通装备项目 1-3 号车间工程”，工程内容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土建、安装、消防工程等。

（2）2016 年 2 月 1 日，今创交通与江苏雪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1,930 万元。根据该合同，江苏雪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承包“轨道交通装备项目 13 车间和 12 变电所工程”，工程内容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工程。

(3) 2016 年 3 月 29 日，今创集团与常州天普马鞍板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967.68 万元。根据该合同，常州天普马鞍板有限公司将承包“轨道交通装备项目马鞍板工程 1#车间、2#车间、3#车间”，工程内容包括马鞍板安装和采光带安装。

(4) 2016 年 9 月 28 日，今创交通与江苏雪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轨道交通装备项目室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1,180 万元。根据该合同，江苏雪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承包“轨道交通装备项目室外工程”，工程内容包括道路、雨污水管网、工业污水管网、消防自来水管网、预留管、地磅基础、门牌、装卸货地槽等工程。

(5) 2017 年 4 月 24 日，成都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与四川宏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4,115 万元。根据该合同，四川宏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承包“轨道交通配套装备生产基地项目”，工程内容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土建、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外配套工程。

4、技术许可协议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仍在履行的重要的技术许可协议如下：

2010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与纳博特斯克株式会社签订《时速 350km 及 380km 级新一代 EMU 项目自动关门装置国产化之技术援助合同》：纳博特斯克株式会社许可今创集团在中国境内制造、销售时速 350km 和 380km 级新一代动车组侧拉门闭合装置的排他性权利；许可年限为 10 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有效期可以延长。

5、借款合同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6,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1	今创集团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6.03.21-2018.03.20	15,000
2	今创集团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6.09.28-2018.03.27	15,000
3	今创集团	中国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2017.02.20-2017.8.18	9,000
4	今创集团	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2017.02.20-2018.02.19	13,000
5	今创集团	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2017.02.23-2018.02.22	12,000
6	今创集团	工商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	2017.03.08-2017.09.07	1,500 万美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支行		
7	今创集团	中国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2017.03.14-2018.09.13	1,500 万美元

6、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执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如下：

（1）2016 年 5 月 17 日，今创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今创集团为纳博今创在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等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2016 年 12 月 6 日，今创集团与中国银行常州天宁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今创集团为住电东海今创与中国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150325007E16112501 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订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等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4,5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17 年 6 月 30 日，今创集团与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保证书》，约定今创集团根据纳博今创与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总额为 5,000 万元循环信贷协议以及补充合同，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2,500 万元和实际剩余债务的 50%两者金额中的较低值。

7、其他重大合同

2016 年 8 月 18 日，今创集团与国开发展基金、今创交通、常州滨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湖建设”）共同签署了《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主要内容为：

（1）国开发展基金以人民币现金 4.39 亿元对今创交通进行增资，投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之日起 12 年。国开发展基金增资后今创交通的股权

比例，由国开发展基金、今创交通及今创集团在《股权份额确认书》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中确认；

（2）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的投资收益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含该日）开始计算，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受让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 1.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

（3）国开发展基金不向今创交通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国开发展基金有权要求滨湖建设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受让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今创交通的股权，滨湖建设在每个受让交割日前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按该次受让的标的股权的实际投资额为基础确定，交割计划如下：

序号	交割时间	交割对价
1	2019 年	4,000 万元
2	2020 年	4,000 万元
3	2021 年	4,000 万元
4	2022 年	4,000 万元
5	2023 年	6,000 万元
6	2024 年	6,000 万元
7	2025 年	6,000 万元
8	2026 年	5,000 万元
9	2027 年	4,000 万元
10	2028 年	900 万元
合计		43,900 万元

为确保国开发展基金按《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约定收回投资，2017 年 3 月 13 日，今创集团、滨湖建设、今创投资和今创交通共同签署了《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股权交割安排》，约定：今创集团和滨湖建设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收回投资的期限，由今创集团实际支付股权交割价款，滨湖建设根据该交割安排的约定向今创集团交割今创交通股权。

2017 年 3 月 24 日，今创交通已经办理完毕相应的股东、注册资本变更手续。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2、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 461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第二部分“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之“（六）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如下：

1、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拟收购成都特种门厂部分股权；

2、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拟设立辽宁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等；

3、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拟设立南宁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施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均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已经过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后续将依法履行必要的手续，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计召开了三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和一次股东大会。经核查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由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监事除外），并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并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同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的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第二部分“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由于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孙永平连任时间已达到六年，第三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新的独立董事任海峙，除此之外，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与本次换届之前相比未发生其他变动。

独立董事任海峙的简历如下：

女，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1992 年 8 月至今在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任职，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副教授；2016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任海峙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发行人制订的《独立董事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

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海峙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动系根据公司经营管理与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发生，未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动，未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的延续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最近三年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企业登记制度改革要求，发行人不再持有税务登记证，以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47314251P）的营业执照代替。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与税率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461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与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税务专业人士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1%、17%
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6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 461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税务专业人士的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自 2008 年度起，发行人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F201132000787，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F201432001200，有效期为 3 年，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⁴

2、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1）控股子公司金城车辆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金城车辆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2 年 8 月 6 日，金城车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F201232000339，有效期为 3 年，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5 年 10 月 10 日，金城车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R201532002604，有效期为 3 年，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控股子公司今创科技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132000991，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自 2011 年度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 年 10 月 31 日，今创科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F201432001063，有效期为 3 年，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⁵

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进行公开检索，江苏省 2017 年第二批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包含发行人，该名单的公示期已经届满，发行人未收到相关异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进行公开检索，江苏省 2017 年第二批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包含今创科技，该名单的公示期已经届满，今创科技未收到相关异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今创科技尚未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控股子公司今创车辆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232001717，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自 2012 年度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5 年 8 月 24 日，今创车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F201532000069，有效期为 3 年，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4）控股子公司常矿机械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032000806，认定有效期为 3 年，自 2010 年度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3 年 12 月 11 日，常矿机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F201332000591，有效期为 3 年，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6 年 11 月 30 日，常矿机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R201632001275，有效期为 3 年，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5）控股子公司今创风挡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132000894，认定有效期为 3 年，自 2011 年度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 年 10 月 31 日，今创风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F201432001293，有效期为 3 年，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6）控股子公司江苏凯西特轨道交通设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五）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 461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共计 22,723,883.79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该等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确认，以及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提供的无违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下述发行人与 EVAC Gmbh 的专利权纠纷案件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1、发行人与 EVAC Gmbh 的专利权纠纷案件基本情况

2016 年 9 月 20 日-23 日，发行人参加 2016 年德国柏林国际轨道交通技术展览会时，金城车辆的轨道车辆用集便器样品产品在发行人的展位参展。9 月 22 日，发行人收到了德国 EVAC Gmbh 的代理律师发来的函件，EVAC Gmbh 认为发行人展位展出的座式便器产品侵犯了其已经在德国取得的 EP 1387971B1 专利。同日，EVAC Gmbh 向德国柏林州法院申请临时禁令，要求法院查封相关产品并提起了专利权侵权诉讼，诉讼请求为要求今创集团缴纳展览查封费用等。根据事件的紧急性，法院于当日通过了前述临时禁令的申请。

2016 年 12 月 20 日，本案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法院对 2016 年 9 月 22 日的查封命令予以确认，并要求发行人缴纳应由其承担的其他费用。2017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根据法院的要求缴纳了查封费用 2,877.50 欧元。

2017 年 6 月 22 日，因发行人代理律师未能在上诉期限内为发行人提起上诉，法院依法驳回了发行人的诉讼请求且不予受理发行人提出的上诉，并判定发行人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2、发行人与 EVAC Gmbh 的专利权纠纷案件最新进展

根据发行人代理律师的确认，如要求发行人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EVAC Gmbh 需提起新的诉讼，而 EVAC Gmbh 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认为胜诉的概率较小，因此，EVAC Gmbh 拟根据法院的上述判决与发行人签署和解协议，由发行人向 EVAC Gmbh 支付相关诉讼程序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双方正在协商确定相关费用的具体金额。根据目前双方协商进展及发行人代理律师的确认，发行人需要向 EVAC Gmbh 支付的相关诉讼程序费用预计不超过 30,000 欧元，且 EVAC Gmbh 将不会要求发行人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的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案件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因此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长俞金坤、总经理戈耀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所涉重大诉讼如前所述，该等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俞金坤、总经理戈耀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执行员工社会保障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7,876 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其中的 7,195 人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为其中的 7,218 人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今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今创集团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罚款或损失，其将全额补偿今创集团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劳务派遣

为了保障生产经营需要、提高管理效率，发行人采取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作为生产人员的补充。

经核查，发行人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办理相关人员的招用工手续，并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处理劳务派遣员工在执行劳动合同中所发生的争议、工伤事故等事项，并为其办理、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发行人负责安排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工作岗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总数为 607 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拖欠劳务派遣员工薪酬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或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因劳动用工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将全额补偿发行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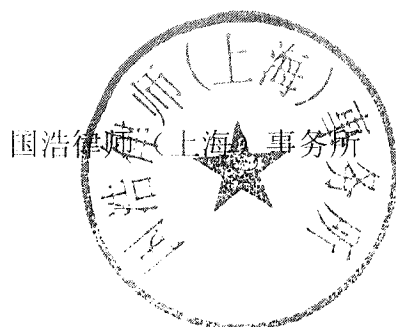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等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六、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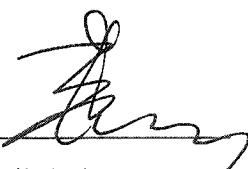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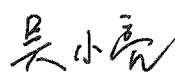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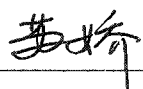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吴小亮


苏 娇

2018 年 1 月 12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取得的主要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铁路车辆产品技术审查合格证书/动车组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通知书清单

序号	审查单位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青岛四方	行李架	SF-JSSC-E27-08400-2015-01A	2021.08.31
2	南京浦镇	铁路客车电器综合控制柜	PC-DQ-059-2016	2022.07.29
3	青岛四方	3D 蜂窝窗下墙板组成	SF-JSSC-E36-08202-2015-01A	2021.11.30
4	青岛四方	包间及大走廊顶板	SF-JSSC-E36-08302-2015-01A	2021.11.30
5	青岛四方	一位端部平顶板安装、二位端部平顶板安装	SF-JSSC-E36-08301-2015-01A	2021.11.30
6	青岛四方	一位端部间壁安装、二位端部间壁安装	SF-JSSC-E36-08501-2015-01A	2021.11.30
7	青岛四方	包间间壁	SF-JSSC-E36-08502-2015-01A	2021.11.30
8	青岛四方	包间间壁	SF-JSSC-E37-08500-2015-01A	2021.11.30
9	青岛四方	端部间壁	SF-JSSC-E26-08502-2015-01A	2021.10.15
10	青岛四方	端部间壁、内端间壁、外端间壁	SF-JSSC-E39-08500-2015-01A	2021.10.15
11	青岛四方	行李架	SF-JSSC-E26-08400-2015-01A	2021.10.15
12	青岛四方	内端间壁	SF-JSSC-E26-08501-2015-01A	2021.10.15
13	青岛四方	旅客信息显示器	SF-JSSC-K385-03200-2015-01B	2021.11.02
14	青岛四方	侧拉门	SF-JSSC-E26-07100-2015-01A	2021.10.15
15	青岛四方	侧拉门（门机构）	SF-JSSC-E39-07100-2015-02A	2021.10.15

16	青岛四方	旅客信息显示系统	SF-JSSC-K380-03200-2016-01A	2022.04.07
17	青岛四方	折棚风挡	SF-JSSC-K380-02200-2016-01A	2022.04.07
18	唐山客车	柴油发电机组	TCJS-T-2016-0025	2022.08.22
19	青岛四方	铝蜂窝地板	SF-JSSC-GSYE12-08602-2016-01A	2022.11.02
20	青岛四方	中顶板组成、边顶板组成	SF-JSSC-GSYE12-08300-2016-01A	2022.10.26
21	青岛四方	窗下墙板组成	SF-JSSC-GSYE12-08200-2016-02A	2022.10.26
22	唐山客车	铁路客车配电箱	TS-DQ-060-2016	2022.11.10
23	青岛四方	行李架	SF-JSSC-GSYE12-08400-2016-01A	2022.11.07
24	青岛四方	间壁组成	SF-JSSC-GSYE12-08500-2016-01A	2022.11.07
25	唐山客车	电气化厨房设备	TS-DQ-060-2016	2022.12.08
26	长春客车	设备舱底板	CRC-SC-2016-70001072-1	2022.02.09
27	长春客车	厨房设备	CRC-SC-2016-70001072-2	2022.02.09
28	长春客车	一二等座椅	CRC-SC-2016-70001072-3	2022.08.09
29	长春客车	厨房设备	CRC-SC-2016-70001072-5	2022.08.09
30	唐山客车	发电车机组控制屏	TS-DQ-073-2017	2022.01.08
31	青岛四方	行李架	SF-JSSC-E35-08400-2016-01A	2022.12.31
32	青岛四方	平顶板	SF-JSSC-E35-08302-2016-01A	2022.12.31
33	青岛四方	中顶板	SF-JSSC-E35-08301-2016-01A	2022.12.31
34	青岛四方	窗下墙板	SF-JSSC-E35-08200-2016-01A	2022.12.31
35	青岛四方	外端拉门	SF-JSSC-E35-07600-2016-01A	2022.12.31
36	青岛四方	间壁	SF-JSSC-E35-08500-2016-01A	2022.12.31

37	唐山客车	CRH3C 外风挡	TS-CT-081-2017	2023.02.07
38	青岛四方	铝蜂窝地板	SF-JSSC-E35-08600-2016-02A	2023.01.04
39	青岛四方	铝蜂窝地板	SF-JSSC-E36-08601-2015-01A	2021.11.30
40	青岛四方	铝蜂窝地板	SF-JSSC-E39-08600-2015-01A	2021.10.15
41	青岛四方	地板	SF-JSSC-E26-08600-2015-01A	2021.10.15
42	青岛四方	墙板（包括窗帘）	SF-JSSC-E39-08200-2015-01A	2021.10.15
43	青岛四方	端部间壁	SF-JSSC-E41-08502-2017-01A	2023.02.07
44	青岛四方	铝蜂窝地板	SF-JSSC-E41-08601-2017-02A	2023.02.07
45	青岛四方	端部平顶板	SF-JSSC-E41-08303-2017-01A	2023.02.07
46	青岛四方	窗下墙板	SF-JSSC-E41-08202-2017-01A	2023.02.07
47	青岛四方	包间顶板	SF-JSSC-E41-08301-2017-01A	2023.02.07
48	青岛四方	大走廊顶板	SF-JSSC-E41-08302-2017-01A	2023.02.07
49	长春客车	配电箱设备	CRC-DQ-027-2017	2022.12.21
50	长春客车	厨房设备	CRC-GS-026-2017	2022.12.21
51	青岛四方	中顶板组成、边顶板组成	SF-JSSC-GSYE11-08300-2017-01A	2023.03.01
52	青岛四方	窗下墙板组成	SF-JSSC-GSYE11-08200-2017-02A	2023.03.01
53	青岛四方	铝蜂窝地板	SF-JSSC-GSYE11-08602-2017-01A	2023.03.01
54	青岛四方	间壁组成	SF-JSSC-GSYE11-08500-2017-01A	2023.03.02
55	青岛四方	塞拉门	SF-JSSC-E32B-07200-2017-02A	2023.05.21
56	长春客车	厨房设备 KDZ9	CRC-SC-2017-70003233-6	2023.03.11
57	长春客车	中顶板	CRC-SC-2017-70003233-7	2023.03.25

58	长春客车	外风挡	CRC-SC-2017-70003233-8	2023.04.12
59	长春客车	抽拉式底板组成	CRC-SC-2017-70003233-9	2023.05.17
60	长春客车	KDZ9 侧顶板组成	CRC-SC-2017-70003233-10	2023.05.21
61	长春客车	KDZ9 侧墙版	CRC-SC-2017-70003233-11	2023.05.21
62	长春客车	中顶板组成	CRC-SC-2017-70003233-12	2023.05.21
63	青岛四方	侧顶板/中顶板	SF-JSSC-E46-08301-2017-02A	2023.05.14
64	青岛四方	侧拉门	SF-JSSC-E46-07100-2017-01A	2023.05.10
65	青岛四方	侧墙板	SF-JSSC-E26-08200-2015-01A	2021.10.15
66	青岛四方	窗下墙板	SF-JSSC-E46-08200-2017-02A	2023.05.18
67	青岛四方	窗下墙板组成	SF-JSSC-GSYE15-08200-2017-02A	2023.04.16
68	青岛四方	窗下墙板组成	SF-JSSC-GSYE16-08200-2017-02A	2023.04.16
69	青岛四方	顶板（包括侧顶板）	SF-JSSC-E39-08300-2015-01A	2021.10.15
70	青岛四方	顶板（包括侧顶板）	SF-JSSC-E39-08400-2015-01A	2021.10.15
71	青岛四方	间壁	SF-JSSC-E46-08500-2017-01A	2023.05.14
72	青岛四方	客室顶板	SF-JSSC-E26-08301-2015-01A	2021.10.15
73	青岛四方	铝蜂窝地板	SF-JSSC-E32B-08601-2017-01A	2023.05.11
74	青岛四方	铝蜂窝地板	SF-JSSC-E46-08601-2017-01A	2023.05.14
75	青岛四方	平顶板	SF-JSSC-E46-08302-2017-01A	2023.05.14
76	青岛四方	行李架	SF-JSSC-GSYE15-08400-2017-01A	2023.04.16
77	长春客车	中顶板	CRC-SC-2017-70003233-13	2023.06.13
78	长春客车	侧顶板	CRC-SC-2017-70003233-14	2023.06.13
79	青岛四方	中顶板组成、边	SF-JSSC-GSYE16-08300-2017-01A	2023.05.23

		顶板组成		
80	青岛四方	外端拉门	SF-JSSC-E32B-07600-2017-02A	2023.06.12
81	青岛四方	侧顶板/中顶板/ 行李架上部顶板	SF-JSSC-E46-08301-2017-02A	2023.06.12
82	青岛四方	窗下墙板	SF-JSSC-E32B-08202-2017-01A	2023.06.13
83	长春客车	厨房设备	CRC-SC-2017-70003233-16	2023.06.14
84	青岛四方	侧拉门	SF-JSSC-E28-07100-2015-01B	2021.08.31
85	青岛四方	平顶板侧顶板 中顶板	SF-JSSC-E28-08300-2015-03B	2021.08.31
86	青岛四方	间壁	SF-JSSC-E28-08500-2015-01B	2021.08.31
87	青岛四方	地板	SF-JSSC-E28-08600-2015-02B	2021.08.31
88	青岛四方	行李架	SF-JSSC-E28-08400-2015-01B	2021.08.31
89	唐山客车	外风挡	TS-CT-033-2017	2023.07.02
90	长春客车	内端门、外端门	CRC-SC-2017-70003233-17	2023.07.19
91	青岛四方	间壁	SF-JSSC-E32B-08502-2017-01A	2023.06.05
92	青岛四方	行李架	SF-JSSC-E46-08400-2017-01A	2023.06.01
93	青岛四方	中顶板	SF-JSSC-E32B-08302-2017-01A	2023.06.05
94	唐山客车	厨房系统	TS-NZ-042-2017	2023.08.09
95	青岛四方	折棚风挡	SF-JSSC-K390-02200-2017-01A	2023.07.31
96	长春客车	前端总成	CRC-SC-2017-70003233-19	2023.08.24
97	长春客车	底板	CRC-SC-2017-70003233-18	2023.08.01
98	青岛四方	侧拉门门板	SF-JSSC-E27-07101-2017-01A	2023.05.07
99	青岛四方	侧拉门门板	SF-JSSC-E28-07101-2017-01A	2023.05.07
100	青岛四方	中顶板、边顶板	SF-JSSC-GSYE18-08300-2017-01A	2023.07.23

101	青岛四方	间壁	SF-JSSC-GSYE18-08500-2017-01A	2023.07.23
102	青岛四方	窗下墙板	SF-JSSC-GSYE18-08200-2017-02A	2023.07.23
103	青岛四方	铝蜂窝地板	SF-JSSC-GSYE18-08602-2017-01A	2023.07.23
104	青岛四方	行李架	SF-JSSC-GSYE18-08400-2017-01A	2023.07.23
105	青岛四方	地板	SF-JSSC-E19-08600-2015-02B	2021.08.31
106	青岛四方	间壁	SF-JSSC-E19-08500-2015-01B	2021.08.31
107	青岛四方	平顶板、中顶板	SF-JSSC-E19-08300-2015-03B	2021.08.31
108	青岛四方	行李架	SF-JSSC-E19-08400-2015-01B	2021.08.31
109	青岛四方	中顶板组成、边顶板组成	SF-JSSC-GSYE17-08300-2017-01A	2023.08.24
110	青岛四方	窗下墙板组成	SF-JSSC-GSYE17-08200-2017-01A	2023.08.24
111	青岛四方	行李架	SF-JSSC-E32B-08400-2017-01A	2023.08.30
112	长春客车	行李架	CRC-SC-2017-70003233-21	2023.09.11
113	长春客车	墙板	CRC-SC-2017-70003233-22	2023.09.11
114	青岛四方	铝蜂窝地板	SF-JSSC-E44-08601-2017-01A	2023.09.24
115	青岛四方	中顶板	SF-JSSC-E44-08302-2017-01A	2023.09.24
116	青岛四方	窗下墙板	SF-JSSC-E44-08202-2017-01A	2023.09.24
117	青岛四方	行李架	SF-JSSC-GSYE16-08400-2017-01A	2023.09.14
118	长春客车	行李架	CRC-SC-2017-70003233-20	2023.09.04
119	青岛四方	客室一、二等座椅	SF-JSSC-E27-07900-2017-02A	2023.08.24
120	青岛四方	厨房设备	SF-JSSC-E28-06900-2015-02B	2021.08.31
121	青岛四方	厨房设备	SF-JSSC-E27-06900-2015-02B	2021.08.31
122	青岛四方	前端开闭机构	SF-JSSC-E27-053900-2017-02A	2023.09.19

123	青岛四方	间壁	SF-JSSC-E44-08502-2017-01A	2023.10.10
124	青岛四方	侧拉门	SF-JSSC-E27-07100-2015-01B	2021.08.31
125	青岛四方	地板	SF-JSSC-E27-08600-2015-02B	2021.08.31
126	青岛四方	间壁	SF-JSSC-E27-08500-2015-01B	2021.08.31
127	青岛四方	平顶板 中顶板	SF-JSSC-E27-08300-2015-03B	2021.08.31
128	青岛四方	柴油发电机组	SF-JSSC-K390-04600-2017-01A	2023.11.22
129	青岛四方	柴油机控制柜	SF-JSSC-K390-02502-2017-01A	2023.11.22
130	青岛四方	旅客信息显示系统	SF-JSSC-K394-03200-2017-01A	2023.1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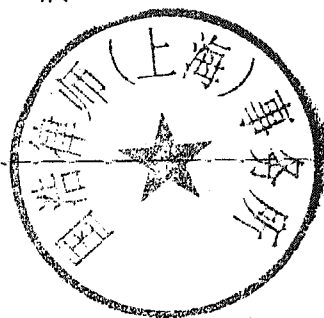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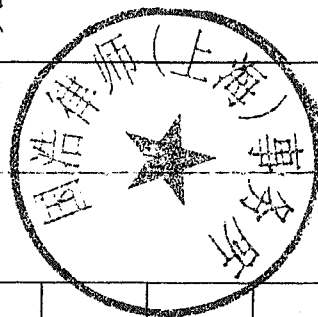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 (上海) 事务所
住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责人	黄宁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孙潇喆, 刘放, 吴小亮, 朱蕾, 陆海春, 孙立, 陈一宏, 刘维, 管建军, 施念清, 廖筱云, 寇树才, 方祥勇, 王加水, 杨钢, 张旭, 方诗龙, 王卫东, 张泽传, 梁立新, 杜晓堂, 江, 韦玮, 陈学斌, 俞文, 沈波, 崔庆玮, 杨向荣, 黄宁宁, 徐晨, 宣伟华, 陈枫, 姚毅, 钱大治, 方杰, 吕红兵, 李鹏, 李强, 许航, 李国权, 谈军一, 邹菁, 费华平, 张兰田, 倪俊骥, 崔少梅, 唐银锋, 岳永平, 丁伟晓, 王婉怡, 严海忠, 秦柱森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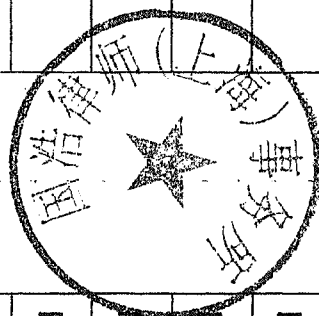
金涛 王斌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彦、秦桂森、金清成、 上海亨通局 律师事务所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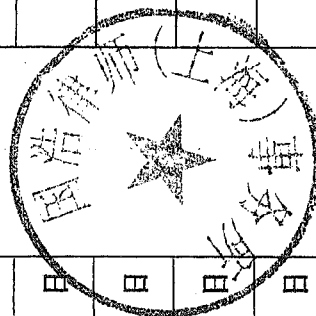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刘 强 2017年11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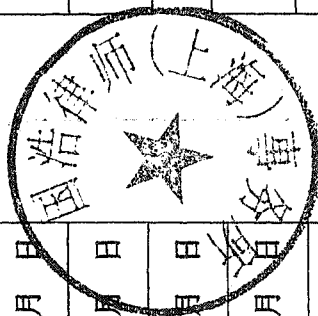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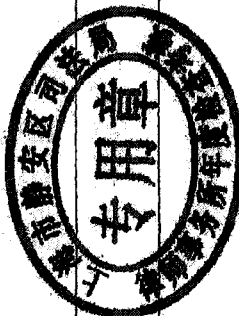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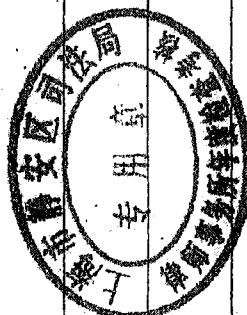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0113221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101011615



持证人 吴小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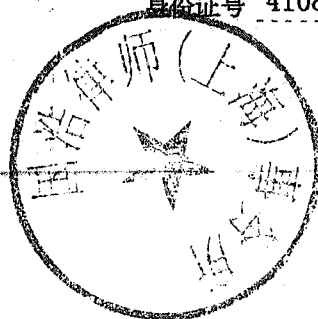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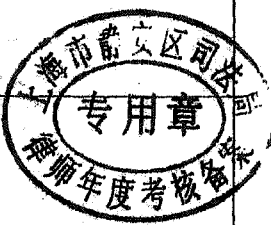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0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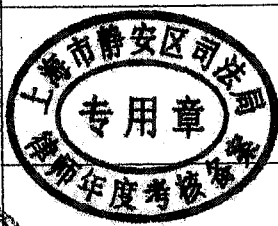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4108021979101635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5117258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201040581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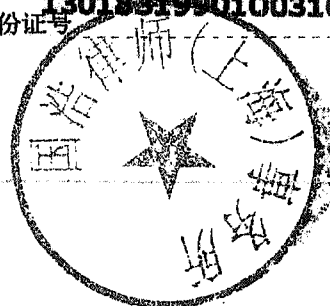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08** 日



持证人 **苏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3018319901003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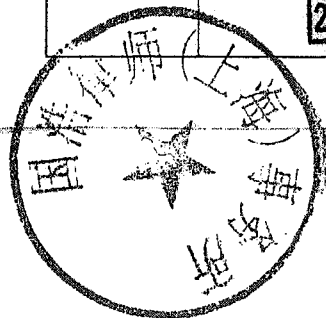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关 于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 O N G PARIS MADRID SILICON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 言.....	7
一、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7
二、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8
三、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0
第二部分 正 文.....	12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2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6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12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4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45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4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9
二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50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53
附件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	166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简 称		含 义
本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发行人、公司、今创集团	指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 10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建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城乡规划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失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剑湖有限	指	今创有限前身江苏剑湖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今创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今创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剑湖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轨道	指	中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易宏投资	指	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
万润投资	指	万润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常矿机械	指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今创车辆	指	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
今创贸易	指	江苏今创贸易有限公司
今创轨道	指	江苏今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今创	指	青岛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江门今创	指	江门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今创	指	合肥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今创	指	重庆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今创	指	武汉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东方今创	指	常州东方今创机械有限公司
金城车辆	指	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今创安达、今创科技	指	江苏今创安达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更名为“今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凯西特	指	江苏凯西特轨道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常州力维	指	常州力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菲尔玛	指	常州菲尔玛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今创斯博尔	指	江苏今创斯博尔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新加坡今创	指	今创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

欧洲今创	指	今创集团欧洲有限公司
小糸今创	指	常州小糸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住电东海今创	指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纳博今创	指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虎伯拉今创	指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福伊特今创	指	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车钩技术有限公司
泰勒维克今创	指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	指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紫云铁路	指	江苏紫云铁路车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常州赛尔	指	常州赛尔克瑞特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北车	指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车	指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客车	指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1347 号《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1350 号《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134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1349 号《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并作为申报文件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 and 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本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6 月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亦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经上海市司法局核准，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吴小亮律师，南开大学法学硕士，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3。

周一杰律师，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硕士，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3。

二、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相关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一）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二）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三）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或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四）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承诺等；

（五） 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六） 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七） 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八）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九）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十） 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发行人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十一） 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十二）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十三） 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判决、证据材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十四） 《招股说明书》；

（十五）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1,500 个小时。

三、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

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2015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提交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对公司2012年-2014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公司三年期（2012 年-2014 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承诺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按规定回购股票、对投资者赔偿的议案》；

13、《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在审议上述《关于对公司 2012 年-2014 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审议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 5 名股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上述第 1-10 项、第 12 项议案。在审议上述《关于对公司 2012 年-2014 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

1、依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新股和发售老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4,200 万股，其中，发售老股数量不超过 1,8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的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公开发售老股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3）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时间达 36 个月以上的股东可以公开发售股份（以审议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为计算终止日）；发售老股数量不超过 1,8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具备公开发售股份资格的股东发售股份的，由该等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前持有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老股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除承销费用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5）发行价格

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询价方式确定每股发行价格。

（6）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8）承销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

（9）拟上市地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依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	60,855.38	60,855.38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扩建项目	30,157.75	30,157.7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31,013.13	131,013.13

发行人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依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各股东就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形成的决议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授权

依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授权范围为：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与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与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具体方案；

2、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3、聘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的协议事宜；

4、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并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发行时间、不同发行方式的发行比例、发行数量、发行（询价）对象、发行时机、发行价格等相关事宜；

5、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和总额度内，根据有关监管机关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并依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具体调配各项目投资金额；

6、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协议；

7、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8、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以及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0、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五）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的审议

1、依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届时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2、依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承诺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按规定回购股票、对投资者赔偿的议案》，发行人承诺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公司股票并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合法，作出的关于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其它相关事宜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依法设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83000068085 的《营业执照》。

（二） 有效存续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并依法履行了 2013 年度企业年报的上传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 2014 年度企业年报的上传义务。发行人（包括发行人的前身）自成立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检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自 2003 年 3 月 26 日至长期”，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营业期限届满；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 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今创有限以其经审计确认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今创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即 2003 年 3 月 26 日。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满三年以上。

（四） 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1]第 1802 号）验证，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经全体发起人足额缴纳。经上会会计师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 0087 号）验证，发行人 2014 年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全体股东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干线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输设备关键零部件（控制系统、机车车辆配件）及旅客服务设施和设备（照明系统、地铁屏蔽门、装饰材料、塑料制品）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技术服务；轨道交通运输通信信号系统和设备、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防灾监控设备及系统集成、轨道交通自动控制设备、照明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技术服务；电站专业设备及配件（回转式清污机、耙斗式清污机、拦污栅、平板钢闸门等水工金属结构产品），起重机械，阀门及阀门驱动装置，五金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安装；信息服务，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灯箱、广告设施的设计、安装、售后服务（不涉及广告业务）；轨道车辆及其零配件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变更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实际控制人为俞金坤先生（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股权清晰

根据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78,000,000 元，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本次拟发行新股和发售老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4,2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第（三）项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

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具有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作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保荐人、本所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等有关证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i)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ii)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iii)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工商、税务、土地、海关、外商投资、外汇、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包括环保部门在内的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发行人不存在（i）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ii）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iii）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iv）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v）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vi）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但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会会计师已经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鉴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采取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i）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9,535,869.99元、258,025,831.70元、478,376,953.92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ii）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146,429,502.37元、261,435,875.20元、506,593,721.58元，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545,059,790.98元、1,379,379,246.68元、2,020,055,812.60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iii）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7,800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iv）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41%，低于20%；（v）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i）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ii）滥用会计政策

或者会计估计；（iii）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i）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ii）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iii）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iv）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v）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vi）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数额与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凡需核准或者备案的内容，已获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或者备案，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全体董事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预定用途使用后，不会使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确认，依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相关规定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干线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输设备关键零部件（控制系统、机车车辆配件）及旅客服务设施和设备（照明系统、地铁屏蔽门、装饰材料、塑料制品）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技术服务；轨道交通运输通信信号系统和设备、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防灾监控设备及系统集成、轨道交通自动控制设备、照明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技术服务；电站专业设备及配件（回转式清污机、耙斗式清污机、拦污栅、平板钢闸门等水工金属结构产品），起重机械，阀门及阀门驱动装置，五金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安装；信息服务，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灯箱、广告设施的设计、安装、售后服务（不涉及广告业务）；轨道车辆及其零配件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经营范围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鼓励外商投资类项目，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

款第 2 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78,000,000 元，本次拟发行新股和发售老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4,2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不高于 42000 万股。发行人股东中国轨道为外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89,741,330 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其持股数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10%，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4 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需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今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及设立程序如下：

（一） 审计

2011 年 7 月 18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1）第 1710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今创有限的净资产为 798,624,576.56 元。

（二） 评估

2011 年 7 月 24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今创集团有限公司组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 103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5 月 31 日，今创有限经评估后总资产为 219,463.89 万元，总负债 123,212.00 万元，净资产为 96,251.89 万元。

（三） 董事会决议

2011 年 7 月 29 日，今创有限董事会通过《今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1]第 1710 号）审计的净资产值 798,624,576.56，按照 1:0.37564584 的比例折股为 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超出面值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同意原股东之间签署的《今创集团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及《今创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即行终止。

（四） 《发起人协议》

2011 年 7 月 29 日，俞金坤、戈建鸣、中国轨道、易宏投资共同签署了《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方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今创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以及各方权利义务做出了明确约定。

（五） 外资主管部门批准

2011 年 8 月 16 日，江苏省商务厅下发《关于同意今创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资比例低于 25%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2011]1071 号），批准今创有限整体变更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制后公司股份总额 30,000 万股，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并批准了公司章程。2011 年 8 月 2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就发行人的设立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9]82628 号）。

（六） 名称预先核准

2011 年 5 月 2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 715 号），核准今创有限企业名称变更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 验资

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1)第 1802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已经将今

创有限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798,624,576.56 元中的 300,000,000 元计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 498,624,576.56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八）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通过股份公司新的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九） 工商登记

2011 年 10 月 21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4830000680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证载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 88-89 号

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干线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输设备关键零部件（控制系统、机车车辆配件）及旅客服务设施和设备（照明系统、地铁屏蔽门、装饰材料、塑料制品）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技术服务；轨道交通运输通信信号系统和设备、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防灾监控设备及系统集成、轨道交通自动控制设备、照明系统、铁路隔音墙）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技术服务；电站专业设备及配件（回转式清污机、耙斗式清污机、拦污栅、平板钢闸门等水工金属结构产品），起重机械，阀门及阀门驱动装置，五金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安装；信息服务，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

发起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俞金坤	107,114,346	35.7048%
戈建鸣	102,913,783	34.3046%
中国轨道	74,971,871	24.9906%
易宏投资	15,000,000	5.0000%
总 计	300,00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财产权属证明资料、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今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今创有限所有的资产已经发行人整体承继，所有重大资产权属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具有独立的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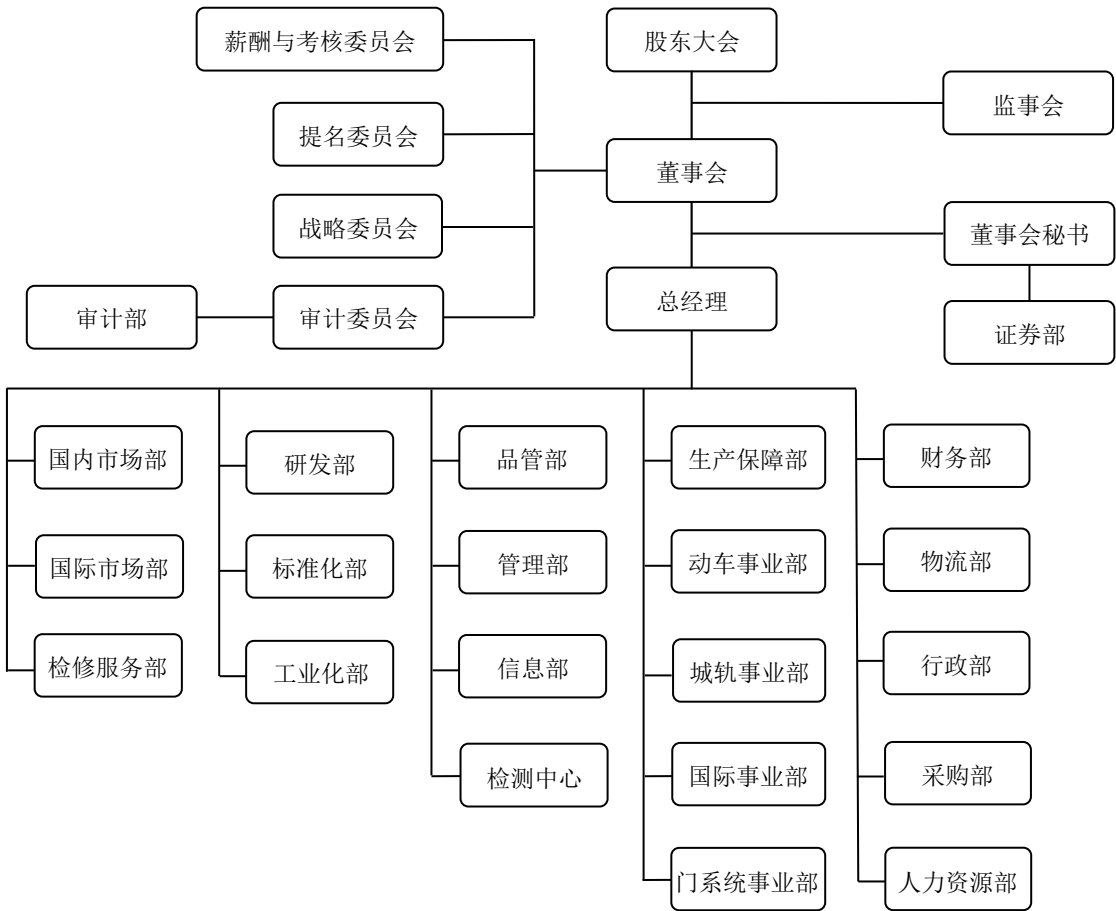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历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及总经理。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各主要职能部门情况如下表：

序号	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国内市场部	负责国内市场开发和国内客户的关系维护，负责国内市场和产品的营销，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可行性评审并组织报价或投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并负责货款回笼。
2	国际市场部	负责国际市场开发和国际客户的关系维护，负责国际市场和产品的营销，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可行性评审并组织报价或投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并负责货款回笼。
3	检修服务部	负责提供客户在三包期内使用公司产品时所需要的安装调试服务及投诉的安排与处理，负责部分用户的培训工作；负责为用户提供质保期以外的产品在营销协议的范围内的各项服务，负责对售后人员及其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
4	研发部	负责产品设计与评审，建立产品设计开发体系，组织进行可行性研究；负责产品技术更新与认证产品的变更。
5	标准化部	负责收集国内外标准化信息资料，建立公司技术标准体系的策划并执行；负责公司各类标准更新、修订及审查，对外参加标准化技术交流活动，内部提供标准化技术服务；负责各类技术文件档案的管理；负责制定编码规则，对物料进行编码和数据

		维护。
6	工业化部	负责新品首件的试制；负责编制、管理公司工艺管理制度，负责工艺技术工作，并监督试制车间实施；负责工装模具的设计、制造、验证、部分新产品的试制、材料定额管理，现场检查和改进控制。
7	品管部	负责公司各类检验标准和检验方法的制定、培训和实施；负责公司采购部件质量、产品关键过程和最终的检验及相关处理，并建立、标准化、更新相关质量档案，积极参与各类质量活动，并采取各种手段不断提高公司产品质量。
8	管理部	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确定机构编制、规范各个部门职责、制定公司管理流程、设定公司级目标、企业管理、综合统计等管理制度并组织执行。
9	信息部	负责组织制定公司信息化规划与项目建设管理，负责计算机系统管理与应用推广及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管理与信息安全防范、计算机硬件维护、计算机与相关备品备件及耗材的采购管理等。
10	检测中心	负责建立公司计量管理体系，对公司的量具、试验设备进行建账、采购、维护、校准、检定以及维修等工作；负责公司实验室管理，建立公司实验体系，编制实验规范，对内进行各种试验。
11	采购部	负责公司生产所需器件的采购工作，根据生产计划大纲编制供货计划，并组织实施，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负责询价、合同的签订、采购计划的跟踪落实，供应商商务事宜的处理；负责进口物流的管理；以及组织供应商的开发、评审、维护等管理工作。
12	生产保障部	负责公司生产计划、采购计划的管理、生产资源的调度、生产过程数据统计、现场检查和改进控制、工装/模具制造与维护、制造成本控制、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以及负责安全与环保相关的检测与试验工作；负责公司所有设备、特种设备、设施、工具、厂房的管理、保养、维护和维修；负责公司设备、备件的采购、领用和保管工作；负责公司基础建设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能源消耗的统计、分析和改进；负责公司总平面图、厂房平面布置设计，制定公司精益生产的发展战略与方案，并编制详细的实施计划；组织对公司各级员工进行精益生产方面的培训；协调各部门按计划进行精益推进；着眼于降低成本、降低库存、缩短交付周期、改进产品质量。
13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员配置、任用、培训、绩效考核、薪资福利、劳动关系处理等工作，为公司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14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成本核算、资产管理、审价、核价以及财务档案管理等事务。
15	行政部	负责公司对外公共关系的处理，负责食堂、宿舍、外场清洁及绿化、前台及餐厅服务、会议接待、安全保卫、小车、文书档案、宣传、活动组织、零星物资的采购等工作。

16	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财务审计工作；保障公司内部财务体系的规范运行；负责审查公司（包括子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业务活动；评审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和适当性；负责外购物资、外协件价格的审核；负责外购物资、外协件票据入账前的稽核。
17	证券部	负责保持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及各中介机构的联系；及时、规范、准确披露有关信息；负责或参与公司拟投资项目的方案初拟、汇报或申报工作；负责或参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有关资产重组、兼并收购、资产出售、证券投资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监督等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4 名发起人。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1、俞金坤

俞金坤，男，194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42119430211****，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村委塘下村**号，现任发行人董事长。俞金坤于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35.7048%的股权。

2、戈建鸣

戈建鸣，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持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42119701030****，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村委塘下村**号。戈建鸣于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34.3046%的股权。

3、中国轨道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林健雄律师于2015年2月4日出具的经公证的《证明书》及中国轨道的注册文件，中国轨道是依据中国香港法律于2008年9月18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1273802号，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中环干诺道中50号中国农业银行大厦20楼2001-4室，现任董事李曙军，现持有编号为39823778-000-09-14-1的商业登记证。中国轨道已发行1股股份，每股1.00港元，其现时股东为TBP IVD Holdings Company Ltd.。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OGIER于2015年3月2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BP IVD Holding Company Ltd.是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于2008年9月9日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登记号为1502791, 已发行股份为50,000股。Trustbridge Partners III, L.P.现持有其48,889股股份，占总股本的97.78%；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其1,11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22%。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OGIER于2015年4月10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是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于2006年11月16日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登记号为1063924, 已发行股份为50,000股。Shenzhen Capital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现持有其全部股份，占总股本的100%。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OGIER于2015年3月2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Trustbridge Partners III, L.P.是依据开曼群岛法律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Cayman Islands，公司登记号为 28523。TB Partners GP3, L.P.是 Trustbridge Partners III, L.P.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基金管理人。Trustbridge Partners III, L.P.的《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应当设立投资委员会，普通合伙人在咨询投资委员会后方可做出投资、终止投资的决定。Trustbridge Partners III, L.P.的出资总额为 409,500,000 美元，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美元）
TB Partners GP3, L.P.	15,000,000
Adams Street 2008 Glob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L.P	10,000,000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 - 2006 Non-US Fund LP	2,762,058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 - 2007 Non-US Fund L.P	8,328,755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 - 2008 Non US Fund LP	8,909,187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 - 2009 Non-US Emerging Markets Fund (2nd Edition) LLC	10,000,000
Allianz Leben Private Equity Fonds 2001 GmbH	11,681,250
APEP Dachfonds GmbH & Co KG	10,000,000
APKV Private Equity Fonds GmbH	1,668,750
AZ-SGD Private Equity Fonds 2 GmbH	1,650,000
Harbrook Limited	15,000,000
Horsley Bridge International V. LP	30,000,000
Horsley Bridge Strategic Fund L.P	20,000,000
John Michael Evans	10,000,000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as custodian for the Endowment Master Fund LP	25,000,000
Lau Chi Ping Martin	1,000,000
Morgan Creek Partners Asia, LP	10,000,000
Morgan Creek Partners IV, LP	3,000,000
New York University	10,000,000

Pud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8,000,000
Purpleville Foundation	2,500,000
QSPCF LP	50,000,000
Space Mount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000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	30,000,000
The Trustees of Columbia University in the City of New York	105,000,000
总计	409,500,000

中国轨道于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24.9906%的股权。

4、易宏投资

易宏投资于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5.0000%的股权。易宏投资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83000292315 的《营业执照》，其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 158 号（创业服务中心 754 号）

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易宏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其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易宏投资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金坤	255.00	51.00%
2	戈建鸣	245.00	49.00%
	总 计	5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五名股东，除前述四名发起人外，还包括万润投资。经本所律师核查，万润投资系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常州万润投资有限公司

注 册 号：320483000292307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 158 号（创业服务中心 753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万润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其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万润投资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金坤	255.00	51.00%

2	戈建鸣	245.00	49.00%
	总 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俞金坤	128,215,872	33.9195%
2	戈建鸣	123,187,798	32.5894%
3	易宏投资	17,955,000	4.7500%
4	万润投资	18,900,000	5.0000%
5	中国轨道	89,741,330	23.7411%
	总 计	378,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易宏投资、万润投资的股东均为俞金坤与戈建鸣，戈建鸣系俞金坤之子，除此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法人发起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然人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设立时、历次股权变更的《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法人股东均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俞金坤直接持有发行人 33.9195%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通过易宏投资、

万润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共计 9.75%的股份，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共计 43.6695%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未曾发生变更。

俞金坤之子戈建鸣持有发行人 32.5894%的股份，系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根据俞金坤与戈建鸣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在双方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将保持一致行动；戈建鸣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任何事项时，将无条件与俞金坤的表决意向一致，以确保双方共同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若无特别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即指俞金坤、戈建鸣父子。

（五）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产权关系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今创有限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1)第 1802 号）验证。

2、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未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方式，也未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因而不存在需要征得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同意的情况。

3、发行人系由今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今创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者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因此也不存在有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

变更；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今创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演变

发行人的前身为今创有限，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经批准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今创有限的设立、变更及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如下：

1、今创有限前身剑湖有限的设立

今创有限的前身为剑湖有限，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持有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8321062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江苏剑湖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俞金坤现金出资 1,020 万元、戈建鸣现金出资 980 万元。前述出资已由常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常安会验（2003）131 号）予以验证。

剑湖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金坤	1,020.00	51.00%
2	戈建鸣	980.00	49.00%
	总 计	2,000.00	100.00%

2、2004 年 4 月，剑湖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4 月 12 日，剑湖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金 6,000 万元，其中：股东俞金坤增加出资 3,060 万元，其出资额由 1,020 万元增加到 4,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股东戈建鸣增加出资 2,940 万元，其出资额由 980 万元增加到 3,9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会议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常

开来会验（2004）第 238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4 月 12 日，剑湖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8,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剑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金坤	4,080.00	51.00%
2	戈建鸣	3,920.00	49.00%
	总 计	8,000.00	100.00%

剑湖有限已就本次增资事宜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4 年 6 月，剑湖有限第二次增资

经剑湖有限 2004 年 6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股东俞金坤、戈建鸣分别以货币资金形式对公司增资 2,040 万元、1,96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会议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常开来会验（2004）第 355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6 月 8 日，剑湖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剑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金坤	6,120.00	51.00%
2	戈建鸣	5,880.00	49.00%
	总 计	12,000.00	100.00%

剑湖有限已就本次增资事宜于 2004 年 6 月 10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4 年 9 月，剑湖有限更名为“今创有限”

2004 年 9 月 8 日，剑湖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江苏剑湖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今创集团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2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发（国）名称变核内字[2004]第 50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剑湖有限名称变更为今创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已就本次更名事宜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09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5 月 10 日，今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同意中国轨道以人民币 45,000 万元认购公司增资 3,998 万元，成为今创有限的新股东，溢价部分 41,00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同日，今创有限、俞金坤、戈建鸣与中国轨道签署了《今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增资扩股协议》，对本次增资涉及的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俞金坤、戈建鸣与中国轨道共同签署了《俞金坤、戈建鸣与中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关于今创集团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以及《今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09 年 5 月 19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关于同意今创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并购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9]第 04033 号），同意香港投资者中国轨道增资并购今创有限，同意投资方依法签署的公司合同、章程。公司投资总额为 47,9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至 15,998 万元，注册资本净增 3,998 万元，增资溢价 41,002 万元转增为公司资本公积金。中国轨道以现汇折合人民币现金出资 45,000 万元，增资额由中国轨道自此次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前缴付 20%，余额自此次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清。

2009 年 5 月 20 日，今创有限获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9]82628 号）。

经常州开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常开瑞会外验（2009）K011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中国轨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998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汇美元 5,852,216.17 元折合投入，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15,998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今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金坤	6,120.00	38.255%
2	戈建鸣	5,880.00	36.755%
3	中国轨道	3,998.00	24.990%
	总 计	15,998.00	100.00%

公司已就本次增资事宜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1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 2011 年 3 月 1 日今创有限董事会决议，并经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同意今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1]第 04037 号）批准，股东俞金坤、戈建鸣分别将持有的今创有限 2.55%（对应出资额 407.949 万元）、2.45%（对应出资额 391.951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易宏投资，中国轨道放弃对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俞金坤、戈建鸣、中国轨道、易宏投资于 2011 年 3 月 1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俞金坤将其持有的今创有限 2.5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07.949 万元）作价 2273.3378 万元转让给易宏投资；戈建鸣将持有的今创有限 2.4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91.951 万元）作价 2184.1873 万元转让给易宏投资。

今创有限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取得了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今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金坤	5,712.051	35.7048%
2	戈建鸣	5,488.049	34.3046%
3	中国轨道	3,998.000	24.9906%
4	易宏投资	799.900	5.0000%
	总 计	15,998.000	100.00%

今创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

（二） 发行人的成立以及历次股权演变

1、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2011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前身今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内容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整体变更完成时，即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 号	股 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俞金坤	107,114,346	35.7048%
2	戈建鸣	102,913,783	34.3046%
3	中国轨道	74,971,871	24.9906%
4	易宏投资	15,000,000	5.0000%
	总 计	300,000,000	100.00%

2、历次股权演变

（1）2014 年 12 月增资

经 2014 年 12 月 10 日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常州市商务局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常商资批[2014]106 号）批准，发行人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197 股。本次转增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59,1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359,100,000 股。同时，在本次转增的基础上，新股东万润投资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78,0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378,000,000 股。发行人全体股东、万润投资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就本次增资签订了《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

经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008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款项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俞金坤	128,215,872	33.9195%
2	戈建鸣	123,187,798	32.5894%
3	易宏投资	17,955,000	4.7500%
4	万润投资	18,900,000	5.0000%
5	中国轨道	89,741,330	23.7411%
	总 计	378,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上述增资完成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曾发生变更。

（三） 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及其前身今创有限上述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所适用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获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起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资质证书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干线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输设备关键

零部件（控制系统、机车车辆配件）及旅客服务设施和设备（照明系统、地铁屏蔽门、装饰材料、塑料制品）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技术服务；轨道交通运输通信信号系统和设备、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防灾监控设备及系统集成、轨道交通自动控制设备、照明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技术服务；电站专业设备及配件（回转式清污机、耙斗式清污机、拦污栅、平板钢闸门等水工金属结构产品），起重机械，阀门及阀门驱动装置，五金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安装；信息服务，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灯箱、广告设施的设计、安装、售后服务（不涉及广告业务）；轨道车辆及其零配件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的生产经营许可、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以下生产经营许可、认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注册号 / 编号 / 批准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常字 320412301143 号	2014.06.13- 2018.06.12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 登记证书	3204933832	有效期至 2016.01.08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04122014000073	2014.10.31- 2017.10.31
4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 铁路客车灯具 双端荧光灯灯座	CRCC10214P10526R2M-8	有效期至 2016.12.20
5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 动车组油压式动车组内置式侧 拉门（门机构）	CRCC10214P10526R2M-7	有效期至 2016.12.20
6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 动车组气压式动车组内置式侧 拉门（门机构）	CRCC10214P10526R2M-6	有效期至 2016.12.20

7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 DC600V 控制柜	CRCC10212P10526R2M-5	有效期至 2016.12.20
8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 AC380V 控制柜	CRCC10212P10526R2M-4	有效期至 2016.12.20
9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 铁路客车灯具 双端荧光灯用照 明灯具（不含灯座）	CRCC10212P10526R2M-3	有效期至 2016.12.20
10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 铁路客车餐车用电蒸饭箱	CRCC10215P11828R2L	有效期至 2020.01.20
11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 铁路客车餐车用排油烟机	CRCC10215P11828R2L-1	有效期至 2020.01.20
12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 铁路客车餐车用电磁灶	CRCC10215P11828R2L-2	有效期至 2020.01.20
13		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IRIS）	12 113 45623	有效期至 2016.04.09
14		德国 DIN 6701-2 轨道车辆及其 构件的粘接认证	IFAM/6701/A2/N-2/2012/3 48	有效期至 2015.11.21
15		EN15085 轨道车辆焊接体系认 证	TÜVRh/15085/CL1/235/1A 2/11	2015.01.06- 2016.05.24
16	金城车辆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 铁道客车用交流电热管式开水 器	CRCC10213P11048R0M	有效期至 2017.08.12
17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 铁路餐车一体式电冰箱	CRCC10213P11048R0M-1	有效期至 2017.08.12
18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 铁路客车餐车用电磁灶	CRCC10213P11048R0M-2	有效期至 2017.08.12
19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 铁路客车餐车用电蒸饭箱	CRCC10213P11048R0M-3	有效期至 2017.08.12
20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 铁路客车餐车用排油烟机	CRCC10213P11048R0M-4	有效期至 2017.08.12
21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 AC220V 板式取暖器（电阻丝 式）	CRCC10213P11048R0M-5	有效期至 2017.08.12
22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 AC220V 管式取暖器	CRCC10213P11048R0M-6	有效期至 2017.08.12
23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 DC600V 板式取暖器（电阻丝	CRCC10213P11048R0M-7	有 效 期 至 2017.08.12

		式)		
24		铁路产品认证 (CRCC) 证书: 动车组电磁感应式电热开水器	CRCC10215P11048R0M-8	有效期至 2017.08.12
2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证书: 热熔断体	2014010205706093	2014.07.17- 2019.07.17
2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证书: 热熔断体	2014010205706092	2014.07.17- 2019.07.17
27	今创车 辆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 登记证书	3254963446	2012.05.03- 2015.05.0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所登记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 并已经取得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或认证证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拥有两家境外子公司, 其基本情况如下:

1、欧洲今创 (KTK Group Europe)

2013 年 7 月, 发行人在法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欧洲今创, 并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300323 号)。根据该证书载录信息, 发行人已就此次设立欧洲今创的行为取得发展改革部门核发的苏境外投资[2013]00261 号批文。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DS AVOCATS 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欧洲今创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 注册地址为 12 boulevard Froissard, 59300 Valenciennes, France, 股本总额为 50,000 欧元, 每股面值 1 欧元, 已发行股本为 25,000 欧元, 法定代表人为戈耀红,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设立欧洲今创的行为已取得境内主管部门的必

要批准。

2、新加坡今创（KTK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2014 年 9 月，发行人在新加坡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新加坡今创，并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400620 号）。根据该证书载录信息，发行人已就此次设立新加坡今创的行为取得发展改革部门核发的苏境外投资[2014]00495 号批文。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ASCENTSIA LAW CORPORATION 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新加坡今创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注册号为 201431303E，注册办公地址为 1003 Bukit Merah Central #06-15 Singapore 159836，已发行股份 1 股、每股面值 1.00 新币，董事为胡丽敏、FAN YU。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新加坡今创的行为已取得境内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准。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车辆内装产品和设备产品。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490,483,661.23 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96.47%；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330,653,794.86 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96.47%；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960,763,776.43 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97.06%。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重大不能清偿的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行为已取得境内主管部门的必要批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主要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俞金坤直接持有发行人 33.9195%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通过易宏投资、万润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9.75%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43.6695%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戈建鸣系俞金坤之子，与俞金坤为一致行动人，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32.5894%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前述股东以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中国轨道、万润投资。中国轨道与万润投资的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对外投资”所列的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以及参股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的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该等人员亦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及其一致行动人戈建鸣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万润投资有限公司	俞金坤持有其 51%的股权
2	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	俞金坤持有其 51%的股权
3	常州宋剑湖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俞金坤与该公司原股东无锡信德和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该公司全部股权，协议签订后该公司为俞金坤实际控制，目前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4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戈建鸣持有其 85%的股权
5	江苏鹏远电子有限公司	戈建鸣直接持有其 30%的股权，并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60%的股权，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6	江苏今创兴业电器有限公司	戈建鸣直接持有其 70%的股权，并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30%的股权，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7	北京今创汇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戈建鸣直接持有其 5%的股权，并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95%的股权，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8	常州今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戈建鸣持有其 60%的股权，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9	江苏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70%的股权
10	淮安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90%的股权
11	金坛金创置业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55%的股权，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12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60%的股权
13	常州今创博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70%的股权，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14	淮安市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50%的股权
15	佳英特（镇江）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今创投资之合营公司，戈建鸣任董事长和总经理，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16	淮安润家置业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100%的股权
17	常州临津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100%的股权
18	常州思玛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戈建鸣曾经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已于 2015 年 4 月注销
19	常州三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江苏鹏远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 60%的股权，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0	常州赛尔克瑞特电气有限公司	今创投资之合营公司，俞金坤和戈建鸣任董事
21	常州市剑湖铁路客车配件有限公司	戈建鸣、胡丽敏共同控制的公司，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已于 2012 年 7 月注销
22	江苏紫云铁路车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63%的股权，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3	常州市武进剑湖车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戈建鸣持有其 40%的股权，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4	常州市武进剑湖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俞金坤和戈建鸣分别持有其 42.1%和 41.2%的股权，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5	武进市剑新物资经营部	戈建鸣曾经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已于 2015 年 5 月注销
26	武进市剑湖乡钱家照明器材厂	俞金坤持有其 50%的股权，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7	武进区遥观宋剑湖得园大酒店	俞金坤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万润投资

万润投资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也是发行人的股东，其基本情况

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2）易宏投资

易宏投资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也是发行人的股东，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3）常州宋剑湖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宋剑湖投资有限公司系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0 万元，无锡信德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2014 年 6 月 18 日，俞金坤与无锡信德和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常州宋剑湖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常州宋剑湖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分立，分立后存续的公司名称仍为常州宋剑湖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980 万元人民币，并由俞金坤受让该公司 100% 的股权。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宋剑湖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分立工作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分立后存续的公司名称仍为常州宋剑湖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98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尚未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常州宋剑湖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的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483000243518

法定代表人：戈锡珍

注册资本：3980 万元

营业期限：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

注册地址：武进区遥观镇宋剑湖村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有形动产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系于 2004 年 7 月 19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483000092986

法定代表人：戈建鸣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剑湖街 198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公路、机场的隔音墙，隔音板、吸音板及其他隔音材料的研发、生产、安装和相关技术服务；电池材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销售；本公司有形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戈建鸣持有其 85%的股权，胡丽敏持有其 15%的股权。

（5）江苏鹏远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鹏远电子有限公司系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407000041083

法定代表人：戈建鸣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4 年 4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常州市科技园 2 号楼创业中心 C-400-9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电子仪表、电子设备、汽车配件、通讯设备、电子计算机产品的制造、销售（制造限批准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戈建鸣持有其 30%的股权，胡丽敏持有其 10%的股权。

（6）江苏今创兴业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今创兴业电器有限公司系于 2006 年 4 月 3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405000010124

法定代表人：戈建鸣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6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 日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剑湖街 198 号

经营范围：电器控制系统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电器控制技术及其软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冷藏箱及其配件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戈建鸣持有其 70%的股权，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

（7）北京今创汇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北京今创汇通进出口有限公司系于 2005 年 3 月 1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110108007995866

法定代表人：戈建鸣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5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村南 1 号楼 7 层 A723 室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戈建鸣持有其 5%的股权，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95%的股权。

（8）常州今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今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483000242404

法定代表人：胡丽敏

注册资本：5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9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剑湖新街湖港段 3 号

经营范围：新能源开发；电池盖、电池配件研发、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戈建鸣持有其 60%的股权，韩金升持有其 40%的股权。

（9）江苏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483000106523

法定代表人：戈建鸣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

注册地址：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 158 号（创业服务中心 755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建筑材料、钢材、装潢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胡丽敏持有其 30%的股权。

（10）淮安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安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于 2006 年 1 月 2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800000042014

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淮安市水渡口大道 28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钢材、木材、五金、水暖器材、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销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常州市遥观剑湖建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

（11）金坛金创置业有限公司

金坛金创置业有限公司系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482000025479

法定代表人：戈建鸣

注册资本：8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6 年 7 月 20 日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

注册地址：金坛市茅东林场场部办公楼二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产租赁；建筑装潢与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55%的股权，高建国持有其 45%的股权。

（12）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于 2003 年 7 月 2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400400011073

法定代表人：胡丽敏

注册资本：455 万美元

营业期限：200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

经营范围：生产锂离子电池和动力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股

权，陈岭持有其 40%的股权。

（13）常州今创博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今创博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系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483000115518

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注册资本：32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

注册地址：武进区遥观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锂电池电池材料制造、加工；金属粉末、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诸文源持有其 30%的股权。

（14）淮安市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淮安市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清河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802000006412

法定代表人：戈建鸣

注册资本：3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6 年 12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4 日

注册地址：淮安市水渡口大道 28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或资质证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俞金坤持有其 40%的股权，金海云持有其 10%的股权，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15）佳英特（镇江）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佳英特（镇江）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1100400016928

法定代表人：戈建鸣

注册资本：2300 万美元

营业期限：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2040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镇江新区大港通港路 7 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Giant Technologies Limited 持有其 50%的股权。

（16）淮安润家置业有限公司

淮安润家置业有限公司系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891000030153

法定代表人：戈建鸣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1 年 8 月 18 日至 2031 年 8 月 17 日

注册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8 号 1709 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7）常州临津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常州临津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系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483000435313

法定代表人：戈锡珍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4 年 9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武进区遥观镇得园路 1 号

经营范围：蔬菜、果树、树木、花卉种植；园林绿化养护；水产养殖；河道清淤；垂钓服务；生态园设计及工程施工；农业旅游观光服务；会务服务；农业信息咨询服务；游艇休闲游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8）常州思玛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常州思玛特微电子有限公司系于 2004 年 8 月 16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戈建鸣控制的企业，于 2007 年 1 月 1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注销。

（19）常州三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常州三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系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戈建鸣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0）常州赛尔克瑞特电气有限公司

常州赛尔克瑞特电气有限公司系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407000128613

法定代表人：戈建鸣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园环保四路 88 号

经营范围：高压电器成套装置及轨道交通专用电气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42.50% 的股权、常州太平洋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2.50% 股权、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5% 的股权。

（21）常州市剑湖铁路客车配件有限公司

常州市剑湖铁路客车配件有限公司系于 1989 年 12 月 13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戈建鸣与胡丽敏持有其 100%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注销。

（22）江苏紫云铁路车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紫云铁路车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于 2004 年 6 月 18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今创投资持有其 63% 的股权，关茜持有其 25% 的股权，武汉铁路江岸车

辆段紫云工贸公司持有其 12% 股权。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3）常州市武进剑湖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剑湖五金塑料有限公司系于 1987 年 9 月 29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俞金坤持有其 42.1% 的股权、戈建鸣持有其 41.2% 的股权，胡丽敏持有其 16.7% 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06 年 3 月 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4）常州市武进剑湖车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剑湖车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系于 1999 年 11 月 1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戈建鸣持有其 40% 的股权，武进剑湖五金塑料有限公司持有其 30%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06 年 3 月 2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5）武进市创新物资经营部

武进市创新物资经营部系于 1997 年 5 月 19 日设立的企业，常州市武进剑湖五金塑料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完成注销手续。

（26）武进市剑湖乡钱家照明器材厂

武进市剑湖乡钱家照明器材厂系于 1985 年 7 月 23 日设立的企业，俞金坤持有其 50% 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03 年 11 月 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7）武进区遥观宋剑湖得园大酒店

武进区遥观宋剑湖得园大酒店系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成立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自然人张芬。

7、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俞金坤先生之女戈亚琴女士持有新

誉集团有限公司 0.25%的股权，戈亚琴女士之配偶周立成先生系新誉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鉴于新誉集团有限公司由周氏家族实际控制，而周家与俞金坤先生为姻亲关系，因此新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包括：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其实际控制人周氏家族与俞金坤系姻亲关系
2	江苏常牵庞巴迪牵引系统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3	江苏新誉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4	常州艾思玛电器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5	江苏常牵电机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6	常州常银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7	江苏新誉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8	太原诚达右玉新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9	吉林新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0	江苏新瑞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1	宁夏新瑞长城机床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2	宁夏新瑞铸造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3	江苏新誉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4	常州减速机总厂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5	常州市武进区龙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6	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7	常州新誉办公机器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8	江苏新誉典当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9	江苏新誉航空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0	New United Office Equipment USA, INC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1	New United Aerospace Holdings. Ltd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2	New United Goderich Inc.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3	北京新誉防务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4	江苏新瑞齿轮系统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除发行人及前述关联方外，关联自然人目前以及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还包括：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常州市中科龙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丽敏担任其董事长
2	常立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俞金坤之女婿周立成控制的企业
3	常州听开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丽敏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	南京浦镇海泰制动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丽敏之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常州市多维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丽敏之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6	常州亿诺维信电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丽敏之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7	常州市诚康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戈耀红之兄弟控制的企业
8	常州膜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湘亭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发行人关联方。该类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关联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类关联方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健群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2	焦子靖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3	蒋建亚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4	韩金升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5	陆建敏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以上股权
6	常州西南交大金路轨道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7	常州天基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8	常州市鸣飞电气有限公司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采购及接受劳务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 联 交 易 内 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虎伯拉今创	采 购 风 挡 等	1,221.78	0.97%	677.95	0.78%	447.56	0.46%
小糸今创	采 购 端 子 台、指 示 灯、线路板 等	17.94	0.01%	17.24	0.02%	21.82	0.02%
泰 勒 维 克 今 创	采 购 电 源 模块、内显 等	1,754.57	1.40%	350.01	0.40%	777.37	0.79%
纳博今创	喷 涂 加 工 费	154.59	0.12%	6.13	0.01%	-	-
常州今创博 凡 能 源 新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采购蒸汽	-	-	16.93	0.02%	96.98	0.10%
常矿机械	采 购 起 重 设备、钢丝 绳等材料	149.90	0.12%	25.82	0.03%	517.86	0.53%
长 春 轨 道 客 车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采购锁杆	62.36	0.05%	46.29	0.05%	98.88	0.10%
今创投资	采购电费	62.05	0.05%	44.22	0.05%	44.55	0.05%
常州市鸣飞 电 气 有 限 公 司	采 购 继 电 器、断 路 器、接触器	450.50	0.36%	208.57	0.24%	453.69	0.46%
常州市诚康 机 械 有 限 公 司	采 购 非 标 金属件	458.15	0.36%	224.65	0.26%	78.95	0.08%
武进区遥观 宋剑湖得园 大酒店	接受劳务- 餐 饮 及 住 宿	97.95	0.08%	-	-	-	-
合计	-	4,429.79	3.53%	1,617.81	1.86%	2,537.66	2.59%

发行人向关联方经常性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系参照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定价，采购电力、蒸汽系按照常州市物价局制定的指导价确定，采购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很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销售及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虎伯拉今创	销售风挡金属件等	2,298.72	1.14%	2,151.71	1.56%	1,997.15	1.29%
	提供劳务-市场服务	57.08	0.03%	36.00	0.03%	35.21	0.02%
福伊特今创	销售金属件	96.03	0.05%	661.31	0.48%	323.76	0.21%
	提供劳务-市场服务	2,600.82	1.29%	2,308.17	1.67%	1,618.00	1.05%
泰勒维克今创	销售壳体组件、安装板组件等	38.59	0.02%	44.09	0.03%	25.44	0.02%
	提供劳务-租车	14.15	0.01%	13.90	0.01%	38.10	0.02%
住电东海今创	销售橡胶弹簧、水电等	84.00	0.04%	209.95	0.15%	568.91	0.37%
	提供劳务-业务委托	265.38	0.13%	67.50	0.05%	106.48	0.07%
小系今创	销售配电盘、配电柜等	8,737.48	4.33%	3,702.57	2.68%	4,075.40	2.64%
纳博今创	销售门板等	3.69	0.00%	28.01	0.02%	50.78	0.03%
常州今创博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	0.09	0.00%	0.46	0.00%	225.34	0.15%
常矿机械	热处理等	7.99	0.00%	21.88	0.02%	17.72	0.01%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厨房系统、间壁、灯具、电气柜等	12,985.93	6.43%	8,080.01	5.86%	9,989.62	6.47%
合计	-	27,189.95	13.46%	17,325.56	12.56%	19,071.91	12.34%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34%、12.56%和 13.46%，主要系与长春客车的业务往来金额相对较大。发行人作为轨道交通车辆配套系统供应商，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南车、中国北车及其下属整车制造企业，长春客车系中国北车下属车辆厂，因而长期向发行人采购轨道交通内装、设备等配套产品，采购价格系根据招投标确定。因此，尽管发行人持有长春客车 0.80%的股权且俞金坤先生担任其董事，但并不能够对长春客车施加重大影响，双方的业务往来系来源于正常的业务需求并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行，定价具备市场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长春客车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在 6%左右，不存在对长春客车的重大依赖。

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的经常性销售和提供劳务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收取的水电费系按照常州市物价局制定的指导价确定，销售价格公允，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房产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收入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今创集团	虎伯拉今创	117.39	94.45	92.65
	住电东海今创	200.13	200.13	147.56
	小糸今创	146.48	141.53	141.08
	常州今创博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	-	154.52
合计		464.00	436.11	535.82

上述出租的房产系发行人自有房产，其中虎伯拉今创、住电东海今创（2014 年）租用位于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今创国际工业园的房产，其余出租的房产位于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费用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今创投资	金城车辆	163.95	163.95	163.95
常矿机械	今创车辆	60.00	20.00	58.50
合计		223.95	183.95	222.45

上述承租的房产中，子公司金城车辆向今创投资租用位于武进区遥观镇剑湖街的房产，子公司今创车辆向常矿机械租用位于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凤鸣路的房产。上述关联租赁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租赁物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房产租赁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4）薪酬支付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分别为 435.27 万元、464.84 万元和 594.67 万元。

（5）专利实施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授权合营公司虎伯拉今创、小糸今创、泰勒维克今创无偿使用以下专利：

被许可方	专利名称	许可方式	专利实施许可协议有效期
虎伯拉今创	不锈钢薄板箱盖与箱体的焊接加工工艺	独占许可	2010.04.15-2015.04.15
小糸今创	直接转矩无刷直流伺服控制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独占许可	2011.05.15-2016.05.15
泰勒维克今创	数据总线桥接器及其工作方法	独占许可	2009.04.15-2014.04.1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受让常矿机械股权

常矿机械主要从事各种类型桥、门式起重机械、港口起重设备、非标铆焊结构件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服务，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今创开展核电站用遥控起重机、堆顶装置等核电装备生产业务，存在与常矿机械合作进行核电装备业务的情形，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利润转移，，经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发行人受让今创投资所持常矿机械 45.96%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记录文件，发行人审议该项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根据发行人与今创投资签署的《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 2,636.69 万元的价格受让今创投资持有的常矿机械 45.96%的股权。2012 年 3 月 5 日，常矿机械就本次股权转让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决议。2012 年 3 月 20 日常矿机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关联采购和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零星的采购、外协加工、物流运输、材料销售等业务往来以及设备的购销，交易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电费	13.14	-	-
江苏常牵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电刷、直流电机	-	-	18.15
常州市多维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小型电机	0.01	-	0.34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费、检测费等	16.93	1.42	1.00
江苏新誉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费	-	-	3.41
常矿机械	采购起重机	250.64	36.70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让售、综合柜改造费等	25.64	0.87	0.60
博杰新能源	材料让售、受托加工等	0.43	0.23	0.23
虎伯拉今创	出售固定资产	-	-	68.87

（3）关联租赁

因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生产场地不足，2014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与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临时租用其位于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的房产共计 7,699 平方米用于生产场地，租期自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5 年 8 月 7 日，租金为 168 元/年/平方米，2014 年公司支付其租赁费用 82.67 万元。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主要由发行人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间或授信额度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住电东海今创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最高限额 2,500 万元	2014.1.25-2016.1.24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最高限额 2,500 万元	2013.8.20-2015.8.20			是
		最高限额 1,500 万元	2011.11.8-2012.11.7			是
	中国银行常州延陵支行	最高限额 2,000 万元	2014.2.21-2014.12.18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最高限额 2,000 万元	2013.1.23-2013.12.26			是
常矿机械	中国建设	最高限额	2013.1.1-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	连带	否

	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2,500 万元	2018.12.31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责任保证	

注：该项担保在担保期限内未履行完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借入方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拆借期间	说明
金城车辆	韩金升	1,110.00	2014 年	系当年累计借入金额，并于当年度还清，未支付利息
		890.44	2013 年	
		1,525.70	2012 年	
	常州今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0.00	2014.1.5-2014.12.31	未支付利息
		160.00	2013.9.24-2013.12.31	
发行人	今创投资	3,770.00	2013.12.23-2014.1.6	按年利率 5.32% 支付利息 77,997.11 元
		2,400.00	2013.8.9-2013.8.13	拆借期限短，未支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借出方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拆借期间	说明
发行人	常矿机械	1,000.00	2014.12.19-2015.4.9	统借统还贷款，借款利率按公司支付给银行的同等利率，收取利息 65,240.00 元
		1,000.00	2014.12.8-2015.4.9	
		1,000.00	2014.12.2-2015.4.9	
		300.00	2014.10.29-2015.4.9	
	常州今创博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2012.5.14-2012.5.15	拆借期限短，未收取利息

（6）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如下：

委托人	受托人	借款人	委托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是否逾期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戚墅堰支行	常矿机械	500.00	2013.4.27-2013.6.20	6.30%	否
			500.00	2012.10.31-2013.4.30	6.31%	否
		住电东海今创	500.00	2011.7.14-2012.1.31	5.265 %	否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项目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虎伯拉今创	672.58	30.33	775.20
	小糸今创	670.51	4,423.09	1,569.37
	福伊特今创	3,085.32	1,600.76	2,505.47
	住电东海今创	427.10	920.20	966.17
	纳博今创	3.42	-	21.15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289.65	1,494.31	5,647.03
	泰勒维克今创	-	4.35	21.42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	1.01	-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0.02	0.01
	常州今创博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	-	175.34
应收股利	小糸今创	1,870.00	1,185.00	4,385.00
	泰勒维克今创	-	200.00	-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431.14	-	-
其他应收款	住电东海今创	10.22	22.05	1.40
预付款项	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12.6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常矿机械	-	11.07	-
其他流动资产	常矿机械	3,300.00	-	500.00
合计	-	12,772.56	9,892.20	16,567.56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付项目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小糸今创	7.09	-	-
	泰勒维克今创	712.36	264.66	375.68
	常矿机械	108.54	50.80	208.68
	纳博今创	153.57	3.98	-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0.60	-	-
	虎伯拉今创	1.55	4.45	8.42
	今创投资	74.12	105.92	324.00
	常州市鸣飞电气有限公司	47.84	89.99	115.51
	常州市诚康机械有限公司	104.80	77.11	14.72
预收账款	常州今创博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0.14	0.24	-
其他应付款	今创投资	-	3,770.00	-
应付股利	戈建鸣	24,699.31	-	-
	俞金坤	25,707.44	-	-
	中国轨道	20,242.41	-	-
	易宏投资	4,500.00	-	-
合计	-	76,359.77	4,367.15	1,047.01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2 年-2014 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全体股东确认了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审批程序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有效。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事项。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决

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

1、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3）《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数量为准。

前款所述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主动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披露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并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董事会应及时将关联股东披露的有关关联事宜提供给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会有责任要求有关股东向股东大会披露有关关联事宜；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要求有关股东向股东大会披露有关关联事宜。

由于有关关联股东未披露关联事宜而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由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其他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关联股东负责赔偿。

（4）《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前款所称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形：（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二）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三）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5）《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6）《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公司下述交易事项，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三）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

（7）《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回避程序进行了细化。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的程序及回避进行了细化。

3、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至第七条对关联人进行了定义。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九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交易范围。

（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了限制。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至第二十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包括董事会权限、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股东大会的审议范围、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监督权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回避制度及回避程序，以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

益。

发行人已经在其适用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特种车辆及配件的生产与销售，铁路防灾监控系统集成和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核电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及其一致行动人戈建鸣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俞金坤及其一致行动人戈建鸣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部分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常州赛尔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所述的常州赛尔是戈建鸣控制的今创投资的合营企业，同时是发行人董事长俞金坤担任董事的企业，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州太平洋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5,100	42.50%
今创投资	5,100	42.50%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800	15.00%
合计	12,000	100.00%

根据常州赛尔的说明，常州赛尔主营业务为高压电气开关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速电气化铁路牵引供电系统，主要客户为铁路基建供应商。常州赛尔董事会设董事5名，常州太平洋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委任2名，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委任1名，今创投资委任2名，因此，常州赛尔不受今创投资控制。此外，常州赛尔的产品、业务及客户与发行人不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常州赛尔不存在同业竞争。

3、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1）新誉集团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7、其他关联方”部分所述，新誉集团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金坤的女婿周立成和女儿戈亚琴与周立成兄弟及父母共同控制的企业，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周立新	4,975.00	49.75%
周立成	4,950.00	49.50%
周锡海	25.00	0.25%
周菊珍	25.00	0.25%
戈亚琴	25.00	0.25%
合计	10,000.00	100.00%

注：周立新、周立成为兄弟关系，周锡海和周菊珍为周立新、周立成的父母，戈亚琴为周立成的配偶。

新誉集团主营业务包括六大板块：轨道交通板块、数控设备板块、新能源板块、金融板块、物流板块、其他业务板块，其中，轨道交通和数控设备是其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轨道交通板块产品包括列车牵引系统、空调系统、电机、逆变电源、钣金件、高压箱、蓄电池、三轨、售后配件等，主要客户为轨道交通车辆制造企业，上述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产品不存在竞争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誉集团系周氏家族实际控制，为了便于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新誉集团三位股东周锡海、周菊珍、戈亚琴将其所持新誉集团股权的表决权委托周立成行使（期限为 2010 年 8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授权委托期间，周立成实际拥有发行人 50.25% 股权的表决权。通过对新誉集团股东周立成和戈亚琴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新誉集团自始即为周氏家族共同控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誉集团自始未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也不存在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和施加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金坤的女儿戈亚琴在新誉集团的少数持股和任职不构成对新誉集团的控制；新誉集团独立开展业务，按照市场竞争规则进行产品购销，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不正当利益转移和输送，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六） 发行人与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俞金坤及其一致行动人戈建鸣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中国轨道，其持有发行人 23.7411% 的股份；万润投资，其持有发行人 5.0000% 的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轨道、万润投资均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今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今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今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今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今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今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今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今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今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今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今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今创集团选择权，以便今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1）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2）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或（3）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今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4、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5、在本人作为今创集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今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今创集团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6、本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对今创集团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今创集团以及今创集团其他股东的权益。

7、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今创集团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今创集团的实际损失。”

（八） 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披露了其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房产

1、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如下：

编号	权利人	房产证编号	面积(m²)	登记日期	坐落位置
1	发行人	X京房权证海字第323198号	182.49	2012.09.20	海淀区北蜂窝8号9层1单元902
2	发行人	常房权证武字第08008013号	17,483.55	2012.03.14	遥观镇工业园区
3	发行人	常房权证武字第08008012号	194,874.11	2012.03.14	遥观镇工业园区
4	发行人	常房权证武字第01097839号	14,849.67	2012.03.14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凤鸣路20号
5	发行人	常房权证武字第01097813号	45,176.78	2012.03.14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凤鸣路20号
6	发行人	常房权证武字第00796181号	6,190.72	2015.05.26	高新区凤鸣路20号
7	发行人	常房权证武字第00796171号	5,980.89	2015.05.26	高新区凤鸣路20-1号
8	青岛今创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378524号	115.91	2013.07.04	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宏 通路1号13号楼2单元 202
9	青岛今创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378652号	115.91	2013.07.04	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宏 通路1号13号楼2单元 30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编号为常房权证武字第08008012号的房屋所有权上设置有一项房屋他项权利，他项权利证书编号为常房他证武字第00309637号，他项权利人为中国进出口银行，他项权利种类为抵押权，债务履行期限至2020年9月26日，抵押面积为194,874.11平方米。

（二）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取得方式如下：

编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类型	用途	面积(m²)	登记日期	坐落位置
1	发行人	武国用(2014)第07332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4703.00	2014.05.21	武进区遥观镇剑马路南

							侧今创路东侧
2	发行人	武国用（2012）第 00021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84856.40	2013.11.07	武进区高新区凤鸣路 20 号
3	发行人	武国用（2012）第 1200752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9919.90	2012.03.15	遥观镇工业园区
4	发行人	武国用（2012）第 1200751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4511.80	2012.03.15	遥观镇工业园区
5	发行人	武国用（2013）第 22107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73515.10	2013.11.07	武进高新区凤鸣路 20 号
6	青岛今创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55587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68303.00	2011.06.13	青岛高新区规划东 28 号线东、东 3 号支线北
7	金城车辆	武国用（2015）第 10202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47934.08	2015.05.18	武进区广电东路 95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编号为武国用（2012）第 1200751 号的土地使用权上设置有一项土地他项权利，他项权利证书编号为武他项（2014）第 1389 号，他项权利人为中国进出口银行，他项权利种类为抵押权，抵押期限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抵押面积为 204,511.80 平方米。上述编号为武国用（2014）第 07332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为预登记，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编号为武国用（2015）第 10202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为预登记，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资料、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2 月 4 日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商标网商标查询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64 项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1）境内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编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	今创	10442649	39	发行人	2013.4.28-2023.4.27
2	今创	10442609	6	发行人	2013.3.28-2023.3.27

3	今创	10439598	11	发行人	2013.6.7-2023.6.6
4	今创	10442634	37	发行人	2013.4.28-2023.4.27
5	今创	10439472	19	发行人	2013.3.21-2023.3.20
6	今创	10439382	22	发行人	2013.3.28-2023.3.27
7	今创	10439567	17	发行人	2013.3.28-2023.3.27
8	今创	10442585	7	发行人	2013.4.28-2023.4.27
9	今创	10439323	24	发行人	2013.3.28-2023.3.27
10	今创	10439518	18	发行人	2013.3.21-2023.3.20
11	今创	10439416	20	发行人	2013.3.28-2023.3.27
12	今创	10439351	27	发行人	2013.3.28-2023.3.27
13		1664083	17	发行人	2011.11.14-2021.11.13
14		1704725	19	发行人	2012.1.28-2022.1.27
15		1741353	20	发行人	2012.4.7-2022.4.6
16		1666128	11	发行人	2011.11.14-2021.11.13
17		3890715	12	发行人	2006.6.21-2016.6.20
18		1669155	19	发行人	2011.12.21-2021.11.20
19		1652041	17	发行人	2011.10.21-2021.10.20
20		1666129	11	发行人	2011.11.14-2021.11.13
21		1654545	9	发行人	2011.10.21-2021.10.20
22		1685021	20	发行人	2011.12.21-2021.12.20

23		1653953	12	发行人	2011.10.21-2021.10.20
24		8547545	13	发行人	2011.8.14-2021.8.13
25		8557586	16	发行人	2011.8.14-2021.8.13
26		8557609	17	发行人	2011.12.21-2021.11.20
27		8567855	26	发行人	2011.9.7-2021.9.6
28		8577905	45	发行人	2011.10.14-2021.10.13
29		8547393	4	发行人	2012.1.28-2022.1.27
30		8567936	30	发行人	2011.11.14-2021.11.13
31		8547450	8	发行人	2011.8.14-2021.8.13
32		856u6033	22	发行人	2011.8.14-2021.8.13
33		8567827	23	发行人	2011.8.21-2021.8.20
34		8567881	28	发行人	2011.8.21-2021.8.20
35		8567991	32	发行人	2011.8.28-2021.8.27
36		8572020	34	发行人	2012.6.28-2022.6.27
37		8572167	39	发行人	2011.8.21-2021.8.20
38		8572279	43	发行人	2011.9.28-2021.9.27
39		8547296	1	发行人	2012.2.21-2022.2.20
40		8547366	3	发行人	2011.8.21-2021.8.20
41		8547581	14	发行人	2011.8.28-2021.8.27
42		8557546	15	发行人	2011.8.14-2021.8.13

43		8557649	18	发行人	2011.9.14-2021.9.13
44		8567966	31	发行人	2012.5.14-2022.5.13
45		8568027	33	发行人	2011.8.28-2021.8.27
46		8572062	37	发行人	2012.3.21-2022.3.20
47		8572069	38	发行人	2011.8.28-2021.8.27
48		4337909	12	发行人	2007.5.28-2017.5.27
49		8557786	21	发行人	2011.8.28-2021.8.27
50		8572041	35	发行人	2011.9.28-2021.9.27
51		8572238	41	发行人	2011.8.21-2021.8.20
52		8577874	44	发行人	2011.10.14-2021.10.13
53		8547332	2	发行人	2012.2.21-2022.2.20
54		8547476	10	发行人	2011.10.21-2021.10.20
55		8557721	20	发行人	2011.9.7-2021.9.6
56		8567844	24	发行人	2011.8.21-2021.8.20
57		8567903	29	发行人	2012.2.14-2022.2.13
58		8572265	42	发行人	2011.8.21-2021.8.20
59		8547426	5	发行人	2011.11.28-2021.11.27
60		8547515	12	发行人	2011.8.14-2021.8.13
61		8557696	19	发行人	2011.11.21-2021.11.20
62		8567869	27	发行人	2011.8.21-2021.8.20

63		8572053	36	发行人	2011.9.28-2021.9.27
64		8572207	40	发行人	2011.8.28-2021.8.27

（2）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持有境外商标。

3、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登记证书、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2 月 4 日至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查询取得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134 项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内装复合材料	实用新型	ZL200620068524.5	2006.01.13
2	发行人	屏蔽门系统门机挂梁	实用新型	ZL200620132318.6	2006.08.15
3	发行人	屏蔽门系统手动解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620132317.1	2006.08.15
4	发行人	排障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620076489.1	2006.09.12
5	发行人	行李架	实用新型	ZL200620076637.X	2006.09.27
6	发行人	高原发电车控制屏	实用新型	ZL200620076715.6	2006.09.29
7	发行人	轨道交通工具蓄电池滑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035010.4	2007.03.07
8	发行人;王云宽;范国梁	直接转矩无刷直流伺服控制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ZL200710020510.5	2007.03.07
9	发行人	不锈钢薄板箱盖与箱体的焊接加工工艺	发明	ZL 200610086282.7	2006.08.29
10	发行人;王云宽;范国梁	数据总线桥接器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ZL200710020511.X	2007.03.07

11	发行人	行李架	实 用 新 型	ZL200820038599.8	2008.08.14
12	发行人	列车座椅旋转机构	实 用 新 型	ZL200820038598.3	2008.08.14
13	发行人	遮光板	实 用 新 型	ZL200820038597.9	2008.08.14
14	发行人	风口调节器	实 用 新 型	ZL200820038596.4	2008.08.14
15	发行人	一种公交站台雨棚	实 用 新 型	ZL200820178377.6	2008.11.11
16	发行人	铝合金大型超塑气胀成形模具	发 明	ZL200910116085.9	2009.01.14
17	发行人	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的防沉降伸缩自适应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0920038936.8	2009.04.30
18	发行人	轨道交通的屏蔽门系统	实 用 新 型	ZL200920038937.2	2009.04.30
19	发行人	动车组头部端盖的开闭机构	实 用 新 型	ZL201020022651.8	2010.01.12
20	发行人	鼓形滤网	实 用 新 型	ZL201020221622.4	2010.06.10
21	发行人	核电站反应堆压力容器及主管道不锈钢保温层	发 明	ZL201110137998.6	2011.05.26
22	发行人	弹子结构移门锁	实 用 新 型	ZL201120340023.9	2011.09.13
23	发行人	金属丝网式弹性减震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1120340189.0	2011.09.13
24	发行人	塞拉门机构罩板	实 用 新 型	ZL201120480839.1	2011.11.28
25	发行人	多功能轻量化行李架	实 用 新 型	ZL201120480953.4	2011.11.28
26	发行人	无暗区LED照明灯具	实 用 新 型	ZL201120531365.9	2011.12.16
27	发行人	翻转式地铁座椅	实 用 新 型	ZL201120531471.7	2011.12.16
28	发行人	使用高效热管的冷藏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1220433888.4	2012.08.29
29	发行人	地铁机车逃生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1220471834.7	2012.09.17
30	发行人	座椅旋转机构	实 用 新 型	ZL201220512320.1	2012.10.09
31	发行人	用于座椅的折叠式茶桌	实 用 新 型	ZL201220503825.1	2012.09.29
32	发行人	可调节座椅	实 用	ZL201220541415.6	2012.10.22

			新型		
33	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用非直射车内照明装置	实 用 新型	ZL201220541365.1	2012.10.22
34	发行人	吧台进出门互锁机构	实 用 新型	ZL201220543354.7	2012.10.22
35	发行人	高速旅客列车的轻量化PC复合玻璃行李架	实 用 新型	ZL201220541464.X	2012.10.22
36	发行人	带靠背滑动换向机构的座椅	实 用 新型	ZL201220555611.9	2012.10.26
37	发行人	一种轨道车辆隔墙紧急解锁装置	发明	ZL201210427432.1	2012.10.31
38	发行人	便于安装拆卸的简易广告框	实 用 新型	ZL201320325280.4	2013.06.06
39	发行人	适用于高原列车的防沙防尘百叶窗	实 用 新型	ZL201320425474.1	2013.07.17
40	发行人	半自动列车窗帘	实 用 新型	ZL201320447960.3	2013.07.25
41	发行人	轨道车辆用卫生间婴儿护理台	实 用 新型	ZL201320447798.5	2013.07.25
42	发行人	具有防夹伤密封装置的屏蔽门	实 用 新型	ZL201320668806.9	2013.10.28
43	发行人	全程冷链配送专用箱	外 观 设计	ZL201330569789.9	2013.11.22
44	发行人	带电伴热的铁路高寒车侧拉门	实 用 新型	ZL201320680522.1	2013.10.30
45	发行人	一种轨道车辆的下翻式逃生装置	实 用 新型	ZL201320835478.7	2013.12.17
46	发行人	一种侧拉门控制装置	实 用 新型	ZL201320859199.4	2013.12.24
47	发行人	铁路车辆电取暖装置	实 用 新型	ZL201320778855.8	2013.11.29
48	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上座椅的折叠小桌	实 用 新型	ZL201320813514.X	2013.12.11
49	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上座椅的可前后调节的折叠小桌	实 用 新型	ZL201320813515.4	2013.12.11
50	发行人	动车组头部导流罩开闭装置	实 用 新型	ZL201320811677.4	2013.12.11
51	发行人	铁道客车行李架	实 用 新型	ZL201320788600.X	2013.12.03
52	发行人	动车组厨房防堵防负压排水装置	实 用 新型	ZL201320876963.9	2013.12.28
53	发行人	一种新型复合扶手管	实 用 新型	ZL201420043849.2	2014.01.23

54	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的脚踏板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1420049664.2	2014.01.25
55	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可转向座椅用解锁复位同步机构	实 用 新 型	ZL201420048690.3	2014.01.25
56	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可转向座椅的靠背解锁复位同步机构	实 用 新 型	ZL201420047429.1	2014.01.25
57	发行人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座椅	实 用 新 型	ZL201420312991.2	2014.06.12
58	发行人	一种带阻尼的座椅扶手	实 用 新 型	ZL201420313130.6	2014.06.12
59	发行人	自复位硬质书报网	实 用 新 型	ZL201420313616.X	2014.06.12
60	发行人	城市轨道交通座椅	外 观 设 计	ZL201430183726.4	2014.06.16
61	发行人	一种车辆顶板送风口结构	实 用 新 型	ZL201420335286.4	2014.06.20
62	发行人	锁闭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1420382365.0	2014.07.10
63	发行人	一种无锁孔隐藏式检修板结构	实 用 新 型	ZL201420442994.8	2014.08.06
64	发行人	一种单向抽拉双层重载蓄电池箱	实 用 新 型	ZL201420442871.4	2014.08.06
65	发行人	一种双向推拉双层重载蓄电池箱	实 用 新 型	ZL201420451477.7	2014.08.11
66	发行人	高寒车厨房水系统	实 用 新 型	ZL201420460859.6	2014.08.14
67	发行人	轨道车辆的复合结构设备舱底板	实 用 新 型	ZL201420475564.6	2014.08.21
68	发行人	可自调节靠背的翻转座椅	实 用 新 型	ZL201420474269.9	2014.08.21
69	发行人	一种动车组厨房压力供水系统	实 用 新 型	ZL201420475008.9	2014.08.21
70	发行人	可折叠的流转小车	实 用 新 型	ZL201420475232.8	2014.08.21
71	发行人	带温度传感器的冷链箱	实 用 新 型	ZL201420528994.X	2014.09.15
72	发行人	整体式吧台门结构	实 用 新 型	ZL201420530056.3	2014.09.15
73	发行人	热链保温箱	实 用 新 型	ZL201420530344.9	2014.09.15
74	发行人	一种行程开关反向触发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1420761520.X	2014.12.05

75	发行人 今创车辆	工矿机车用直通制动阀	实 用 新型	ZL201120298089.6	2011.08.16
76	发行人 今创车辆	柴油机废气处理用废气 集流箱	实 用 新型	ZL201120298331.X	2011.08.16
77	发行人 今创车辆	工矿机车用三通阀	实 用 新型	ZL201120297746.5	2011.08.16
78	发行人 今创车辆	列车减压制动用紧急阀	实 用 新型	ZL201120297400.5	2011.08.16
79	发行人 今创车辆	柴油机废气处理系统	实 用 新型	ZL201120297767.7	2011.08.16
80	发行人 今创车辆	内燃机车用液力换向变 速箱	实 用 新型	ZL201120297397.7	2011.08.16
81	发行人 今创车辆	柴油机废气处理用水洗 箱	实 用 新型	ZL201120297747.X	2011.08.16
82	发行人 唐山轨道 客车有限 责任公司	旅客列车厨房系统	实 用 新型	ZL200920105962.8	2009.02.19
83	发行人 虎伯拉今 创	城际铁路客车用折棚式 风挡	实 用 新型	ZL201120024223.3	2011.01.26
84	发行人 虎伯拉今 创	轨道客车折棚式风挡	实 用 新型	ZL201020248207.8	2010.07.06
85	发行人 虎伯拉今 创	轨道客车内外折棚式风 挡	实 用 新型	ZL201020248202.5	2010.07.06
86	发行人 金城车辆	一种外固定式限位铰链	实 用 新型	ZL201120357545.X	2011.09.22
87	发行人 金城车辆	一种用于焊接过程气体 保护装置	实 用 新型	ZL201120357034.8	2011.09.22
88	发行人 泰勒维克 今创	高速动车组车厢视频固 定遥控器	实 用 新型	ZL200920044803.1	2009.05.19
89	今创车辆	新型机车制动系统	实 用 新型	ZL201420508352.3	2014.09.05
90	今创车辆	外走廊机车的动力室结 构	实 用 新型	ZL201420508319.0	2014.09.05
91	今创车辆	内燃机车车体通风装置	实 用 新型	ZL201420508366.5	2014.09.05
92	今创车辆	铁路用车载式废气净化 装置	实 用 新型	ZL201320752278.5	2013.11.26
93	今创车辆	内燃机车用冷却室活动	实 用	ZL201420508353.8	2014.09.05

		顶棚	新型		
94	今创车辆	工程机车通用型转向架	实 用 新型	ZL201420508355.7	2014.09.05
95	今创车辆	轨道清洗车用高压喷嘴 万向调节装置	实 用 新型	ZL201420508377.3	2014.09.05
96	今创车辆	液力换向传动箱鼓风损 失热冷却装置	实 用 新型	ZL201320752775.5	2013.11.26
97	今创车辆	外走道机车喷塑、无外 露焊缝形式扶手	实 用 新型	ZL201420508370.1	2014.09.05
98	今创车辆	车辆对开式移门上下滑 道结构	实 用 新型	ZL201420508376.9	2014.09.05
99	今创车辆	新型手动弯管装置	实 用 新型	ZL201420508369.9	2014.09.05
100	今创车辆	内燃机车行车安全电路 装置	实 用 新型	ZL201420509029.8	2014.09.05
101	东方今创	一种金属桶吊具	实 用 新型	ZL201320289074.2	2013.05.22
102	东方今创	金属桶吊具	实 用 新型	ZL201320286357.1	2013.05.22
103	东方今创	HIC容器抓具	实 用 新型	ZL201320288954.8	2013.05.22
104	东方今创	一种金属桶抓具	实 用 新型	ZL201320285180.3	2013.05.22
105	东方今创	手摇机构	实 用 新型	ZL201320283075.6	2013.05.22
106	东方今创	伸缩套筒	实 用 新型	ZL201320288897.3	2013.05.22
107	东方今创	屏蔽容器抓具	实 用 新型	ZL201320283546.3	2013.05.22
108	东方今创	金属桶抓具	实 用 新型	ZL201320283947.9	2013.05.22
109	金城车辆	锂电池顶盖	实 用 新型	ZL200820038023.1	2008.07.07
110	金城车辆	锂电池盖帽	实 用 新型	ZL200820038021.2	2008.07.07
111	金城车辆	锂电池组合盖帽	实 用 新型	ZL200820038024.6	2008.07.07
112	金城车辆	一种锂电池盖帽组件	实 用 新型	ZL200820038022.7	2008.07.07
113	金城车辆	锂电池盖帽组件	发明	ZL200810123528.2	2008.07.07
114	金城车辆	一种锂电池安全阀	实 用 新型	ZL200920304600.1	2009.06.18

115	金城车辆	锂电池安全阀	发明	ZL200910303360.8	2009.06.18
116	金城车辆	一体式热熔断路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214725.2	2011.06.23
117	金城车辆	一拖多分体式冰箱	实用新型	ZL201120357543.0	2011.09.22
118	金城车辆	一种电开水炉恒功率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57544.5	2011.09.22
119	金城车辆	一种液位控制计	实用新型	ZL201120357047.5	2011.09.22
120	金城车辆	一种面板的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57032.9	2011.09.22
121	金城车辆	列车用电开水炉自动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79038.5	2012.11.05
122	金城车辆	餐车电蒸饭箱用电加热管	实用新型	ZL201220578144.1	2012.11.05
123	金城车辆	列车用电磁炉功率调节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220580157.2	2012.11.05
124	金城车辆	高效加热分散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577051.7	2012.11.05
125	金城车辆	多层电蒸饭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576590.9	2012.11.05
126	金城车辆	保温柜风机停转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220577845.3	2012.11.05
127	金城车辆	超温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94020.1	2013.12.04
128	金城车辆	一种超温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420269963.7	2014.05.23
129	金城车辆	一种绕丝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270079.5	2014.05.23
130	金城车辆	一种新型通风窗	实用新型	ZL201420270367.0	2014.05.23
131	金城车辆	一种单向阀以及采用该单向阀的轨道车辆取暖器用电热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273223.0	2014.05.26
132	金城车辆	一种节能电磁蒸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273796.3	2014.05.26
133	今创安达	高速铁路异物侵入监测系统	发明	ZL200810024620.3	2008.03.28
134	今创安达	防灾安全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179288.0	2010.05.05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至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现场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便携式测试设备工具软件 V2.0	2009SR020719	原始取得	2009.01.01	2009.02.01
2	发行人	地铁屏蔽门控制系统软件 V2.0	2009SR020720	原始取得	2009.01.01	2009.02.01
3	发行人	基于双机冗余的柴油发电机组控制软件 V1.0	2012SR062851	原始取得	2011.06.10	2011.06.15
4	发行人	核电数控吊车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2SR062852	原始取得	2011.06.15	2011.06.30
5	发行人	气动塞拉门防挤压的门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1	2013SR133791	原始取得	2013.08.10	2013.08.15
6	发行人	一种用于高铁塞拉的门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2014SR174523	原始取得	2014.08.10	2014.08.15
7	发行人	电力传动机车综合控制软件 V1.0	2015SR003161	原始取得	2014.05.30	2014.06.01

经核查，发行人以合法有效的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并已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除武国用（2012）第 1200751 号的土地使用权上设置有一项土地他项权利以及常房权证武字第 08008012 号的房屋所有权上设置有一项房屋他项权利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的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5、授权使用技术

2006年11月17日，公司与纳博特斯克株式会社签订《时速200km和300km级国产化EMU技术车辆用侧拉门装置国产化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纳博特斯克株

式会社许可今创集团在中国境内制造、销售时速200km和300km级国产化动车组技术车辆用侧拉门装置的排他性权利；许可年限为10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有效期可以延长；技术许可入门费为5,250万日元，提成费为销售实价的3%，在78列以后按2%提成，销售实价系指销售发票金额扣除增值税、运费、保险费、包装费以及从纳博特斯克株式会社采购相关部件的成本及进口税费。

2010年5月17日，公司与纳博特斯克株式会社签订《时速350km及380km级新一代EMU项目自动关门装置国产化之技术援助合同》：纳博特斯克株式会社许可今创集团在中国境内制造、销售时速350km和380km级新一代动车组侧拉门闭合装置的排他性权利；许可年限为10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有效期可以延长；技术许可入门费为3,600万日元，提成费为销售实价的2%，销售实价系指销售发票金额扣除增值税、运费、保险费、包装费以及从纳博采购相关部件的成本及进口税费。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三项在建项目。

1、发行人的在建项目

（1）立项

2013年7月18日，发行人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其“工业设计中心项目”通过初审。

2014年4月2日，发行人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准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项目的通知》（武发改行审[2014]10号），获准发行人在武进遥观镇剑马路南侧今创路东侧投建“工业设计中心”项目，建设总面积为62,500.4平方米，核准通知有效期两年。

（2）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2013年8月27日，发行人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武环表复[2013]391号），获准在遥观镇今创路东侧、剑马路南

侧新建“工业设计中心”项目。

（3）用地

2013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 3204122013B02602），通过出让方式获得位于遥观镇剑马路南侧、今创路东侧出让面积 14,70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2014年5月21日，发行人取得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武国用[2014]第 07332 号），该证为预登记，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

（4）建设用地规划

2014年4月15日，发行人取得常州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400201470038 号），其位于遥观镇的“今创工业设计中心”项目经审核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项目用地面积为 14,703 平方米。

（5）建设工程规划

2014年8月13日，发行人取得常州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400201470110 号），其位于遥观镇的车间项目经审核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筑规模 27,911.95 平方米。

（6）施工许可

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取得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 3204832014009300101），其“今创工业设计中心”项目车间建筑工程经审查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金城车辆在建项目

（1）立项备案

2014年5月15日，金城车辆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武发改行审备[2014]202 号），“今创轨道交通产业园标准厂房（一期）”项目获准备案。

（2）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2014 年 7 月 21 日，金城车辆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武环行审复[2014]314 号），同意金城车辆在遥观镇工业集中区新建“今创轨道交通产业园标准厂房（一期）”项目。

（3）用地

2014 年 6 月 9 日，金城车辆取得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武进分局核发的《关于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今创轨道交通产业园标准厂房（一期）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武国土预发[2014]028 号），“今创轨道交通产业园标准厂房（一期）”项目通过用地预审，项目拟选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申请用地规模 4.7935 公顷，容积率不少于 1.2。用地预审有效期为两年。

2015 年 3 月 18 日，金城车辆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且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一次性支付全部土地出让金人民币 15,099,200 元。

2015 年 5 月 18 日，金城车辆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武国用[2015]第 10202 号），使用面积为 47,934.08 平方米，该证为预登记，有效期至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城车辆前述在建项目存在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业已开工建设的情形。根据《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根据《建筑法》的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

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此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 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城车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即进行建设的行为，存在被限期拆除、处以罚款等风险。

2015 年 1 月 7 日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武进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土地使用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2015 年 4 月 21 日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金城车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用地规划、工程规划和工程建设等行为符合规划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金城车辆承诺将严格遵守城乡规划和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在取得前述许可之前不继续施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金城车辆因土地使用、工程规划和工程建设等不规范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城车辆虽然存在不规范建设行为，但其已经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发行人及金城车辆规划及建设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金城车辆用地规划、工程规划和工程建设等行为符合规划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建设项目存在不规范行为遭受处罚或其他损失，将全额补偿发行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青岛今创在建项目

（1）立项

2011 年 3 月 18 日，青岛今创取得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核发的《青岛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青高新经发

备[2011]4号），其“轨道交通内饰装备制造”项目获准备案。

（2）环境影响表审批意见

2012年7月23日，青岛今创取得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核发的《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关于青岛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本地化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高新审[2012]15号），其位于青岛高新区科荟路以北、正源路以东、高列配套2号线以西、高列配套1号线以南地块的项目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建设。

（3）用地

2011年6月13日，青岛今创以出让方式获得位于青岛高新区规划东28号线东、东3号线支线北土地面积为68,303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证编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55587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4）建设用地规划

2011年1月30日，青岛今创取得青岛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0200201119005号），其“轨道交通内饰装备制造项目”经审核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项目用地面积为68,303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

（5）建设工程规划

2012年7月24日，青岛今创取得青岛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0200201219124号），其“轨道交通内饰装备制造”项目1#厂房建设工程经审核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筑规模22,257.4平方米，均为地上建筑。

2014年8月19日，青岛今创取得青岛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0200201419063号），其“轨道交通内饰装备制造项目”2#厂房、3#厂房建设工程经审核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设规模为21,538平方米，均为地上建筑。

（6）施工许可

2012年11月23日，青岛今创取得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青高建施字370218201211230101），其

“轨道交通内饰装备制造”项目 1#厂房建筑工程经审查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015 年 1 月 8 日，青岛今创取得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青高建施字 370218201501080101），其“轨道交通内饰装备制造”项目 2#厂房、3#厂房建筑工程经审查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7）规划验收

2014 年 6 月 25 日，青岛今创取得青岛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验字第 370200201419013 号），其“轨道交通内饰装备制造”项目 1#厂房建筑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建设规模为 22,257.4 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青岛今创 2#厂房、3#厂房目前仍处于施工阶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青岛今创 2#厂房、3#厂房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所必需的审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今创 1#厂房尚未办理环评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但该厂房已经正式投入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未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青岛今创存在被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于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经发行人确认，青岛今创生产的产品数量较少，如果青岛今创被责令停止生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青岛今创已经开始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积极整改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建设项目存在不规范行为遭受处罚或其他损失，将全额补偿发行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研发、生产、

办公、运输、维修、销售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设备，发行人正常使用该等设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属争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产原值在 18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设备名称	取得方式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发行人	喷塑流水线设备	外购	1 条	451.71	294.36	65.17%
2	发行人	激光切割机	外购	1 台	432.97	261.59	60.42%
3	发行人	激光切割机	外购	1 台	432.97	261.59	60.42%
4	发行人	数控 CO2 激光切割机床	外购	1 台	402.59	284.67	70.71%
5	发行人	超塑成型专用液压机	外购	1 台	340.17	210.91	62.00%
6	发行人	CO2 三维五轴数控激光切割机	外购	1 台	297.82	168.15	56.46%
7	发行人	喷漆流水线	外购	1 条	235.90	207.88	88.13%
8	发行人	数控激光切割机	外购	1 台	234.19	210.09	89.71%
9	发行人	Amada 激光机	外购	1 台	234.19	230.48	98.42%
10	发行人	数控激光机	外购	1 台	230.77	214.33	92.88%
11	发行人	数控激光机	外购	1 台	230.77	216.15	93.67%
12	发行人	玻璃钢涂装设备	外购	1 条	223.93	124.66	55.67%
13	发行人	激光切割机	外购	1 台	212.00	20.67	9.75%
14	发行人	数控激光切割机 (含激光切割控制 软件 V5.0)	外购	1 台	211.97	164.98	77.83%
15	发行人	光纤激光切割机	外购	1 台	209.23	139.66	66.75%
16	发行人	大族激光机	外购	1 台	196.58	182.57	92.87%
17	发行人	光纤激光切机	外购	1 台	194.87	174.82	89.71%
18	发行人	龙门加工中心	外购	1 套	190.43	167.81	88.12%
19	发行人	数控激光切割机 (含激光切割控制 软件 V5.0)	外购	1 台	188.03	186.55	99.21%
20	发行人	数控龙门加工中 心	外购	1 套	184.00	42.70	23.21%
21	金城车辆	数控 CO2 激光切割 机	外购	1 台	260.68	171.94	65.96%
22	青岛今创	数控激光切割系 统	外购	2 套	376.07	361.21	96.05%

（五）租赁物业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如下：

1、租赁合同

（1）2014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今创安达签署了《厂房、场地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由今创安达承租发行人所有的厂房、场地共计 516.44 平方米，年租金 92,960 元，租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2014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虎伯拉今创签署了《厂房、场地租用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由虎伯拉今创承租发行人所有的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鸣路 20 号 2 号厂房、场地共计 6,572.6 平方米，年租金 1,183,066 元，租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3）2014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东方今创签署了《厂房、场地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由东方今创承租发行人所有的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鸣路 20 号 5 号厂房、场地共计 1996.80 平方米，年租金 359,424 元，租期自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4）2011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与小糸今创签署了《厂房、场地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由小糸今创承租发行人所有的厂房 7,000 平方米以及部分场地，年租金合计 1,464,800 元，租期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5）2011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住电东海今创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由住电东海今创承租发行人所有的位于武进区凤鸣路 20 号的今创国际工业园 1 号厂房，租用面积按照每年实际使用面积确定，租金为 15 元/平方米/月，租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6）2014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与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租其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钱家工业园 6 号 D 栋房屋共计 7,699 平方米作为生产场地，租金为 168 元/年/平方米，租期自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5 年 8 月 7 日。

（7）2011 年 12 月 14 日，金城车辆与今创投资签署了《厂房、公用设施租

用及场地、水电设施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由金城车辆承租今创投资所有的厂房、场地共计 9108.44 平方米，年租金为 1,639,520 元，租期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8）2013 年 9 月 1 日，今创车辆与常矿机械签署了《房屋及设施租赁协议》，约定由今创车辆承租常矿机械所有的办公用房共计 2,531 平方米，年租金为 600,000 元，租期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9）2013 年 11 月 20 日，江苏凯西特与江苏同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入园租赁协议》，江苏同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武进高新管委会、武进区人民政府委托管理武进工业设计园相关事项并与江苏凯西特签署该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江苏凯西特承租位于武进高新区西湖路 8 号 16 栋武进工业设计园 4 层 408 室共计 130.3 平方米的房屋，租金为 1954.5 元/月，租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根据武汉今创与武汉北车长客轨道装备有限公司签订《场地出租协议》，武汉今创承租武汉北车长客轨道装备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武汉市黄陂区黄孝路 199 号的组装调试厂房，租期二年，从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房屋租赁面积 3000 平方米（租赁面积以实际面积并双方确认为准），租金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 26 元，租金自武汉今创正式入住武汉北车长客轨道装备有限公司的厂房且在双方书面签订入住确认书后启动结算支付，租金自起租日据实计算。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武汉今创尚未入住该厂房，双方也未签署书面的入住确认书，武汉今创的租金缴纳义务尚未产生。

（11）2014 年 2 月 1 日，重庆今创与重庆绅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场地出租协议》，约定由重庆今创承租重庆绅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铜梁工业园区金龙大道 20 号房屋共计 5000 平方米，年租金 600,000 元，租期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租金自重庆今创入住厂房且双方书面签订入住确认书后启动结算支付，租金自起租日起据实计算。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今创尚未入住该厂房，双方也未签署书面的入住确认书，重庆今创的租金缴纳义务尚未产生。

（12）2015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厂

房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租其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钱家工业园 6 号 C 栋房屋共计 7,699 平方米作为生产场地，租金为 168 元/年/平方米，租期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

（1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法国子公司 KTK Group Europe 与 SCI DU DOMAINE FROISSART 签署的《带家具办公室租赁协议》，法国子公司承租 SCI DU DOMAINE FROISSART 位于 Valenciennes Froissart 大道 12 号二楼左侧的办公室，面积为 39 平方米，租金为 525 欧元/月，租期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至 2013 年 6 月 15 日。合同自动延期，1 年的租赁期限届满时需提前三个月通知。此外，KTK Group Europe 还与 SCI DU DOMAINE FROISSART 签署了一份房屋租赁协议，承租 SCI DU DOMAINE FROISSART 位于 Valenciennes Froissart 大道 12 号的房屋，面积为 39 平方米，租金为 792.50 欧元/月，租期自 2014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14 日。

（1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 BOMBARDIER TRANSPORTATION UK LIMITED 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签署的租赁协议，发行人承租其位于 Bombardier Transportation Litchurch Lane Derby DE24 8AD England 的房屋，面积为 2,352 平方米，租金为每年 75,769.08 磅，租期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的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

2、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1）上述由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出租的房屋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2）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承租的境内房屋，除金城车辆承租的今创投资面积为 9108.44 平方米的厂房仅有土地使用权证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武汉今创及重庆今创承租的共计 8,000 平方米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外，其他房屋均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经核查，金城车辆与今创投资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期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届时发行人的“今创国际工业园”可以投入使用，金城车辆的在建项目预计也可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因此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对发行

人及金城车辆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位于武汉市黄陂区黄孝路 199 号房屋的所有权由武汉北车长客轨道装备有限公司所有，房产证正在办理中。根据重庆铜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位于重庆铜梁工业园区金龙大道 20 号房屋的所有权属于重庆绅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所有，房屋用途为商业用途，已通过竣工验收，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武汉今创及重庆今创均未实际使用该等房屋，对该房屋亦无支付租金的义务，该等房屋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对武汉今创及重庆今创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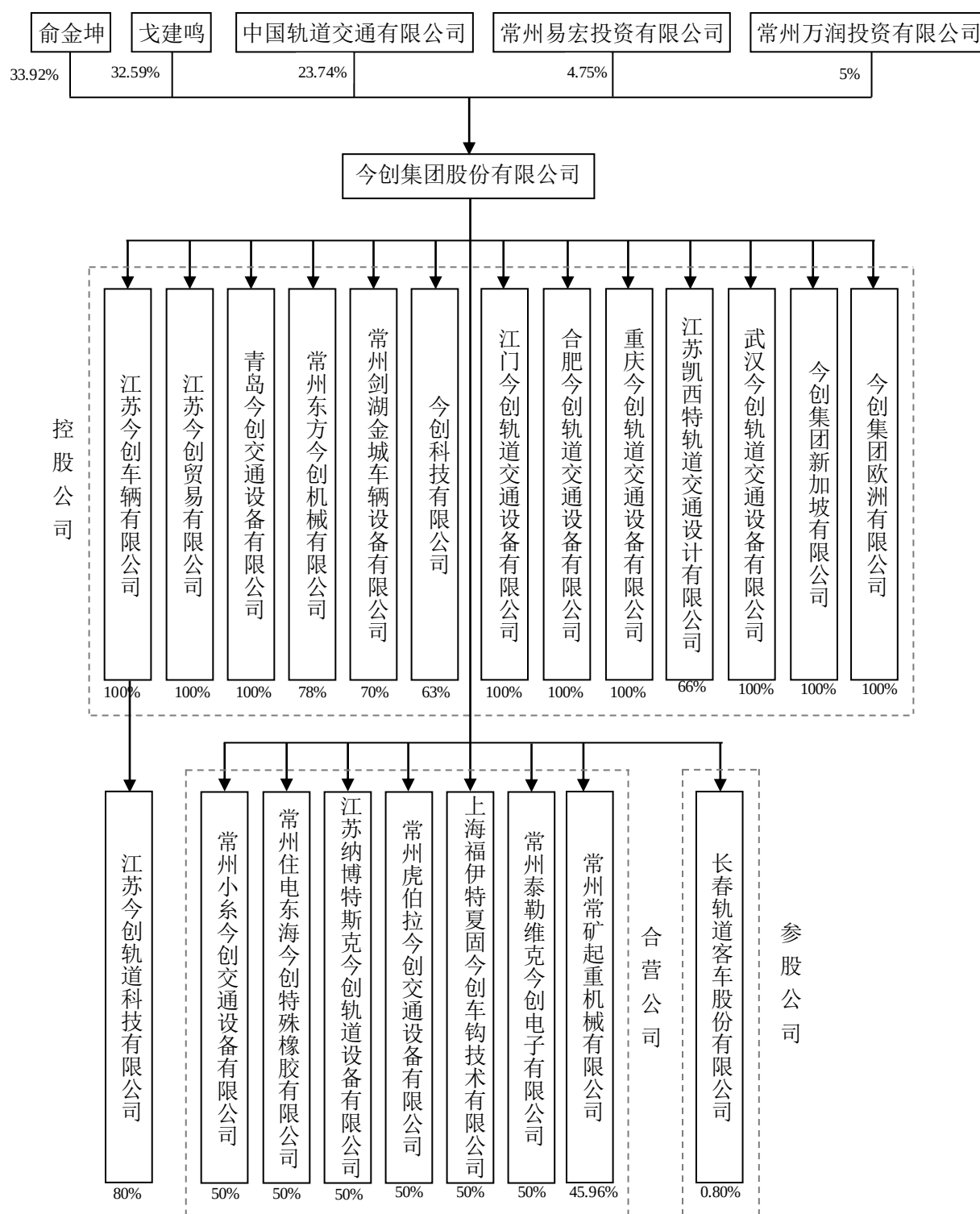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承租的境外房屋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但该房屋主要用于境外员工住宿及临时储存货物，易于搬迁，可替代性强，如果由于权利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金坤亦承诺，若因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需要搬迁而产生损失的，俞金坤将全额补偿发行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尚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3 家控股子公司，7 家合营公司，1 家参股公司，1 家孙公司。发行人对外投资股权架构如下表所示：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 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系于 2003 年 5 月 26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483000070352

法定代表人：胡丽敏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03 年 5 月 26 日至 2033 年 5 月 25 日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剑湖街

经营范围：电加热器、数字显示屏、除菌净化设备、轨道车辆配件制造；电池配件销售；公司产品检修、保养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	70.00%
2	韩金升	600	30.00%
	合 计	2,000	100.00%

（2）江苏今创安达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今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今创安达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更名为“今创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405000010190

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06 年 4 月 12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武进区遥观镇工业集中区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软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技术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转让；轨道交通网络控制设备及相关配件，车辆电子设备制造、

加工；轨道交通自动控制设备、防灾监控设备和系统集成研发、制造；电气机械产品批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今创科技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50	63.00%
2	李健群	1,850	37.00%
	合 计	5,000	100.00%

（3）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

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系于 2007 年 6 月 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400000020383

法定代表人：胡丽敏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07 年 6 月 7 日至 2017 年 6 月 4 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南区今创国际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柴油电力机车及配件、工矿电机车及配件、内燃机车及配件、矿车成套设备、防爆电机车及零配件测试设备专用工具、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及配件、蓄电池叉车及配件、轨道作业车及配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4）江苏今创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今创贸易有限公司系于 2009 年 9 月 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3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483000252633

住所：武进区遥观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09 年 9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机车车辆配件、电器控制设备、照明设备、灯具、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制品、控制箱柜、柴油发电机组、电站专用设备及配件、阀门及阀门驱动装置、五金结构件、轨道交通自动控制设备、防灾监控设备和系统集成、地铁屏蔽门销售；轨道交通信息咨询服务；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今创贸易有限公司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00%
	合 计	500	100.00%

（5）常州东方今创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东方今创机械有限公司系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483000145958

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注册资本：8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07 年 8 月 17 日至 2027 年 8 月 16 日

住所：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今创国际工业园

经营范围：电站专用设备及配件，遥控起重机械，阀门及阀门驱动装置，五金结构件设计、制造、安装；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灯箱，广告设施设计、制造、安装；公交站台标牌、公交候车亭设计、制造、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东方今创机械有限公司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4	78.00%
2	焦子靖	80	10.00%
3	蒋建亚	96	12.00%
	合 计	800	100.00%

（6）江苏凯西特轨道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江苏凯西特轨道交通设计有限公司系于 2013 年 12 月 2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483000394750

法定代表人：张卫华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1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武进高新区西湖路 8 号 16 栋 408 室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车辆、汽车、航空、船舶外形及内装饰的设计；结构设

计、仿真计算；评审及其样件的开发、加工、制作、试验和检测；车辆装备及产品的系统集成设计、相关产品技术咨询与服务，相关产品测试、检验装备的设计与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凯西特轨道交通设计有限公司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	66.00%
2	常州西南交大金路轨道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0	34.00%
	合 计	500	100.00%

（7）青岛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系 2010 年 9 月 10 日设立的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00020001675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70200020001675

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注册资本：5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营业期限：2010 年 09 月 10 日至 2040 年 09 月 08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科荟路 309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机车车辆电器控制系统、照明系统、机车车辆配件、装饰材料、塑料制品的销售；地铁屏蔽门的设计、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交通轨道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轨道交通车辆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检修、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	100.00%
	合 计	5500	100.00%

（8）江门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江门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系于 2013 年 9 月 3 日设立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会分局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44078200007992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 年 09 月 03 日

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门新会经济开发区民科园创业服务中心大楼

营业期限：2013 年 9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租赁：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普通铁路的车辆部件、配件、附件，轨道交通自动控制设备，地铁屏蔽门，五金结构件；轨道交通技术开发、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门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00%
	合 计	500	100.00%

（9）合肥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系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4010800011470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34 年 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 999 号 A5-101 号

经营范围：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部件及配件与附件、轨道交通自动控制设备、地铁屏蔽门、五金结构件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租赁；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以上范围涉及制造项目待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经营）

合肥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 计	1,000	100.00%

（10）重庆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系于 2014 年 3 月 5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重庆市铜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3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500224000460584

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14 年 3 月 5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重庆市铜梁县工业园区金龙大道 20 号

经营范围：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部件、配件、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租赁；轨道交通自动控制设备、地铁屏蔽门、五金结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租赁；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 计	1000	100.00%

（11）武汉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系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武汉市黄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420116000086215

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4 年 8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

注册地址：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黄孝路 199 号

经营范围：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普通铁路的车辆部件、配件、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租赁；轨道交通自动控制设备、地铁屏蔽门、五金结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租赁；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 计	1000	100.00%

（12）江苏今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今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系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常州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483000456588

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35 年 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鸣路 20 号

经营范围：地铁预埋结构件、地铁车站组合支架、不锈钢桥架、金属结构件的设计、制作、安装；管道制作、安装；机械零部件制作；防腐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今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	1,600	80%
2	陆建敏	400	20%
	合 计	2,000	100%

（13）KTK GROUP EUROPE (今创集团欧洲有限公司)

关于今创集团欧洲有限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4）KTK GROUP SINGAPORE PTE. LTD（今创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

关于 KTK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发行人的合营及参股公司

（1）常州小糸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小糸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系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400400017402

法定代表人：酒井高之

注册资本：20,000 万日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营业期限：200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55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 158 号 2 号楼

经营范围：从事铁路、地铁、轻轨电气设备和器材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信息显示系统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轨道交通内装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及产品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日元）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00%
2	KI 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 （小系工业株式会社）	10,000	50.00%
	合 计	20,000	100.00%

（2）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系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设立的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400400016650

法定代表人：REINHARD OSKAR HUBNER

注册资本：260 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营业期限：200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5 日

住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鸣路 20 号 2 号厂房

经营范围：从事动车组、高速车辆、重型铁路车辆、地铁和轻轨的风档，公交客车、航空登机桥折棚的设计、生产、安装，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	50.00%
2	虎伯拉香港有限公司	130	50.00%
	合 计	260	100.00%

（3）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系于2004年5月21日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5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400400013143

法定代表人：Lieven Danneels

注册资本：70 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营业期限：2004 年 5 月 21 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剑湖街 198 号

经营范围：从事铁路客车、地铁轻轨、汽车乘客信息显示系统，静态信息显示系统，交通控制系统，体育场、馆的信息显示系统，工业用产品线信息显示系统，查询系统和广告公共信息系统，广播通信系统和多媒体通信系统的研发、生产、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加工制造相关产品的配件，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	50.00%
2	泰勒维克广播和多媒体通信公司	35	50.00%
	合 计	70	100.00%

（4）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车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车钩技术有限公司系于2006年7月31日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6月25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10000400525069

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注册资本：200 万欧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营业期限：2006 年 07 月 31 日 至 2036 年 07 月 30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华锦路 265 号一楼北侧

经营范围：通过组装采购的零部件制造各类轨道车辆之轨道用车钩，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澳门、香港和台湾）出售和分销自产车钩及其相应备件，并提供技术支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车钩技术有限公司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欧元）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00%
2	Voith Turbo Vertriebsgesellschaft mbH	50	25.00%
3	福伊特驱动技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50	25.00%
	合 计	200	100.00%

（5）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系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400400029923

法定代表人：戈耀红

注册资本：180,000 万日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营业期限：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2061 年 1 月 23 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 19 号

经营范围：铁路车辆用制动系统、车门开关系统及门板的设计、生产、试验、维修和技术服务的提供，从事铁路车辆用制动系统、车门开关系统及门板以及相关零部件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日元）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50.00%
2	ナプテスコ株式会社（纳博特斯克株式会社）	90,000	50.00%
	合 计	180,000	100.00%

（6）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系于 2001 年 10 月 18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483000134658

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注册资本：5,3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0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地址：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

经营范围：起重机械、破碎设备、研磨设备、挖掘机械、非标铆焊结构件、港口运输设备、涂装设备、客车零部件制造、销售；起重机械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35.88	45.96%

2	于志华	795.00	15.00%
3	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802.00	34.00%
4	弓文杰	267.12	5.04%
	合 计	5,300.00	100.00%

(7)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系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400400026205

法定代表人：戈耀红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营业期限：2009 年 8 月 31 日至 2059 年 8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鸣路 20 号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车辆用的空气弹簧及防振橡胶的设计、制造；空气弹簧和防振橡胶及其零部件（含五金标准件）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及提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50.00%
2	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750	25.00%
3	住电理工株式会社	750	25.00%
	合 计	3,000	100.00%

(8)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设立的国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220000000093577

法定代表人：王润

注册资本：580,794.7058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2010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

注册地址：长春市长客路 2001 号

经营范围：铁路客车、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及配件的设计、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木制品加工、批发、零售（凭资质证书经营）；铸锻件制造、修理、销售；房屋、设备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产品、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设备租赁，三来一补；承包境外铁路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动能产品（含工业氧气、氮气、氩气、氩二氧混合气产品）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中需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前置审批的在审批后方可生产、经营）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599,195	0.80%
2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5,432,668,657	93.54%
3	吉林省金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99,696,364	5.16%
4	江苏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5,099,576	0.43%
5	中铁科学技术开发公司	3,106,612	0.06%
6	长白山森工集团敦化林业有限公司	776,654	0.01%
	合 计	5,807,947,058	100.00%

3、发行人拟进行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无拟进行的对外投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设置他项权利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节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单笔合同标的超过 500 万元或单笔合同标的虽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除“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所列之重大合同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还包括：

1、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发行人	青岛四方庞巴迪铁路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2013.05.14	高铁动车座椅	8,477.30 万元
2	发行人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1	四方 350 公里 E27 动车组门机构	8,053.47 万元
3	发行人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1	四方 250 公里 E28 动车组门机构	7,842.74 万元
4	发行人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05	四方 250 公里 E28 动车组门机构	5,888.38 万元
5	发行人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17	四方 350 公里 E27 动车组门机构	7,763.31 万元
6	发行人	Bombardier Transportation UK	2012.11.13	地铁内装	1,933.60 万英镑
7	发行人	Bombardier Transport France	2011.12.09	地铁内装	872.55 万欧元
8	发行人	LMG RAIL CAR SDN.BHD	2014.06.28	地铁内装	814.89 万欧元
9	发行人	Hisniaga Sdn Bhd	2013.02.04	马来西亚巴生谷大众捷运项目机车 11 台	877.01 万美元
10	今创车辆	Siemens Malaysia	2013.03.20	马来西亚巴生谷大众	2,129.55

序号	交易主体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Sdn. Bhd		捷运项目机车 29 台	万美元
11	今创车辆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2012.06.06	861A 机车项目	7,828.64 万港元

2、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发行人	北京海贝莱弗科技有限公司	2014.05.04	氯乙烯薄膜	4,960.44 万日元
2	发行人	北京海贝莱弗科技有限公司	2015.02.07	氯乙烯薄膜、装饰膜	5,799.65 万日元
3	发行人	北京海贝莱弗科技有限公司	2015.03.23	氯乙烯薄膜、装饰膜	7,468.38 万日元
4	发行人	必达福环保塑料型材（无锡）有限公司	2014.02.28	E28 灯罩、下板	337.93 万元
5	发行人	中天科技装备电缆有限公司	2015.02.05	电线、电缆	226.80 万元
6	发行人	苏州西电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15.02.09	继电器、断路器等	225.65 万元

3、基建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基建合同如下：

（1）2014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与江苏成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2,160 万元。根据该合同，江苏成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承包“今创工业设计中心车间一期项目”，工程内容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土建、安装、消防工程等。

（2）2014 年 7 月 1 日，金城车辆与菏泽市阳光建筑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1,836 万元。根据该合同，菏泽市阳光建筑有限公司将承包“今创轨道交通产业园标准厂房工程（1#、2#、6#车间）项目”，工程内容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钢结构屋面、安装工程。

（3）2014 年 10 月 16 日，金城车辆与菏泽市阳光建筑有限公司签订了《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2,388 万元。根据该合同，菏泽市阳光建筑有限公司将承包“今创轨道交通产业园标准厂房工程（3#、7#车间）项目”，工程内容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工程。

4、技术许可协议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仍在履行的重要的技术许可协议如下：

1、2006年11月17日，发行人与纳博特斯克株式会社签订《时速200km和300km级国产化EMU技术车辆用侧拉门装置国产化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纳博特斯克株式会社许可发行人在中国进行“许可转让技术产品”的制造、销售的排他性权利，许可年限为10年，许可费用为：入门费5,250万日元，提成费为销售实价的3%，在78列以后按2%提成。

2、2010年5月17日，发行人与纳博特斯克株式会社签订《时速350km及380km级新一代EMU项目自动关门装置国产化之技术援助合同》，约定纳博特斯克株式会社许可发行人在中国生产、销售“许可产品”的排他性权利，许可年限为10年，许可费用为：入门费3,600万日元，提成费为销售实价的2%。

5、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借款类型
1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4.09.26-2016.03.21	15,000	抵押贷款
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2015.03.11-2015.09.10	8,000	信用贷款
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2015.03.16-2016.03.15	5,000	信用贷款
4	发行人	中国银行常州分行	2015.03.31-2015.09.25	5,000	信用贷款

6、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执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如下：

（1）2014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最高额

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住电东海今创在 2014 年 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 月 24 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等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2,5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2015 年，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常州延陵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今创集团为住电东海今创与中国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150325007E15031601 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订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等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4,5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常矿机械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等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2,5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机关、人民法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审计基准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已披露的股本演变情况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其历次股本演变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实施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实施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包括：

1、2012 年 3 月受让常矿机械股权

关于本次收购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

2、2013 年设立江门今创、江苏凯西特、欧洲今创

经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拟在广东省江门、江苏、法国设立三家子公司。

经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会分局核准，江门今创于 2013 年 9 月 3 日注册成立，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2013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常州市西南交大金路轨道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江苏凯西特轨道交通设计有限公司章程》，拟共同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设立江苏凯西特轨道交通设计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出资 3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常州西南交大金路轨道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经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苏凯西特于 2013 年 12

月 22 日注册成立。

经苏境外投资[2013]00261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书第 3203201300323 号），并已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在法国注册成立 KTK Group Europe（今创集团欧洲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3、2014 年 2 月设立合肥今创

经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发行人拟在合肥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合肥今创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注册成立，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4、2014 年 3 月设立重庆今创

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发行人拟在重庆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经重庆市铜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重庆今创于 2014 年 3 月 5 日注册成立，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5、2014 年 7 月对今创车辆增资

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发行人拟对子公司今创车辆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就本次增资形成今创车辆股东决定，本次增资完成后，今创车辆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发行人仍持有其 100%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工商档案材料，今创车辆已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4 年 10 月对金城车辆增资

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发行人拟对子公司今创车辆进行增资。

2014 年 10 月 15 日，金城车辆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并形成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决议。其中股东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新增资本 7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持有公司 70%

股权。股东韩金升认缴新增资本 3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持有公司 30%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工商档案材料，金城车辆已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14 年 8 月设立武汉今创

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发行人拟在武汉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经武汉市黄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武汉今创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注册成立，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8、2014 年 10 月设立新加坡今创

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发行人拟在新加坡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经苏境外投资[2014]00495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400620 号），并已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 KTK Group Singapore Pte Ltd（今创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9、2015 年 4 月、5 月注销常州菲尔玛、常州力维、江苏今创斯博尔

（1）注销常州菲尔玛

常州菲尔玛系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前持有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企合苏常总字第 003486 号

法定代表人：Lei Feng

注册资本：120 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营业期限：2003 年 8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常州戚墅堰区开发区东方大道南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线路板，销售自产产品。（上述范围涉及专项规定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常州菲尔玛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已缴）	75.00%
2	美国凡卓尔汽车部件系统公司	30（未缴）	25.00%
	合 计	1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常州菲尔玛外资股东美国凡卓尔汽车部件系统公司自公司设立后一直未缴纳其认缴的出资 30 万美元，且该公司自设立一直未能有效开展经营活动，已被工商主管部门予以吊销。常州菲尔玛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 4 日完成税务登记注销手续。2012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9 日作出（2012）常法商清（预）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发行人的强制清算申请。2015 年 3 月 23 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常法商清（算）字第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常州菲尔玛的强制清算程序。2015 年 4 月 28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2015]第 04280003 号），菲尔玛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常州力维

常州力维系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前持有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400400014228

法定代表人：戈建鸣

注册资本：60 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营业期限：200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高性能复合材料及新型电池材料的开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

常州力维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	75.00%
2	赵晓宏	15	25.00%
	合 计	6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常州力维已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完成税务登记注销手续。此外，常州力维因投资者双方经营理念发生分歧，公司连续三年不能召开董事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散该公司。2012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2012 年 9 月 6 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常商初字第 0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常州力维。2015 年 3 月 23 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常法商清（算）字第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常州力维的强制清算程序。2015 年 5 月 5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2015]第 05040001 号），常州力维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3）江苏今创斯博尔

江苏今创斯博尔系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前持有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407000062983

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0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电子园

经营范围：机场地面空调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各种移动空调及其配件的设计、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航空地面保障设备及其配件的设计、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航空器材的设计、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

江苏今创斯博尔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有限公司	700	70.00%
2	金波	143	14.30%
3	徐显扬	102	10.20%
4	孔令琪	55	5.50%
	合 计	1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江苏今创斯博尔因未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被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以常工商新企案[2009]第（2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营业执照。经核查，江苏今创斯博尔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扬子晚报》公告注销事宜、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完成税务登记注销、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完成清算。2015 年 5 月 4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核发《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40700291）公司注销[2015]第 04300001 号），江苏今创斯博尔完成注销登记。

10、2015 年 5 月对今创科技增资

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发行人同意子公司今创安达更名为今创科技有限公司，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15 日，今创科技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11、转让紫云铁路

紫云铁路系由今创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铁路江岸车辆段紫云工贸公司和自然人关茜于 2004 年 6 月 18 日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今创有限出资 5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3%。2010 年 6 月，江苏紫云铁路车辆设备制造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今创有限将其所持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今创投资，转让价为人民币 6,051,330 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0 年 12 月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但由于当时经办人员的工作失误及之后离职的原因，导致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一直未有办理完毕。

2015 年 3 月，紫云铁路全体股东就今创有限和今创投资之间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今创有限已退出该公司的事实进行了确认，各股东亦签署了补充协议，确

认对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异议。2015 年 4 月 29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股东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紫云铁路的工商底档资料及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和付款凭证，并访谈了今创有限和今创投资相关人员，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行为系真实的商业交易，系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该协议内容与形式均符合法律的规定。今创有限和今创投资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手续，自股权转让后今创投资即实际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今创有限亦实际退出，未曾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紫云铁路股权转让事宜真实、合法、有效。

（三）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实施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经今创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全体股东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签署，经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以苏商资[2011]1071 号《关于同意今创有限变更为外资比例低于 25%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

（二） 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行为，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包含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第三章股份、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五章董事会、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七章监事会、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九章通知、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第十一章修改章程、第十二章附则，《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并成为规范届时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行为的有效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规定起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已提交有关部门批准、备案。发行人已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常设权力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聘有董事会秘书 1 名。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常设的监督性机构，目前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4、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 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8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股东大会 20 次、董事会会议 22 次、监事会会议 9 次。经核查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现有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现有 3 人，其中 1 人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有 9 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监事。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内部决策程序
1	俞金坤	董事长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戈耀红	董事、总经理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胡丽敏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张怀斌	董事、副总经理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5	罗焱	董事、副总经理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6	杜燕	董事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钱振华	独立董事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	关湘亭	独立董事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	孙永平	独立董事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张存刚	监事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王亦金	监事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李军	监事	2015 年职工代表大会
13	曹章保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4	王军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5	邹春中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6	金琰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7	王洪斌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发行人董事

（1）董事长俞金坤

俞金坤，男，194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 年 9 月至 2003 年 2 月，曾任武进剑湖钱家一队队长、武进剑湖钱家照明器材厂厂长、武进市剑湖五金塑料厂厂长、武进市剑湖铁路客车配件厂厂长；2003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历任剑湖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今创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2011 年 10 月至今，任今创集团董事长。

（2）董事戈耀红

戈耀红，男，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83 年至 2003 年，曾任武进精密仪器厂技术员、武进市剑湖铁路客车配件厂车间主任、技术开发部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4 年至 2011 年，历任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董事胡丽敏

胡丽敏，女，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93 年至 2003 年，曾任武进市剑湖铁路客车配件厂财务会计、

投资部部长；2003年3月至2011年9月，历任剑湖有限副总经理、今创有限副总经理、董事；2011年10月至今，任今创集团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董事罗焱

罗焱，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92年7月至2003年3月，曾任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工艺技术员、设计师、主管设计师、主任设计师；2003年5月至2011年9月，历任剑湖有限、今创有限技术中心副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11年10月至今，任今创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5）董事张怀斌

张怀斌，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1984年8月至2010年10月，曾任中国北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长春长客-庞巴迪轨道车辆有限公司采购部长；2010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今创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今创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6）董事杜燕

杜燕，女，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中级职称。1997年10月至2008年7月，曾任常州武进大众钢铁有限公司财务科科员、科长；2008年7月至2014年12月，历任今创有限、今创集团财务部副部长；2015年1月至今，任住电东海今创财务部部长；2015年3月至今，任今创集团董事。

（7）独立董事钱振华，简历请参见本部分（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8）独立董事关湘亭，简历请参见本部分（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9）独立董事孙永平，简历请参见本部分（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监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的任职资格如下：

（1）监事王亦金

王亦金，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01年至2003年，曾任常州市剑湖铁路客车配件有限公司设计师；2003年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总工程师。

（2）监事张存刚

张存刚，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1994年7月至2007年6月，曾任河南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劳资员、团委书记、人事科长，集团人事处副处长、郑州正星科技有限公司培训经理、河南宏力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董事会秘书；2007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监事李军

李军，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至2003年，曾任常州市剑湖铁路客车配件有限公司加工中心编程人员；2003年至今，历任公司复合事业部部长、制造部部长、制造中心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如下：

（1）总经理戈耀红，简历请参见本部分之发行人的董事。

（2）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胡丽敏，简历请参见本部分之发行人的董事。

（3）副总经理张怀斌，简历请参见本部分之发行人的董事。

（4）副总经理罗焱，简历请参见本部分之发行人的董事。

（5）副总经理曹章保

曹章保，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曾任南京无线电七厂总经理秘书、南京航泰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国瑞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亿阳信通上海有限公司江苏区域经理；2003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营销经理、营销一部副部长、部长、营销中心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副总经理王军

王军，男，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曾任四方机车车辆厂、南车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员、主任、副总工程师、部长；201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7）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邹春中

邹春中，男，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曾任常州轻工机械厂工程师、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主任助理、常州大茂车灯有限公司营业部经理、常州迪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今创有限投资管理部部长；2011 年 10 月至今，任今创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副总经理金琰

金琰，男，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 年至 2003 年，曾任常州市剑湖铁路客车配件有限公司操作工、计划处处长、调度处处长；2003 年至今，历任公司制造部部长、总调度、制造中心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9）副总经理王洪斌

王洪斌，男，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8 年至 2012 年，曾任长春客车厂车辆主管、车体组长、长春长客-庞巴迪轨道车辆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2 年至今，任今创集团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更

2011 年 9 月 23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发行人设立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包括：俞金坤、胡丽敏、赵锦程、孙永平、朱涤非、赵德安、戈耀红、罗焱、张怀斌。

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选举形成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人包括：俞金坤、胡丽敏、赵锦程、孙永平、朱涤非、赵德安、戈耀红、罗焱、张怀斌。

发行人董事赵锦程因工作原因于 2015 年 2 月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杜燕担任董事职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涤非、赵德安因个人原因于 2015 年 3 月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关湘亭、钱振华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2、监事变更

2011 年 9 月 23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及 2011 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发行人设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包括：监事会主席张存刚、监事王亦金、职工代表监事金琰。

因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选举张存刚、王亦金担任监事，与发行人 2014 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金琰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金琰因职务变动原因，于 2015 年 1 月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并选举李军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2011 年 9 月 23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发行人聘任如下成员组成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对发行人日常运营进行管理：

聘任戈耀红为总经理，聘任胡丽敏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张怀斌、王军、曹章保、罗焱、李东奎为副总经理，聘任邹春中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3 年 2 月 28 日，副总经理李东奎因个人原因辞职。

2014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戈耀红为总经理，聘任胡丽敏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张怀斌、王军、曹章保、罗焱、王洪斌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邹春中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金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根据公司经营管理与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发生，未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动，未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的延续性。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孙永平

孙永平，男，195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高级经济师职称。1983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曾任上海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师、部主任、分院长，其中 1986 年 9 月至 1989

年3月留学德国波恩大学专修财务管理与企业经济，并在德国技术经济合作公司工作，筹备“中德合作财务与内部控制”培训项目，兼任中方负责人；2008年至2014年，曾任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5月至今，任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0月至今，任今创集团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钱振华

钱振华，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至2009年，曾任常州市法律顾问处律师工作者、常州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省第一家试点合作制律师事务所律师、常州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09年7月至今，任江苏永创律师事务所主任；2010年至今，当选为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2年至今，当选为常州市第三届律师协会常务理事；2015年3月至今，任今创集团独立董事。

3、独立董事关湘亭

195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85年8月至2005年3月，曾任常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秘书科秘书、常州市人民防空工程公司经理室秘书、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常州市兴国经贸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3月至今，任常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产业促进部、高企管理部、科技金融部负责人及产业发展顾问；2005年9月至今，任江苏省轨道交通产业技术协会副秘书长；2010年至今，任常州市车辆、轨道交通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13年7月至今，任常州膜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今创集团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发行人制订的《独立董事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

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江苏省常州市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办理国税登记和地税登记，税务登记证编号为苏税常字 320400747314251 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登记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国税及地税登记。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与税率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与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税务专业人士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7%
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6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三）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与税收优惠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税务专业人士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自 2008 年度起，公司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F201132000787，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F201432001200，有效期为 3 年，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1）控股子公司金城车辆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2 年 8 月 6 日，金城车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F201232000339，有效期为 3 年，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控股子公司今创科技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132000991，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自 2011 年度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 年 10 月 31 日，今创科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F201432001063，有效期为 3 年，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控股子公司今创车辆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232001717，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自 2012 年度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四）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与政府补助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如附件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所示。

（五）发行人依法纳税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国税及地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税务主管机关的走访，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税、漏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该等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确认、本所律师对相关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详情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从事生产制造的控股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从事生产制造的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从事生产制造的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取得相关主管环保部门的证明和必要批准；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动车组车辆、城轨车辆配套产品的扩建以及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按照如下计划进行使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	60,855.38	60,855.38

城市轨道交通配套装备扩建项目	30,157.75	30,157.7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 计	131,013.13	131,013.13

发行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与备案

1、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

（1）立项备案

发行人已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区发展改革局关于准予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备案的通知》（武发改[2015]46号），该项目被准予备案。

（2）环境保护

发行人已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5 月 5 日下发的武环行审复[2015]197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3）选址和用地

本项目选址地点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发行人已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征地意向性协议》：根据公司项目建设计划，出让国有工业用地约 170 亩（以实际红线图为准）；位于玉柴重工以南、常武南路以东、夏城南路以西、吴王浜河以北；基础设施达到“七通一平”，供电、自来水、天然气等接至地块红线。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武进分局已出具《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武国土预发[2015]023 号）。

2、城市轨道交通配套装备扩建项目

（1）立项备案

发行人已取得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批准延期的《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配套装备扩建项目的通知》（常发改[2012]428 号）。

（2）环境保护

发行人已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对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配套装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服[2012]57 号）。

（3）选址和用地

本项目选址地点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今创国际工业园内，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编号为武国用（2013）第 22107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三）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 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已通过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

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充分利用国内外轨道交通行业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发展动车组、城轨车辆配套产品业务；建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生产管理体系，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自主研发能力，完善精益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率，不断提高公司国内外市场份额；通过建成具有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准的加工基地以及提供综合检测、维修及服务的维修服务网络，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轨道交通车辆配件市场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

围绕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近年来的经营目标为：通过增加对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并提升公司的设计能力、维修服务能力，将公司的生产模式提升至为客户提供从产品方案设计到生产制造及维修服务的完善的产品解决方案，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逐步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打造世界一流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其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

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其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俞金坤、总经理戈耀红所在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及俞金坤、戈耀红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俞金坤、总经理戈耀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关于张曙光案件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3]二中刑初字第 1530 号）（以下简称“判决书”）记载，2005 年至 2009 年间，张曙光在担任铁道部运输局局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向发行人股东戈建鸣提出需要用钱的具体数额，先后 3 次收受戈建鸣给予的钱款共计人民币 800 万元。张曙光受贿罪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成立。

根据本所律师对戈建鸣的访谈，前述《判决书》记载的“给予钱款”的行为

发生在今创有限存续期间，该行为不属于今创有限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董事会或股东集体决策行为；所记载的“钱款”不属于今创有限及其子公司所有的财产；该事件不涉及今创有限、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在该行为发生期间，今创有限的法定代表人不是戈建鸣，戈建鸣的行为不属于职务行为；因此前述行为不是发行人前身今创有限及发行人的行为，系戈建鸣的个人行为。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等权责明晰的组织机构，并按照《公司法》、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内部治理机制，且公司组织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法人内部治理机构有效运行。发行人业务独立，日常的生产经营运作由高级管理层负责，重大事项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集体决策，经营管理不依赖于公司股东或个别个人。因此，前述《判决书》所载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判决书》并未涉及追究戈建鸣刑事责任的叙述。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走访了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根据该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武检预查[2015]1633 号），自 200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未发现发行人、戈建鸣的行贿犯罪记录。同日，本所律师对常州市武进区公安局进行了走访。根据访谈结果，截至访谈日，常州市武进区公安局信息系统未查询到发行人、戈建鸣的违法犯罪记录；发行人、戈建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公安局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戈建鸣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所述事实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保障生产经营需要、提高管理效率，发行人采取劳务派遣用

工方式作为生产人员的补充。

经核查，发行人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办理相关人员的招用工手续，并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处理劳务派遣员工在执行劳务合同中所发生的争议、工伤事故等事项，并为其办理、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发行人负责安排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工作岗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用工总人数为 3,829 人（含海外子公司欧洲今创在册员工 1 名），劳务派遣用工总人数为 2,394 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拖欠劳务派遣员工薪酬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或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已经制定《今创集团劳务工人数、比例调整方案》，并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备案证明。发行人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用工调整方案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在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降至公司用工总数的 10% 以下之前，不新增劳务派遣员工，至 2016 年 3 月 1 日前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不超过公司用工总人数的 10%，且劳务派遣用工的用工性质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因劳动用工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将全额补偿发行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 发行人执行员工社会保障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3,828 人（不含海外子公司欧洲今创在册员工 1 名），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其中的 3,465 人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为其中的 3,500 人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金坤亦承诺：如果今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迫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今创集团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罚款或损失，其本人将全额补偿今创集团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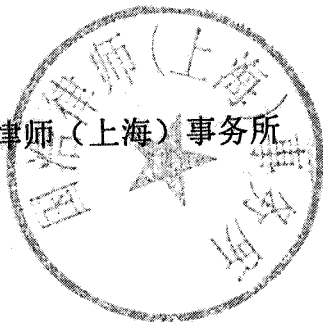
二十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黄宁宁

吴小亮

周一杰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

代 码: 42503636-7



机 构 名 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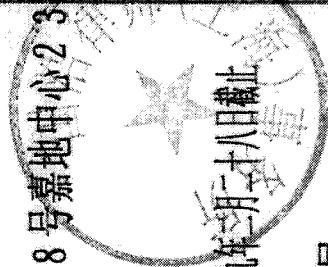
机 构 类 型:

地 址: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有 效 期: 自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到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截止

颁 发 单 位: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 组代管310106259265001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 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 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 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销时, 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印章

年 检 记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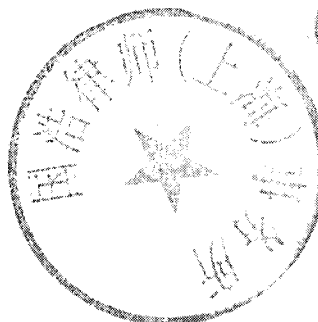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NO.2014 7395256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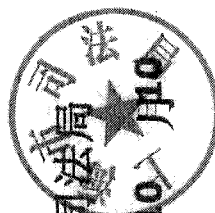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0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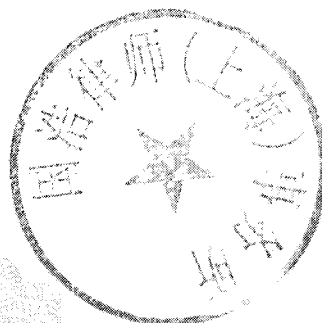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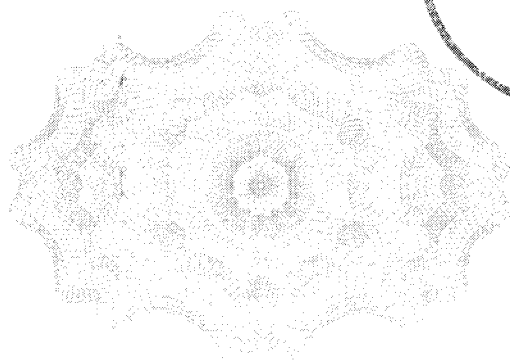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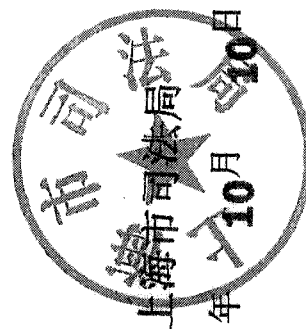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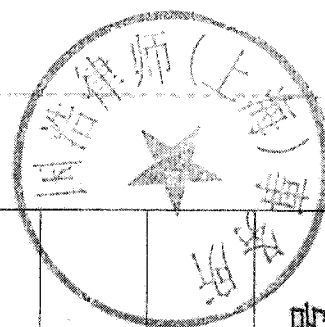
10月

1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80号45、46楼
负责人	黄宁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0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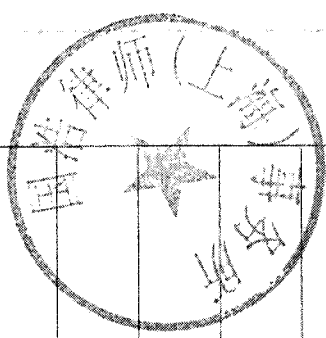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宣伟华 沈波 刘维 廖筱云 朱蕾 施念清 刘放 孙立 孔嘉 陈学斌 张兰田 杜晓堂 王家水 方杰 邹菁 崔少梅 吴越 黄宁宁 寇树才 张泽传 谈军一	吕红兵 费华平 方祥勇 徐晨 管建军 王卫东 倪俊骥 姚毅 杨钢 李国权 李强 梁立新 许航 钱大治 杨向荣 方诗龙 吴小亮 崔庆玮 孙满站 陈枫 李鹏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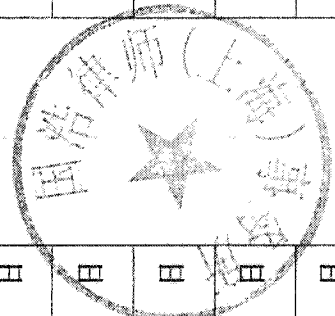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4层 上海市司法局备案 2015年1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陈海霞 俞敏 刘清江 韦伟 范廷	2015年3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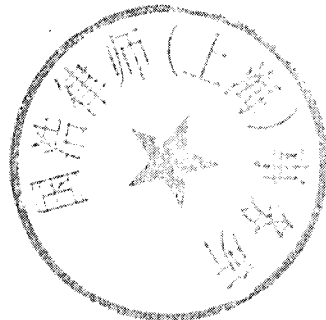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39653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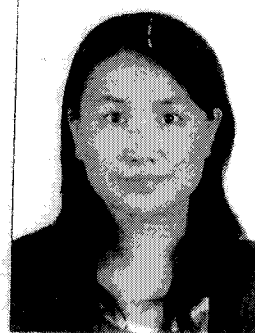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0113221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101011615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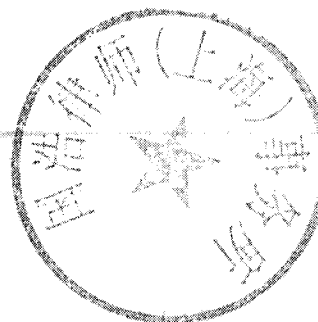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0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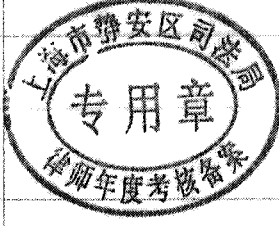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吴小亮

性 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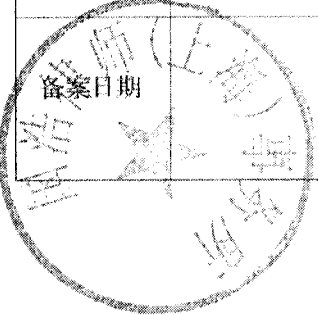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4108021979101635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11088541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101090879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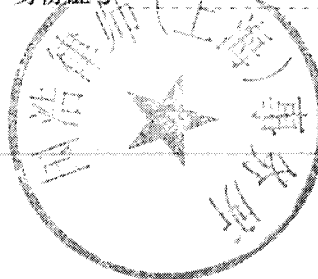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1 05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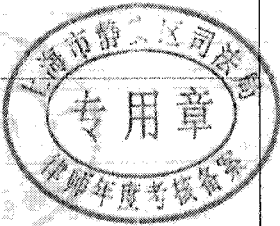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周一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211198511134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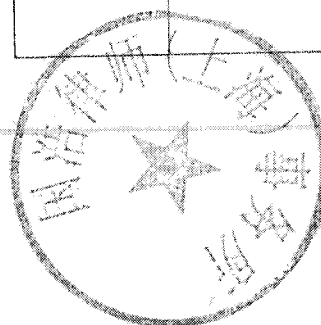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附件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

1、2014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类型	金额（元）	拨款或批准单位	拨款或批准文件的文号
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本期摊销	350,000.0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苏科计[2008]368 号 苏财教[2008]179 号
科技成果转化屏蔽门项目专项资金本期摊销	816,326.53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苏财教[2010]62 号 苏财教[2011]91 号
高速动车组装备扩能专项资金本期摊销	1,096,000.00	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常州市财政局	常财工贸[2011]17 号
河道改造补助资金本期摊销	244,000.00	武进高新区南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按厂区河道改造投资额的 40% 拨付，分 20 年摊销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第一批）	6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财工贸[2014]106 号 苏经信综合[2014]514 号
全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促转型及培育大企业（集团）行动计划专项奖励资金	548,000.00	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武经信发[2014]19 号 武财工贸[2014]9 号
常州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拨付资金	460,000.00	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常州市财政局	常经信投资[2014]314 号 常财工贸[2014]77 号
常州市财政局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46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商务厅	苏财工贸[2013]201 号
遥观镇工业经济奖励	204,000.00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	遥政发[2014]3 号
常州市第二十一批科技计划（科技支撑-工业）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00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财政局	常科发[2014]196 号 常财工贸[2014]72 号
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专项资金	18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	苏财教[2014]92 号

政府补助类型	金额（元）	拨款或批准单位	拨款或批准文件的文号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常州市高校毕业生及青年就业补助	104,400.00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人社发[2013]233 号
常州市第二十四批科技计划（知识产权）项目奖励	100,000.00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财政局	常科发[2014]227 号 常财工贸[2014]91 号
常州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0,000.00	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常州市财政局	常经信运行[2013]453 号 常财工贸[2013]146 号
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标准专项资金	80,000.00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苏质监标发[2014]92 号
常州市武进区第五批科技发展（创新型领军企业、科技型上市培育企业认定奖励）项目资金	5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武科发[2014]32 号 武财工贸[2014]18 号
常州市武进区第十二批科技发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5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武发科[2013]53 号 武财工贸[2013]27 号
武进高新区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33,000.00	中国共产党武进高新区工作委员会	武新区发[2012]51 号
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励和单项工作考核奖励及工作经费	33,000.00	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武安办发[2014]9 号 武安监发[2014]27 号 武财工贸[2014]8 号
常州市第五批科技奖励资金	30,000.00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财政局	常科发[2014]8 号 常财工贸[2014]5 号
常州市武进区第一批科技发展（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3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武科发[2014]10 号 武财工贸[2014]7 号
常州企业高科技技能人才评价示范单位补助	30,000.00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人社发[2014]246 号
技术标准奖励项目	30,000.00	常州市财政局 江苏省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常财工贸[2014]8 号
新办企业装修补贴	26,050.00	江苏省武进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按人民币 250 元/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装修补贴

政府补助类型	金额（元）	拨款或批准单位	拨款或批准文件的文号
常州市武进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经费	2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武科发[2013]46 号 武财工贸[2013]19 号
武进高新区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10,000.00	武进高新区科学技术局	武新区发[2012]51 号
武进区专利发展资金奖励项目	8,000.00	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武科发[2014]9 号 武财工贸[2014]6 号
武进区科学技术局省级专利资助	3,000.00	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局	苏财教[2013]88 号
常州市武进区专利发展资金	1,000.00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常州市武进区科技局	武财行[2004]13 号 武科字[2004]59 号
合计	5,896,776.53	--	--

2、2013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类型	金额（元）	拨款或批准单位	拨款或批准文件的文号
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本期摊销	700,000.0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苏科计[2008]368 号 苏财教[2008]179 号
科技成果转化屏蔽门项目专项资金本期摊销	1,395,918.36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苏财教[2010]62 号
高速动车组装备扩能专项资金本期摊销	1,096,000.00	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常州市财政局	常财工贸[2011]17 号
河道改造补助资金摊销	244,000.00	武进高新区南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按厂区河道改造投资额的 40%付， 分 20 年摊销
江苏省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贷款 贴息补助款本期摊销	563,265.32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苏财教[2011]91 号
全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促转型专项奖励资金	890,000.00	常州武进区财政局 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武财工贸[2013]3 号 武经信发[2013]6 号

政府补助类型	金额（元）	拨款或批准单位	拨款或批准文件的文号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8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财工贸[2013]137 号
遥观镇工业奖励项目	335,300.00	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	--
常州市稳定工业经济增长专项资金	180,000.00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常财工贸[2013]43 号 经信综合[2013]98 号
武进高新区进区工业企业优惠	119,000.00	江苏省武进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武新区发[2009]12 号
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奖励	53,000.00	江苏省武进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武新区发[2012]51 号
武进高新区征收规费和基金优惠	52,000.00	江苏省武进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武新区委发[2011]11 号
常州市稳定工业经济增长专项资金	50,000.00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常财工贸[2013]43 号 常经信综合[2013]98 号
常州市武进区第一批科技发展（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3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武科发[2013]20 号 武财工贸[2013]11 号
常州市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推进工作专项经费	12,000.00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工业和科技环保服务中心	常科发[2012]198 号 常财教[2012]26 号
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奖励	12,000.00	江苏省武进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武新区发[2012]51 号
武进财政局专利奖励	10,000.00	江苏省武进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武新区发[2012]51 号
常州市武进区专利发展资金奖励	7,950.00	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武科发[2013]12 号 武财工贸[2013]8 号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60,507.40	--	--
合计	6,610,941.08	--	--

3、2012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类型	金额（元）	拨款或批准单位	拨款或批准文件的文号

政府补助类型	金额（元）	拨款或批准单位	拨款或批准文件的文号
科技成果转化屏蔽门项目专项资金本期摊销	1,959,183.68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苏财教[2010]62 号 苏财教[2011]91 号
高速动车组装备扩能专项资金本期摊销	1,096,000.00	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常州市财政局	常财工贸[2011]17 号
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本期摊销	700,000.0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苏科计[2008]368 号 苏财教[2008]179 号
河道改造补助资金摊销	244,000.00	武进高新区南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按厂区河道改造投资额的 40%付， 分 20 年摊销
常州市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做大做强政策兑现）补助	2,040,000.00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常财工贸[2012]14 号
中国驰名商标奖励资金	80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武工商[2012]9 号
加快全镇工业经济发展奖励	511,800.00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 中国共产党武进区遥观镇委员会	遥委发[2012]3 号
武进区工业转型升级专项奖励资金	50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武经信发[2012]4 号 武财工贸[2012]3 号
财税工作先进集体奖励	50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武发[2012]82 号
常州市企业品牌建设奖励	50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常政发[2005]212 号
常州市第十九批科技计划（科技支撑-工业）项目经费	200,000.00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财政局	常科发[2012]170 号 常财工贸[2012]52 号
常州市武进区第五批科技发展（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奖励）项目	6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武科发[2012]29 号 武财工贸[2012]17 号
常州市武进区第四批科技发展项目（国家高新技	5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局	武科发[2012]28 号

政府补助类型	金额（元）	拨款或批准单位	拨款或批准文件的文号
术企业认定奖励）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武财工贸[2012]16 号
常州市第二批科技奖励资金（省科技进步奖奖励匹配）	20,000.00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财政局	常科发[2012]135 号 常财工贸[2012]35 号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192,900.00	--	--
合计	9,373,883.68	--	--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生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 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 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 事.....	22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4
第三节 董事会.....	27
第四节 专门委员会.....	31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2
第七章 监事会.....	34
第一节 监 事.....	34
第二节 监事会.....	3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1
第一节 通 知.....	41
第二节 公 告.....	41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4
第十二章 附 则	4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同意今创有限变更为外资比例低于 25%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2011]1071 号）批准，由今创集团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320483000068085。

第三条 公司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为：KTK Group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 88-89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注册资本数额】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

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公司以“携手今日、创新未来”为核心理念，采用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高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以轨道交通装备研发、生产为主，通过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研发能力，积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在获取满意的经济效益的同时将公司打造为国际一流的、绝对信赖的、多元化经营大型企业集团。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干线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输设备关键零部件（控制系统、机车车辆配件）及旅客服务设施和设备（照明系统、地铁屏蔽门、装饰材料、塑料制品）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技术服务；轨道交通运输通信信号系统和设备、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防灾监控设备及系统集成、轨道交通自动控制设备、照明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技术服务；电站专业设备及配件（回转式清污机、耙斗式清污机、拦污栅、平板钢闸门等水工金属结构产品），起重机械，阀门及阀门驱动装置，五金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安装；信息服务，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灯箱、广告设施的设计、安装、售后服务（不涉及广告业务）；轨道车辆及其零配件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俞金坤、戈建鸣、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及中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时各发起人的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俞金坤	128,215,872	整体变更出资	2011.09.08
2	戈建鸣	123,187,798	整体变更出资	2011.09.08
3	中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89,741,330	整体变更出资	2011.09.08
4	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	17,955,000	整体变更出资	2011.09.08
合 计		359,100,000	--	--

经常州市商务局《关于同意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常商资批[2014]106 号）批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按照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97 股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新增股东常州万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为俞金坤、戈建鸣、中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常州万润投资有限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公司股份总数为【股份数额】，均为普通股。公司现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俞金坤	128,215,872	
2	戈建鸣	123,187,798	
3	中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89,741,330	
4	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	17,955,000	
5	常州万润投资有限公司	18,900,000	

6	社会公众股股东		
	合 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公司职员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独立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公司发生的如下交易（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二百二十条）：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达到上述标准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十八)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七)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原则上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实际需要，股东大会还可以网络、电话、传真或其他能够保证股东正常行使表决权的形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以不同形式召开时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身份确认方式等事宜，由公司专门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予以确定。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处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无特殊事由，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相关提案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五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〇三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 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 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 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 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指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可能妨

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独立性的规定的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将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职权范围以及议事规则等进行规定。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应当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将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或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一百一十五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每年利用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发挥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现场检查情况；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

第一百二十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本公司董事会组成中无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外，其余事项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或本章程有其他明确要求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下述交易事项，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

（一）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三）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

（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交易事项。

对于上述行为，董事会将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需报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为：财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及尽职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含：担保金额、被担保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该担保产生的利益及风险等），由总经理审核并制定详细书面报告呈报董事会，董事会按本章程规定的权限审议批准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第（三）项规定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邮件、传真等；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视频、电话会议举手表决，其他会议形式以提交书面表决票的形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确认。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对董事会负责。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二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 研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人员的人选；
- (三) 对董事候选人、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四) 审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委员任期、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等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生效。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七十六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向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将按照中国税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分配的金额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者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及独立董事等的意见制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实施现金分配。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

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不符合现金分配条件，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

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九）其他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将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宣布和支付。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本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确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指定【媒体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在章程中确定一份或者多份报纸和一个网站作为公司披露信息的媒体。请公司确定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交易，是指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